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88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年2月正式成立，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1949年以后，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1994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面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发展成为本外币兼营、业务品种齐全、实力雄厚的大型商业银行。2006年率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上市银行。中国银行是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是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2011年，中国银行成为新兴经济体中首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目前已连续13年入选，国际地位、竞争能力、综合实力跻身全球大型银行前列。当前，中国银行对标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以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为首要任务，以提高市场竞争力、服务国家战略为核心关键，以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提升治理运营效能、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抓手，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实干笃行中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境外6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中国银行拥有比较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形成了以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的金融解决方案。

中国银行是拥有崇高使命感和责任感的银行。成立112年来，中国银行始终恪守“为社会谋福利、为国家求富强”的历史使命，形成了宝贵的精神财富，与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同向同频、和声共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中国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发力点、支撑点，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不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荣誉与奖项

The Banker (《银行家》)	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4 位
The Banker (《银行家》)、Brand Finance (《品牌金融》)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第 4 位
FORTUNE (《财富》)	世界 500 强第 49 位
Global Finance (《环球金融》)	亚太地区可持续金融领域的杰出领导者
	最佳企业家私人银行
Asiamoney (《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 ESG 银行
The Asian Banker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
The Asset (《财资》)	AAA 金融科技奖—最佳区块链项目
	最佳 QDII 托管银行
	最佳人民币银行
	中国地区最佳全球债券顾问奖
IFR Asia (《亚洲金融评论》)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
中国人民银行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
GIP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最佳创新奖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冰雪运动发展突出贡献集体
中国交易银行 50 人论坛、《贸易金融》、中国交易银行年会组委会	第 13 届“金贸奖”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
人民网	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绿色发展奖
《证券时报》	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案例奖
《中国证券报》	银行业理财金牛—绿色金融金牛奖
LACP (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	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白金奖
胡润研究院	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第 5 位

目录

中国银行简介	1
荣誉与奖项	2
释义	4
重要提示	5
财务摘要	6
公司基本情况	9
董事长致辞	10
行长致辞	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综合财务回顾	14
业务回顾	28
战略推进总览	28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33
全球化经营业务	41
综合化经营业务	46
服务渠道	51
金融科技创新	52
风险管理	53
资本管理	62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64
展望	66
环境与社会责任	67
环境责任	67
社会责任	70
治理责任	72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7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
公司治理	90
董事会报告	103
监事会报告	111
重要事项	1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16
审计报告	117
财务报表	127
股东参考资料	358
组织架构	361
机构名录	36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本行 / 本集团 / 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及大连市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前身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买卖（股份代号：3988）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及青岛市分行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点(Bp, Bps)	利率或汇率改变量的计量单位。1 个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元	人民币元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科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银金租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消费金融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资产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上交所上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14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葛海蛟，副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张毅，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董宗林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3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 2.364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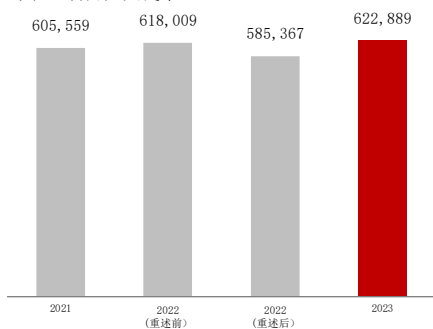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各项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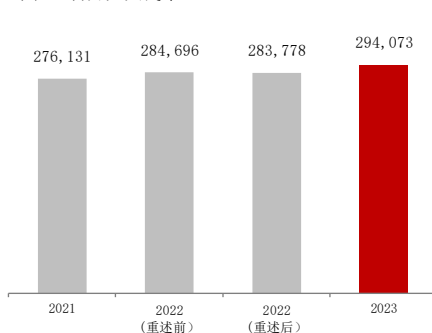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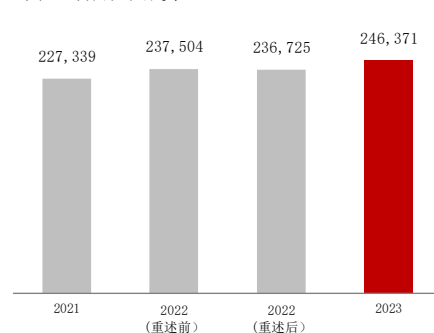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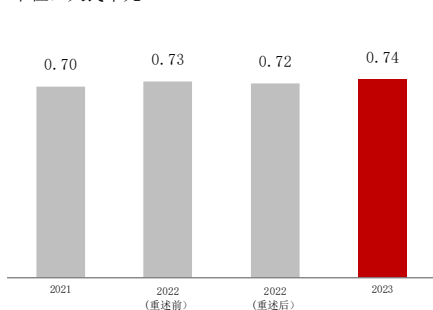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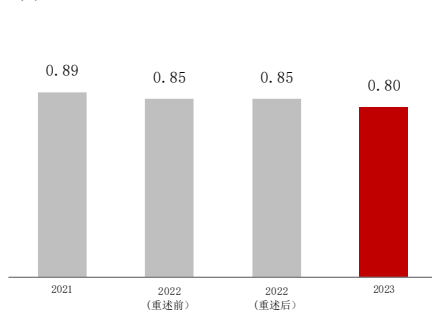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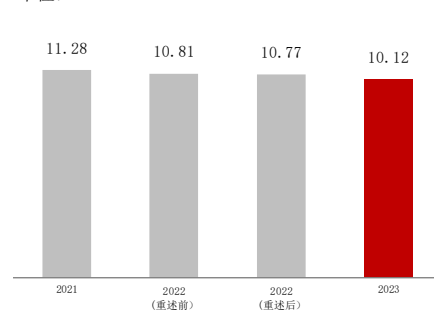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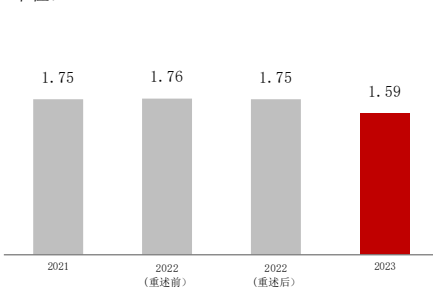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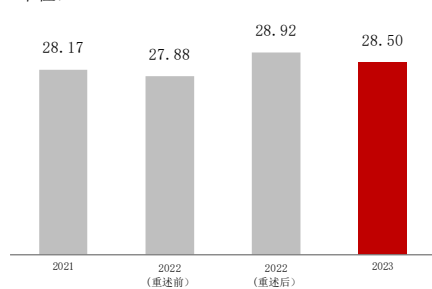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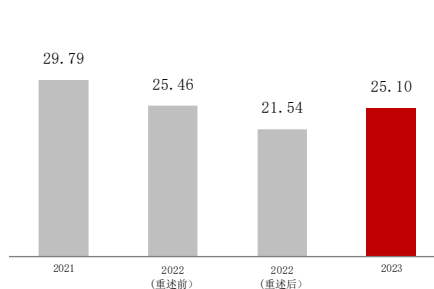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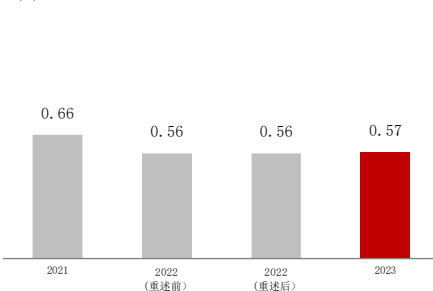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占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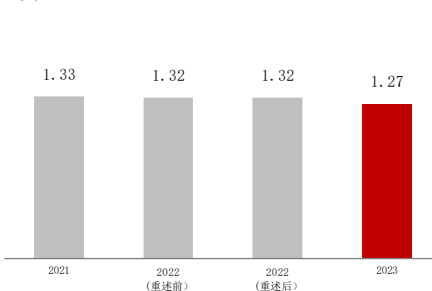
信贷成本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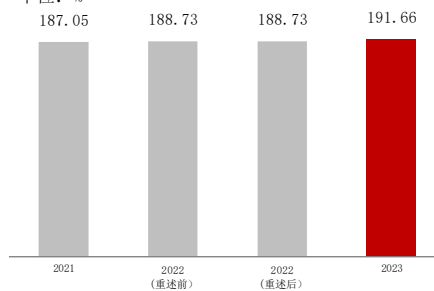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单位：%



注：本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23年	2022年 (重述后)	2022年 (重述前)	2021年
全年业绩					
利息净收入		466,545	459,266	460,678	425,142
非利息收入	2	156,344	126,101	157,331	180,417
营业收入		622,889	585,367	618,009	605,559
业务及管理费		(177,503)	(169,313)	(172,311)	(170,602)
资产减值损失	3	(106,562)	(103,959)	(103,993)	(104,220)
营业利润		294,073	283,778	284,696	276,131
利润总额		295,608	283,641	284,595	276,620
净利润		246,371	236,725	237,504	227,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04	226,522	227,439	216,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230,928	226,415	227,312	215,829
普通股股利总额		N. A.	68,298	68,298	65,060
于年底					
资产总计		32,432,166	28,893,548	28,913,857	26,722,408
客户贷款总额		19,961,779	17,552,761	17,554,322	15,712,574
贷款减值准备	5	(485,298)	(437,241)	(437,241)	(390,541)
投资	6	7,158,717	6,435,244	6,445,743	6,164,671
负债合计		29,675,351	26,330,247	26,346,286	24,371,855
客户存款		22,907,050	20,201,825	20,201,825	18,142,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9,510	2,423,973	2,427,589	2,225,153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72	0.73	0.70
每股股利(税前,元)	7	0.2364	0.232	0.232	0.221
每股净资产(元)	8	7.58	6.98	6.99	6.47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9	0.80	0.85	0.85	0.89
净资产收益率(%)	10	10.12	10.77	10.81	11.28
净息差(%)	11	1.59	1.75	1.76	1.75
非利息收入占比(%)	12	25.10	21.54	25.46	29.79
成本收入比(%)	13	28.50	28.92	27.88	28.17
资本指标					
1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61,825	1,991,342	1,991,342	1,843,88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8,447	381,648	381,648	329,845
二级资本净额		727,136	573,481	573,481	525,1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84	11.84	11.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4.11	14.11	13.32
资本充足率(%)		17.74	17.52	17.52	16.53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5	1.27	1.32	1.32	1.3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6	191.66	188.73	188.73	187.05
信贷成本(%)	17	0.57	0.56	0.56	0.66
贷款拨备率(%)	18	2.44	2.50	2.50	2.49

	注释	2023年	2022年 (重述后)	2022年 (重述前)	2021年
汇率					
1 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7.0827	6.9646	6.9646	6.3757
1 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7.8592	7.4229	7.4229	7.2197
1 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0.9062	0.8933	0.8933	0.8176

注释

- 1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简称“保险合同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 2023 年 1 月 1 日。根据保险合同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重述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比较期间数字,本报告中列示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关比较数据,均已相应重述。其他前期比较数据未重述。
- 2 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 3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5 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 6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7 每股股利为本行派发给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利。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1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 11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平均余额为本集团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12 非利息收入占比=非利息收入÷营业收入×100%。
- 13 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 号)的规定计算。
- 14 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 号)等相关规定并采用高级方法计算。
- 15 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7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客户贷款平均余额×100%。客户贷款平均余额=(期初客户贷款总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2。计算信贷成本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8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客户贷款总额×100%。计算贷款拨备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葛海蛟

副董事长、行长：刘金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卓成文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姜卓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oc.cn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披露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何淑贞、王伟、李丹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证券信息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

优先股代码：360033

第四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优先股代码：360035

第二期境外优先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BOC 20USDPREF

股份代号：4619

董事长致辞

时节如流，前行不辍。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中国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集团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稳中向好，经营效益、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实现了良好的业绩。

截至2023年末，集团资产、负债总额分别达到32.43万亿元、29.68万亿元，增长12.25%、12.70%；营业收入6,228.89亿元，增长6.41%；不良贷款率1.27%，下降0.0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达17.74%，提升0.22个百分点。董事会建议派发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每10股2.364元，派息率30%。

我们坚持优化金融服务供给，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人民币贷款余额新增约2.4万亿元，实现总量增长、结构优化。以金融之力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重大技术攻关，为6.8万家科技型企业提供授信支持近1.5万亿元，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积极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制定支持民企“走出去”行动计划，对民企贷款余额新增超7,900亿元，增长超27%。加快小微企业贷款数字化转型，推动普惠业务增量扩面，普惠贷款余额突破1.7万亿元，增速超40%。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主动参与全球绿色治理，将绿色标准融入日常经营管理，打造“中银绿色+”品牌，绿色债券承销量居行业首位。

我们坚持巩固全球化优势，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全球机构布局再落新子，沙特利雅得分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处顺利开业，境外机构覆盖64个国家和地区。着力提升境外机构市场竞争力，港、澳地区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境外机构的利润贡献度提升。获得柬埔寨和塞尔维亚人民币清算行资格，跨境人民币清算量、结算量继续领跑市场，境内外币存贷款业务保持市场领先。主动搭建畅通内外循环的金融桥梁，支持进博会、消博会、服贸会等国家级展会全球招展。助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持续创新“新三样”出口、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金融服务模式，集团全年办理国际结算量约8万亿美元。加快提升境外来华人员支付便利化水平，助力疏通支付服务堵点，境外银行卡在华收单业务保持领先。

我们坚守客户至上的理念，持续提升服务质效。紧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扎实做好产品创新、流程优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丰富财富金融供给，着力保障产品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个人全量客户金融资产规模超14万亿元。积极落实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惠及贷款规模超2.5万亿元。全力支持居民消费增长，重点促进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非房消费贷款余额增长近45%。创新“候鸟养老”客户服务，深化网点及线上渠道适老化改造，畅通养老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加大涉农领域信贷投入，因地制宜创新产品模式，将金融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风险源头防控，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外包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控，加强对非传统风险有效识别管控。建立动态风险识别机制，开展集团全面风险排查，针对多个重点领域进行压力测试，制定应对预案，形成风险研判排查与应急处置闭环。加快完善智能风控体系，深入推进集团风险统一视图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与前瞻性。强化境外风险管理能力，“一行一策”分机构制定境外风险策略，建立覆盖全球的7×24小时监测机制，有效应对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主动优化房地产信贷结构，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我们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集团治理效能。主动适应时代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以服务国家大局、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导向，系统改革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有力带动业务规模增长和结构质量改善。持续推进企业级架构建设，科技体系架构优化方案有序

实施，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狠抓重点工作执行过程管理，完善后评价闭环，大力营造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的风气。强化机构协同联动，建立完善“一点接入、全球响应”工作机制与综合化业务协同工作机制。综合经营治理架构持续优化，综合化经营业绩大幅回升。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吹响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时代号角，赋予了金融机构更加清晰的职责使命，也为中行发挥特色优势、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中国银行将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凝心聚力、务实担当，以更实的举措、更快的行动、更好的成效，为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一是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干家。**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体现到全行改革发展、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各方面各环节，引领全行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打造多样化专业化的产品服务体系，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增强竞争力和服务能力。**三是当好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排头兵。**着力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全球化产品服务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走出去”和“引进来”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努力在全球舞台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四是当好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坚持系统观念，把握好权和责、快和稳、防和灭的辩证关系，高质量落实监管要求、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五是当好做优做强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的行动派。**厚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根基，健全客户至上的运营体系，构建务实高效的执行闭环，筑牢集团数字化转型基石，形成同心同向的发展合力。

旧岁已展千重锦，新年再进百尺竿。展望新的一年，中国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面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以更加出色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不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葛海蛟

董事长

2024年3月28日

行长致辞

2023年，中国银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集团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迈上新台阶，主要指标全面完成董事会计划，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资产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财务表现更加稳健。综合实力稳步提高，集团资产、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分别增长3.54万亿元、3.35万亿元。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资金来源稳定性不断提升，存款占负债比例上升0.47个百分点。营业收入迈上6,200亿元新台阶，净利息收入稳中有增。非利息收入突破1,500亿元，占比提高3.56个百分点。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资源倾斜力度，费用支出结构优化，成本收入比为28.50%，下降0.42个百分点。

主要业务实现较快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优化资金供给结构，着力扩展产品服务的多样性、普惠性和可及性，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投向制造业的贷款、科技金融贷款余额分别增长74.35%、28.05%、30.94%，为超1.5万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授信。加快打造“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境内绿色信贷全年新增超1.1万亿元，同比增长56.34%。服务民生就业，持续开展“千岗万家”稳岗扩岗专题活动，发放专项贷款超2,700亿元，积极支持个体工商户、新市民等各类就业创业市场主体。服务企业年金客户超过1.82万家，养老金受托资金同比增长23.29%。手机银行功能不断优化，月活客户接近9,000万户。数字人民币合作商户数、消费额等快速提升，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全球化综合化优势巩固，业务协同发展更加有力。精耕细作境外市场，境外机构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中银香港、中银欧洲对东南亚、欧盟的区域化管理持续深化，拉美、南亚和南太平洋的区域协同发展机制顺利实施。深入挖掘跨境贸易和投资项下业务机遇，加快打造全球客户经理队伍，持续提升跨境投融资产品市场竞争力，熊猫债、中资离岸债、跨境托管等业务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夯实。从集团协同、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和市场竞争力等维度着手，不断增强综合服务和联动拓展能力，综合经营板块集团利润贡献度提升。

风险管控机制不断完善，稳健经营基础持续夯实。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主要风险指标表现稳健，市场风险总体可控，风险抵补能力持续提升，集团拨备覆盖率上升2.93个百分点，达到191.66%。加大不良处置力度，分类施策、重点突破，清收能力与质效全面提升。完善操作风险、衍生品风险等管理机制，优化内控制度流程，加强数据、舆情、安全运营、业务连续性等领域风险管理，严防风险外溢和交叉传染。应对市场变化，合理安排本外币资金来源与运用，保障集团流动性安全。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防范能力，有效保护系统安全运营。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将与管理层成员一道，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以实际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是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创新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金融服务，支持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加速推进养老金融布局，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二是积极支持扩大有效需求**，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助力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高质量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助力巩固外资外贸基本盘。**三是主动服务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加快推进境外机构高质量发展，促进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四是持续抓好基础性工作**，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存款结构，促进信贷投放精准发力。加快客户账户提质扩量，进一步完善协同机制建设。**五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传统风险管理质效，主动防范非传统风险，高质量落实监管要求，全力维护金融稳定。

蓝图已绘就、实干正当时。我们将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继续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客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给予中行的信任与支持，切实履行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大力量。

刘金

行长

2024年3月28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呈现韧性，但动能趋于弱化，全球经济环境面临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

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节奏放缓。通胀压力总体缓解但粘性较强。全球经济分化形势加剧，美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欧洲经济表现疲软，新兴市场经济逐渐企稳。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美元指数波动下行，跨境资本回流美国速度放缓。美国国债市场动荡加剧，部分经济体债务风险攀升。

中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2%，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0%，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0.2%，贸易顺差5.79万亿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2%。

中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信贷结构不断优化，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2023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292.3万亿元，同比增长9.7%；人民币贷款余额237.6万亿元，同比增长10.6%；社会融资规模存量378.1万亿元，同比增长9.5%；上证综合指数2,974.93点，比上年末回落3.7%；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7.0827，比上年末贬值1.7%。

中国银行业坚定支持国家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适配性和有效性。聚焦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助力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强化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御能力充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2023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417.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9%；总负债383.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1%。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4万亿元，同比增长3.2%；年末不良贷款余额3.2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9%，拨备覆盖率205.1%，资本充足率15.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紧紧围绕集团“十四五”规划要求，坚持统筹推进业务规模增长和结构质量改善，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全球化、综合化贡献提升，稳健经营能力有效增强，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稳中向好。2023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463.71亿元，同比增加96.46亿元，增长4.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9.04亿元，同比增加53.82亿元，增长2.3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80%，净资产收益率(ROE)10.12%。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466,545	459,266	7,279	1.58%
非利息收入	156,344	126,101	30,243	23.9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865	74,890	3,975	5.31%
营业收入	622,889	585,367	37,522	6.41%
营业支出	(328,816)	(301,589)	(27,227)	9.0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7,503)	(169,313)	(8,190)	4.84%
资产减值损失	(106,562)	(103,959)	(2,603)	2.50%
营业利润	294,073	283,778	10,295	3.63%
利润总额	295,608	283,641	11,967	4.22%
所得税费用	(49,237)	(46,916)	(2,321)	4.95%
净利润	246,371	236,725	9,646	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04	226,522	5,382	2.38%

集团主要项目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3年7-9月	2023年4-6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52,263	151,419	153,394	165,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46	54,763	62,432	57,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98	54,657	62,298	57,575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87	(149,123)	146,523	488,759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23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665.45亿元，同比增加72.79亿元，增长1.58%。其中，利息收入10,488.51亿元，同比增加1,680.03亿元，增长19.07%；利息支出5,823.06亿元，同比增加1,607.24亿元，增长38.12%。

利息收入

2023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7,506.01亿元，同比增加979.46亿元，增长15.01%，主要是客户贷款规模增加带动。

投资利息收入1,922.93亿元，同比增加276.90亿元，增长16.82%，主要是投资规模与收益率双升带动。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1,059.57亿元，同比增加423.67亿元，增长66.63%，主要是收益率提升带动。

利息支出

2023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4,508.51亿元，同比增加1,389.28亿元，增长44.54%，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和付息率上升所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856.78亿元，同比增加203.00亿元，增长31.05%，主要是付息率上升所致。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457.77亿元，同比增加14.96亿元，增长3.38%，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净息差

2023年，集团净息差为1.59%，同比下降16个基点。在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等导致人民币贷款收益率下降的背景下，集团通过加强主动管理，息差降幅相对较小。一是坚持量价协同发展策略，优化人民币资产负债结构，人民币客户存、贷款在付息负债和生息资产中的占比提升，其中，中国内地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达到74.14%；二是抓住美联储加息时机，发挥本行外币业务优势，外币息差进一步改善。

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8,924,693	750,601	3.97%	16,748,644	652,655	3.90%	84,866	13,080	97,946
投资	6,083,691	192,293	3.16%	5,576,816	164,603	2.95%	14,953	12,737	27,690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	4,258,069	105,957	2.49%	3,878,780	63,590	1.64%	6,220	36,147	42,367
小计	29,266,453	1,048,851	3.58%	26,204,240	880,848	3.36%	106,039	61,964	168,003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1,551,296	450,851	2.09%	18,854,117	311,923	1.65%	44,503	94,425	138,9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644,179	85,678	2.35%	3,831,831	65,378	1.71%	(3,209)	23,509	20,300
发行债券	1,496,091	45,777	3.06%	1,440,787	44,281	3.07%	1,698	(202)	1,496
小计	26,691,566	582,306	2.18%	24,126,735	421,582	1.75%	42,992	117,732	160,724
利息净收入		466,545			459,266		63,047	(55,768)	7,279
净息差			1.59%			1.75%			(16)Bps

注：

1.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拆放同业。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¹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²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9,195,316	3.48%	7,492,173	3.86%	1,703,143	(38)Bps
个人贷款	5,705,867	4.43%	5,554,541	4.84%	151,326	(41)Bps
贴现	589,967	1.41%	445,560	1.80%	144,407	(39)Bps
小计	15,491,150	3.75%	13,492,274	4.20%	1,998,876	(45)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	11,484,415	4.09%	10,045,168	4.59%	1,439,247	(50)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4,006,735	2.78%	3,447,106	3.05%	559,629	(27)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4,435,053	1.06%	3,978,931	0.92%	456,122	14Bps
公司定期存款	3,462,415	2.60%	2,871,172	2.77%	591,243	(17)Bps
个人活期存款	2,807,327	0.23%	2,570,715	0.30%	236,612	(7)Bps
个人定期存款	5,300,099	2.68%	4,220,928	2.93%	1,079,171	(25)Bps
其他存款	698,105	2.88%	738,426	3.11%	(40,321)	(23)Bps
小计	16,702,999	1.83%	14,380,172	1.88%	2,322,827	(5)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50,364	4.42%	52,880	1.88%	(2,516)	254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54,006	1.90%	70,372	0.27%	(16,366)	163Bps
公司定期存款	48,277	4.27%	38,048	1.19%	10,229	308Bps
个人活期存款	23,276	0.02%	27,024	0.02%	(3,748)	持平
个人定期存款	18,647	1.71%	15,829	0.40%	2,818	131Bps
其他存款	1,818	2.04%	3,146	1.68%	(1,328)	36Bps
小计	146,024	2.36%	154,419	0.50%	(8,395)	186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非利息收入

2023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563.44亿元，同比增加302.43亿元，增长23.98%。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5.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88.65亿元，同比增加39.75亿元，增长5.31%，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2.66%。主要是本行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顾问和咨询、受托及银行卡等业务收入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21,134	22,319	(1,185)	(5.31%)
银行卡手续费	13,585	12,256	1,329	10.8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672	15,994	678	4.2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412	11,368	44	0.39%
顾问和咨询费	8,051	5,651	2,400	42.47%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751	5,788	(37)	(0.64%)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581	6,844	1,737	25.38%
其他	7,183	6,882	301	4.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369	87,102	5,267	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04)	(12,212)	(1,292)	10.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865	74,890	3,975	5.31%
中国内地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834	17,702	132	0.75%
银行卡手续费	10,652	10,078	574	5.7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850	14,370	480	3.3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4,982	5,400	(418)	(7.74%)
顾问和咨询费	6,920	4,780	2,140	44.77%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310	5,520	(210)	(3.80%)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841	6,194	1,647	26.59%
其他	4,254	5,435	(1,181)	(21.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643	69,479	3,164	4.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91)	(10,400)	609	(5.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852	59,079	3,773	6.39%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774.79亿元，同比增加262.68亿元，增长51.29%。主要是市场价格波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估值由负转正，带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同时，贵金属销售收入、保费收入和飞机租赁收入增加，带动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6，37，38，3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变动比率
投资收益	25,172	25,497	(325)	(1.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8)	(17,873)	17,165	不适用
汇兑收益	9,934	8,947	987	11.03%
其他业务收入	43,081	34,640	8,441	24.37%
合计	77,479	51,211	26,268	51.29%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率。2023年，集团营业支出3,288.16亿元，同比增加272.27亿元，增长9.03%。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6,098	6,072	26	0.43%
业务及管理费	177,503	169,313	8,190	4.84%
资产减值损失	106,562	103,959	2,603	2.50%
贵金属销售成本	13,939	9,090	4,849	53.34%
保险服务费用	9,020	7,814	1,206	15.43%
保险财务费用/(收益)	6,994	(3,279)	10,273	不适用
其他	8,700	8,620	80	0.93%
合计	328,816	301,589	27,227	9.03%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费用开支，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经营，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50%，同比下降0.42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775.03亿元，同比增加81.90亿元，增长4.84%。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同时，严格遵循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2023年，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065.62亿元，同比增加26.03亿元，增长2.50%。其中，集团贷款减值损失1,061.14亿元，同比增加133.21亿元，增长14.36%。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财务报表附注七、6，16和十一、2。

所得税费用

2023年，集团所得税费用492.37亿元，同比增加23.21亿元，增长4.95%。实际税率16.66%。集团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节过程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4。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动态调整业务策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资产负债保持平稳增长。2023年末，集团资产总计324,321.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386.18亿元，增长12.25%；集团负债合计296,753.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451.04亿元，增长12.70%。

集团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19,476,871	60.05%	17,116,005	59.24%
投资	7,158,717	22.07%	6,435,244	22.27%
存放中央银行	2,941,043	9.07%	2,313,859	8.01%
存拆放同业	1,351,792	4.17%	1,595,941	5.52%
其他资产	1,503,743	4.64%	1,432,499	4.96%
资产总计	32,432,166	100.00%	28,893,548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22,907,050	77.19%	20,201,825	76.72%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3,868,966	13.04%	3,484,622	13.23%
其他借入资金	1,838,622	6.20%	1,565,840	5.95%
其他负债	1,060,713	3.57%	1,077,960	4.10%
负债合计	29,675,351	100.00%	26,330,247	100.00%

注：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客户贷款

本行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优化资金供给，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贷款总量实现较好增长。2023年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199,617.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090.18亿元，增长13.72%。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167,036.6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606.90亿元，增长16.46%；外币贷款总额折合4,600.11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8.61亿美元，下降0.19%。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着力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2023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4,852.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0.57亿元；不良重组贷款总额589.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5.51亿元。

按地区划分的客户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10,655,067	53.38%	8,523,463	48.56%	7,161,416	45.58%
各外币折人民币	353,163	1.77%	295,121	1.68%	329,463	2.1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2,289,792	11.47%	2,280,239	12.99%	2,090,365	13.30%
小计	13,298,022	66.62%	11,098,823	63.23%	9,581,244	60.98%
个人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5,827,122	29.19%	5,681,110	32.36%	5,461,645	34.76%
各外币折人民币	1,532	0.01%	1,089	0.01%	735	0.0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781,311	3.91%	724,771	4.13%	631,370	4.02%
小计	6,609,965	33.11%	6,406,970	36.50%	6,093,750	38.78%
应计利息	53,792	0.27%	46,968	0.27%	37,580	0.24%
客户贷款总额	19,961,779	100.00%	17,552,761	100.00%	15,712,574	100.00%

注：2021年数据未根据国际保险合同准则进行重述。

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把握投资时机，动态调整组合结构。2023年末，集团投资总额71,587.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34.73亿元，增长11.24%。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54,417.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55.99亿元，增长8.70%；外币投资总额折合2,424.1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72.23亿美元，增长18.14%。

集团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421	7.69%	613,105	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248,113	45.37%	2,500,216	3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60,183	46.94%	3,321,923	51.62%
合计	7,158,717	100.00%	6,435,244	100.00%

按发行人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3,764,329	52.58%	3,382,240	52.5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67,171	2.34%	168,182	2.61%
政策性银行	714,013	9.98%	609,586	9.47%
金融机构	396,789	5.54%	411,511	6.40%
公司	199,070	2.78%	247,677	3.8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2.13%	152,433	2.37%
小计	5,393,805	75.35%	4,971,629	77.26%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820,426	11.46%	684,529	10.6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02,019	2.82%	124,638	1.94%
金融机构	267,218	3.73%	204,373	3.17%
公司	138,133	1.93%	130,322	2.02%
小计	1,427,796	19.94%	1,143,862	17.77%
权益工具及其他	337,116	4.71%	319,753	4.97%
合计	7,158,717	100.00%	6,435,244	100.00%

注：权益工具及其他包含应计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5,441,777	76.02%	5,006,178	77.79%
美元	1,023,152	14.29%	832,757	12.94%
港币	372,320	5.20%	295,346	4.59%
其他	321,468	4.49%	300,963	4.68%
合计	7,158,717	100.00%	6,435,244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947	3.48%	2029-01-08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328	3.65%	2029-05-21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620	2.82%	2027-06-17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573	2.87%	2028-02-06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269	4.88%	2028-02-09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461	3.74%	2029-07-12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435	2.50%	2027-08-24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325	3.75%	2029-01-25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710	4.98%	2025-01-1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642	3.86%	2029-05-20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客户存款

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坚持存款量价协同，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一方面稳步拓宽活期存款来源，积极拓展代发薪、现金管理、快捷支付、社保卡等存款重点业务；另一方面持续提升存款发展质量，有序压降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成本较高产品的规模，人民币存款成本保持稳中有降。2023年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229,070.5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052.25亿元，增长13.39%。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182,824.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030.36亿元，增长15.13%；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6,529.4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23.17亿美元，增长5.21%。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5,639,238	24.62%	5,370,057	26.58%
定期存款	5,592,463	24.41%	4,462,328	22.09%
结构性存款	298,621	1.30%	328,602	1.63%
小计	11,530,322	50.33%	10,160,987	50.30%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782,330	16.51%	3,757,373	18.60%
定期存款	6,662,417	29.09%	5,384,034	26.65%
结构性存款	235,724	1.03%	255,289	1.26%
小计	10,680,471	46.63%	9,396,696	46.51%
发行存款证	310,212	1.35%	290,082	1.44%
其他	386,045	1.69%	354,060	1.75%
合计	22,907,050	100.00%	20,201,825	10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848,957	25.56%	4,614,933	27.88%
定期存款	4,274,946	22.53%	3,246,549	19.62%
结构性存款	273,167	1.44%	299,839	1.81%
小计	9,397,070	49.53%	8,161,321	49.31%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203,911	16.89%	3,097,561	18.72%
定期存款	5,813,425	30.64%	4,713,810	28.48%
结构性存款	210,940	1.11%	246,813	1.49%
小计	9,228,276	48.64%	8,058,184	48.69%
其他	348,871	1.83%	331,027	2.00%
合计	18,974,217	100.00%	16,550,532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地区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8,734,967	38.13%	7,532,878	37.29%	6,949,089	38.30%
各外币折人民币	662,103	2.89%	628,443	3.11%	746,501	4.1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2,133,252	9.31%	1,999,666	9.90%	1,899,896	10.47%
小计	11,530,322	50.33%	10,160,987	50.30%	9,595,486	52.89%
个人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8,926,078	38.97%	7,752,565	38.38%	6,635,794	36.58%
各外币折人民币	302,198	1.32%	305,619	1.51%	293,935	1.6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1,452,195	6.34%	1,338,512	6.62%	1,157,382	6.38%
小计	10,680,471	46.63%	9,396,696	46.51%	8,087,111	44.58%
发行存款证	310,212	1.35%	290,082	1.44%	160,419	0.88%
其他	386,045	1.69%	354,060	1.75%	299,871	1.65%
客户存款总额	22,907,050	100.00%	20,201,825	100.00%	18,142,887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8,282,470	79.81%	15,879,434	78.60%
美元	2,131,110	9.30%	2,028,393	10.04%
港币	1,475,624	6.44%	1,360,104	6.73%
其他	1,017,846	4.45%	933,894	4.63%
合计	22,907,050	100.00%	20,201,825	100.00%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推动集团负债业务稳健发展。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根据经营战略、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等因素，对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实施有效管控，更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指标均满足内外部管理要求；加大客户存款拓展力度，加强内外部定价管理，强化市场化融资能力，合理控制负债业务期限、币种等方面的错配程度，持续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

所有者权益

2023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27,568.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35.14亿元，增长7.55%。主要影响因素有：(1) 2023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463.7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9.04亿元。(2) 本行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工作，成功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682.98亿元。(4) 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51.62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00.58亿元。见合并财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其中，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主要包括资管产品、委托贷款、代理发行和承销债券等；中介服务类主要包括代理代销业务、资产托管、财务顾问咨询等；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权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或有事项及承诺主要包括法律诉讼及仲裁、抵质押资产、接受的抵质押物、信用承诺、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国债兑付承诺和证券承销承诺等，见财务报表附注九。

2023年，本集团坚持稳健发展原则，不断丰富表外产品，加强表内外产品联动，充分发挥表外业务营销触达点多、服务面广的特点，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集团表外业务统筹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明确表外业务发展策略，筑牢表外业务发展根基。

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5,167.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52.59亿元。

2023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8,164.46亿元，同期为净流出218.55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同业存入和对央行负债当年为净增加、上年为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5,394.28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5,277.04亿元。主要是购买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198.62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668.15亿元。主要是发

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分部信息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集团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集团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净收入	393,064	401,927	48,903	38,658	22,451	18,385	2,127	296	466,545	459,266
非利息收入	100,036	83,872	55,608	38,525	7,304	6,944	(6,604)	(3,240)	156,344	126,10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852	59,079	13,096	13,385	5,223	4,278	(2,306)	(1,852)	78,865	74,890
营业支出	(264,163)	(255,545)	(51,460)	(37,937)	(16,168)	(10,675)	2,975	2,568	(328,816)	(301,589)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88,124)	(89,949)	(11,086)	(11,360)	(7,352)	(2,650)	-	-	(106,562)	(103,959)
利润总额	229,858	230,637	53,669	38,679	13,583	14,701	(1,502)	(376)	295,608	283,641
于年底										
资产	26,470,195	23,377,029	5,228,040	4,949,867	2,372,795	2,347,203	(1,638,864)	(1,780,551)	32,432,166	28,893,548
负债	24,246,297	21,329,365	4,777,839	4,509,283	2,288,051	2,271,615	(1,636,836)	(1,780,016)	29,675,351	26,330,247

2023年末，中国内地资产总额³264,701.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931.66亿元，增长13.23%，占集团资产总额的77.69%。2023年，实现利润总额2,298.58亿元，同比减少7.79亿元，下降0.34%，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77.37%。

2023年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52,280.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81.73亿元，增长5.62%，占集团资产总额的15.34%。2023年，实现利润总额536.69亿元，同比增加149.90亿元，增长38.75%，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18.06%。

2023年末，其他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23,727.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5.92亿元，增长1.09%，占集团资产总额的6.97%。2023年，实现利润总额135.83亿元，同比减少11.18亿元，下降7.60%，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4.57%。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576,627	92.57%	558,001	95.32%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54,507	40.86%	223,159	38.12%
个人金融业务	271,576	43.60%	244,598	41.78%
资金业务	50,544	8.11%	90,244	15.42%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28,541	4.58%	12,094	2.07%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17,721	2.85%	15,272	2.61%
合计	622,889	100.00%	585,367	100.00%

集团地区分部、业务分部的其他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八。

³ 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分部抵销前数据。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持续对其进行后续评估。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和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本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业	18,126	12,333	5,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36,184	398,100	(61,916)
-权益工具	112,434	112,582	(148)
-基金及其他	101,803	102,423	(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	718,776	587,256	131,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215,983	2,473,380	742,603
-权益工具及其他	32,130	26,836	5,294
衍生金融资产	146,750	152,033	(5,283)
衍生金融负债	(135,973)	(135,838)	(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3,798)	-	(3,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存款	(47,657)	(36,701)	(10,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行债券	(2,118)	(2,080)	(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264)	(53,868)	(396)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参照巴塞尔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没有差异，相关说明见财务报表补充信息一。

业务回顾

战略推进总览

今年以来，本行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科技金融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支持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动科技金融高站位规划、高标准服务和高质量发展，“点”“面”结合，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 ◇ **大力拓展科技领域客户，深耕批量化获客场景。**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客群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紧盯国家实验室、省级实验室、重点科研院所、重点高校等源头获客，分析科技型企业核心客群特征，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客户画像，分层、分类精准营销施策。
- ◇ **推广科技金融专项产品，提高服务供给能力。**立足科技企业需求特点，持续完善推广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精特新”贷等特色信贷产品，加大重大技术攻关支持力度；打造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审批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信用风险评估能力。
- ◇ **完善综合化服务体系，助力科技型企业成长。**聚焦重点产业和重点客群，健全科技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加大科技保险与科技租赁业务创新和科技企业投资力度，统筹提供投行、资管等金融服务，打造全生命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模式。截至 2023 年末，共为 6.8 万家科技型企业提供 1.47 万亿元授信支持⁴，综合化服务累计供给超 6,100 亿元。
- ◇ **持续深化银政合作，积极构建科技金融生态圈。**联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中银一火炬“创新积分贷”、举办“走进高新区”活动；不断延伸科技金融生态圈半径，强化“中银科创+”品牌形象。

绿色金融

本行积极执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落实绿色发展战略，以成为“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为目标，优化绿色金融治理架构，完善对绿色金融业务的支持措施，实现绿色金融业务健康快速发展。2023年，荣获《环球金融》《亚洲货币》《金融时报》《中国证券报》等国内外杂志评选的绿色金融相关奖项。

- ◇ **绿色信贷快速增长。**积极参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杆性绿色项目，位列彭博“全球可持续性挂钩贷款”和“全球绿色 UoP 贷款”⁵排行榜中资银行第一。作为全球联合牵头行，成功签约中亚地区单体规模最大风电项目，参与中东地区主流油气公司首笔 ESG（环境、社会

⁴ 统计口径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数据口径，含贷款、贸易融资及贴现。

⁵ 指彭博统计的投向为绿色的贷款。

和治理)贷款,创新推出包含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的可持续发展关联贷款。2023年末,境内绿色信贷余额⁶折合人民币31,06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6.34%。

- ◇ **绿色债券市场领先。**2023年,发行等值24亿美元境外绿色金融债券和300亿元境内绿色金融债券,是活跃的中资可持续发展类债券发行人,并成功发行全球首批共建“一带一路”主题绿色债券和全球首笔美元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债券。承销境内绿色债券发行规模3,416.58亿元,位列银行间市场第一;承销境外绿色债券发行规模297.60亿美元,位列彭博“全球离岸绿色债券”排行榜中资同业第一。截至2023年末,绿色债券投资规模超过1,000亿元,位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2023年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第一。
- ◇ **绿色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持续打造“中银绿色+”全球品牌,推出五大类数十项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覆盖存款、贷款、债券、消费、综合化服务等领域。2023年,成功投放全国首单航运业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完成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交易账户开立;“中银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在泰国市场首次实现绿色人民币贸易融资提款。

中国银行绿色金融综合化服务助力绿色发展

绿色资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银理财存续绿色金融主题产品17只,产品累计规模513.71亿元。 • 中银基金绿色、ESG公募基金产品包括低碳及绿色发展概念基金、社会责任基金、ESG概念主题基金三大类型,产品管理规模约32.14亿元(中信证券ESG基金评价体系统口径)。
绿色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银保险全年开发绿色金融保险产品109款,承担绿色保险责任2,722亿元。
绿色租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银金租绿色租赁资产余额240.11亿元,占全部租赁资产余额的43.79%。 • 中银航空租赁自有飞机价值位居亚洲飞机租赁公司第一,且拥有最新绿色节能新技术飞机。
绿色债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银国际控股全年承销11笔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债券,累计金额42.15亿等值美元。 • 中银证券全年承销绿色债券累计金额达301.75亿元。
绿色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银资产绿色金融项目自营投资规模335.39亿元,占比42.54%。 • 中银三星人寿绿色金融投资余额42.47亿元,包含债权投资计划、股权基金、债券及股票等。

注:数据统计时点为2023年末。

- ◇ **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绿色治理,为应对气候变化贡献中行智慧。在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和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框架下开展气候风险管理及披露,发布集团首份绿色金融(TCFD)报告,并积极参加PRB组织的相关交流活动;积极履行“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转型金融工作组与产品创新工作组共同主席职责;连任可持续市场倡议(SMI)中国理事会副主席单位;作为唯一商业银行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和“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北京倡议;积极参与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工作,促进中英绿色金融合作;积极参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

⁶ 统计口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绿色信贷”口径。

织的绿色信贷评价标准、转型金融标准、碳核算标准和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等标准制定工作和前沿课题研究工作；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作为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其主办的活动，积极协助其推动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独家协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中国角”绿色金融主题边会；发布《“一带一路”绿色金融实践研究报告》，被纳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推动建设包含3个层次、6个方向的“十四五”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体系，共计约1万人参与；积极建设绿色金融在线培训体系，包含8个主题、约100门课程，累计超过100万人次观看学习；举办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竞赛、业绩竞赛和劳动竞赛，组织开展一系列评优评先活动，表彰绿色金融相关工作优秀成果、优秀个人和优秀集体，多措并举激励员工提升绿色金融服务的能力与成绩；持续提升境内机构绿色金融竞争力，年内评选出绿色金融示范机构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共20家，累计建成310家绿色金融特色网点；督促员工落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绿色行动倡议》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行动指南》，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创办绿色金融、ESG等主题刊物，沟通交流行业最新动态。

普惠金融

本行始终坚持金融惠民理念，致力服务实体经济，聚焦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城乡居民等广大普惠客群综合金融需求，推动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持续增量扩面，全面提升服务质效。**线上线下联动，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完善“惠如愿”“中银e企赢”APP等线上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线上产品服务，累计建成超2,800家普惠金融特色网点。2023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⁷余额17,585.4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3.17%，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客户数突破107万户；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3.54%，进一步让利实体经济；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强化惠民导向，稳岗扩岗服务民生。**持续深化稳岗扩岗长效机制，2023年为4.7万家客户发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超2,700亿元；服务个体工商户、创业客群及新市民，推出“惠商户·促消费”“源来好创业”等专项活动，丰富金融支持服务体系。

◇**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建设农业强国。**扩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服务覆盖面，重点帮扶县机构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32.44%，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助力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授信支持；大力支持文旅融合，推出特色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和消费增长。

◇**发挥集团合力，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立足集团综合经营特色，构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涵盖支付、授信、储蓄、跨境、保险、理财、直接融资等各类服务。

⁷ 统计口径为《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42号）中规定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口径。

养老金融

本行积极服务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围绕养老金金融、养老个人金融、养老产业金融、银发场景生态建设四个方面开展工作，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

- ◇ **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持续优化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服务，升级手机银行“养老一账通”功能，提供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企业年金、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在内的多支柱统一视图个人查询服务。
- ◇ **助力提升养老领域供需两侧水平。**服务需求侧方面，构建完整的养老个人金融产品货架体系，丰富养老储蓄、养老理财、养老基金等产品，升级手机银行“银发专区”，打造金融产品货架体验，丰富商户体系，举办“99银发节”等特色活动；服务供给侧方面，积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参加中国人民银行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组建银发经济交易分团，举办外资养老在华十年发展论坛，促进产业对接和交流。
- ◇ **助力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针对银发客群交易习惯和渠道偏好，积极推动网点适老化升级改造，建设养老服务示范网点；依托手机银行提供线上便捷服务，帮助银发客群享受美好数字生活；广泛开展银发客群智能技术、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普及，助力解决“数字鸿沟”难题；持续做好银发客群消费者权益保护。

数字金融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战略部署，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以科技和数据能力提升为基础，以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为核心，以融入数字经济生态为突破，以风险防控为根本，深化“业数技”融合，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 **夯实数据基础，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推进“业务数据化”，持续深化数据治理，整合行内外数据，建设“中行一表通”；推进“数据业务化”，深化数据分析应用，激活数据资产价值。2023年末，“数据纵横”平台全行用户数达24万人，实现“集中用数”和“自主用数”结合的数据应用服务模式。
- ◇ **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公司金融领域，持续迭代优化境内企业网银，客户规模快速增长，2023年末企业网银客户数达81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3.31%。个人金融领域，提升境内个人手机银行服务体验，进一步完善代销投资类产品评价模型和风险监测机制，基于多维度产品标签体系推出“数据选基”等功能，2023年末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达8,776万户，全年手机银行交易额达54.88万亿元，同比增长17.46%；新版个人手机银行荣获2023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佳用户体验手机银行”。金融市场领域，夯实数据基础，交易策略更加丰富，量化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交易能力有效提升。
- ◇ **主动融入数字产业生态。**深化对公开放银行建设，丰富“中银企业云直联”服务场景，推出“云代账”“云财务”“云直汇”“云薪资”四大子品牌；升级“中银企业e管家”一站式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出薪税管理、财务记账等“非金融+金融”一体化服务，赋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升级企业司库系统，助力国企司库改革；推进政府、园区、企业与银行信息互通，实现获客、批量授信及贷后全流程数字化，构建产业园区金融新生态；面向养老客群优化个人养老金开户、缴费、资产管理等手机银行功能体验，助力弥合数字鸿沟，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及性；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扩大内需战略，围绕“走

出去”“引进来”和代发薪等重点客群、重点业务，孵化境外来华人员、大湾区港澳居民、旅游、股权激励、代发薪、新能源汽车等特色场景，提高细分客群服务能力。

- ◇ **完善全球数字服务渠道。**面向境外机构，健全本地清算网络配套接入网银体系，助力境外机构以本地银行身份参与市场竞争。面向境外公司客户，搭建“一点接入、全球响应”协同管理平台，全面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优化新版境外企业网银 40 余项功能，境外企业网银覆盖范围在中资同业中保持领先。面向境外个人客户，发布境外个人手机银行 6.0 版，优化界面操作和功能导航，丰富手机银行功能，全面提升使用体验。截至 2023 年末，境外企业网银覆盖 56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 14 种语言服务；境外个人手机银行覆盖 30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 12 种语言服务。
- ◇ **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创新应用。**持续拓展轨交、商超、养老等场景，带来普惠适用、便捷高效的支付体验；聚焦政务、住建、电力等公共服务行业，提升数字化基础能力；支持乡村振兴，试点以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方式发放定向补贴、定点帮扶和普惠贷款；上线上海清算所大宗商品“清算通”数字人民币结算服务，解决业务延时交易痛点；发挥低门槛、高效率优势，面向来华游客推出中银数字人民币服务品牌“BAMBOO”；参与硬钱包标准规范制定，业内领先推出账户型硬钱包，投产手机 Pay、SIM 卡、员工卡等多种硬钱包产品。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不断优化金融供给，提升服务质效，将服务国家大局与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2023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801.90亿元，同比增加67.58亿元，增长1.43%。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06,096	42.92%	189,984	40.13%
个人金融业务	244,054	50.82%	226,992	47.95%
资金业务	31,912	6.65%	59,713	12.61%
其他	(1,872)	(0.39%)	(3,257)	(0.69%)
合计	480,190	100.00%	473,432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升级。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信贷、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提升对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建设服务水平；以金融力量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协调发展，助力国家战略落地实施；构建完善的客户分层营销管理体系，夯实发展根基；制定公司金融客户全产品线营销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提升客户产品需求响应能力。2023年，中国内地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60.96亿元，同比增加161.12亿元，增长8.48%。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科学分类、精准施策，持续完善客户分层营销管理体系，推动存款业务量价协同发展。聚焦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提升跨界服务和综合营销意识，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打通国内结算与国际结算业务产品通道，做大收付结算业务流量，提高资金留存能力；突出行政事业业务战略定位，做好地方政府融商融智服务，强化“总对总”对接，持续推进构建智慧政务生态圈，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筑牢客户基础。2023年末，本行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人民币公司存款87,347.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020.22亿元，增长15.96%，日均存款份额持续提升；外币公司存款折合934.8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2.48亿美元，增长3.60%，市场份额居同业首位。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主动践行责任担当，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战略，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服务重点从传统行业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转变，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投放，助力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国家区域协调战略，因地施策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建设，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新动能；服务扩大内需战略，持续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加快场景生态建设，实现线上产品突破，助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现代化农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生态文明战略，完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绿色信贷拓展力度，绿色信贷增速和在全行贷款中占比均位列同业前列，打造中银绿色金融品牌，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加强与境外经贸合作，扎实做好“一带一路”金融服务。2023年末，本行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人民币公司贷款106,000.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243.80亿元，增长25.06%；外币公司贷款折合498.2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74.49亿美元，增长17.58%，市场份额保持同业领先。其中，科技金融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和投向制造业的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30.94%、74.35%、28.05%。

专题：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担当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畅通国内大循环。

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绿色信贷发展提质增速，聚焦“十四五”102项重大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重点领域，促进绿色信贷投放，作为牵头行筹组中远海运集团所属中远海运能源ESG挂钩银团贷款；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制定《中国银行关于支持新型工业化的工作方案》，积极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和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体系升级、工业数字化和绿色化转型等重点领域；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积极贯彻“支持民营经济25条”，制定《中国银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行动计划》，举办支持企业“走出去”专场签约活动；加大涉农领域贷款投放，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把握养老金融发展蓝海，普惠养老再贷款余额在试点金融机构中名列前茅；成功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支撑机构。

构建多样化专业性的产品服务体系。统筹谋划、协调推进，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客户，充分发挥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联动效能，全力做好交叉销售和综合服务。2023年，以联合主承销商角色为中航国际等客户发行首笔科技创新公司债；获聘华能集团联席承销业务财务顾问；制定《中国银行“交惠启航·赋能小微”联动方案》，助力中小微外贸客户业务发展。

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持续夯实客户基础。围绕大中小微等各类型客户优化分层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客户画像和营销服务指标评价体系，明确客户全产品线营销服务工作机制，完善系统功能数字化、赋能客户拓展，举办全行客户经理技能大赛提升客户服务技能，全行授信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依托全球化、综合化经营平台，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客户覆盖率保持同业领先水平。

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加大与证券机构合作力度，深入挖掘市场需求，第三方存管资金量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与全球近1,200家机构保持代理行关系，为112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1,464户，保持国内同业领先；推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与626家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间接参与行合作关系，市场覆盖率第一；合格境外投资者(QFI)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代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债券托管量全市场排名第一。

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多边机构提供综合一站式金融服务，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分别协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发行熊猫债；紧跟“一带一路”金融服务需求，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协助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可持续发展熊猫债暨非洲首笔熊猫债。

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作为“互换通”中央对手清算唯一主合作银行，助力“互换通”业务正式上线运行，在“互换通”上线首日实现集团多角度首发参与；成功投产上海清算所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数字人民币项目，成为首批提供数字货币清结算服务的现货清算成员；落地上海黄金交易所首单国际会员跨境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积极支持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成为再保险国际板首批结算银行；作为“港股通”主要换汇结算银行以及“沪深股通”的独家清算银行，保障“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项目正式上线，进一步完善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交易银行业务稳健发展，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发挥传统优势，积极助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发布《中国银行服务进出口企业行动方案》和《中国银行关于加强对外贸客户授信支持的工作方案》等系列行动方案，不断加强“稳外贸”金融支持；扩大金融供给，集团和境内机构国际结算量分别折合约8万亿美元和3.4万亿美元，市场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继续发挥最高合作层级的战略合作伙伴作用，高质量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和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展会举办，助力企业拓市场、抢订单；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巩固，国际贸易结算、跨境人民币结算、外币贸易融资、跨境保函、跨境现金管理市场份额稳居同业首位。

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完善“中银智链”产品服务体系。搭建覆盖票据、保理、信用证等产品的综合供应链融资线上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全方位服务需求；围绕国家战略和关键领域，发布电子信息链和食品饮料链产品服务方案，升级“中银智链”服务体系，提升行业覆盖度；加速保理业务线上化转型，2023年线上保理融资发生额同比增长90%。

坚持科技引领，加快交易银行业务数字化转型。作为唯一金融机构，参与航运贸易数字化合作创新联盟，共同建设国家级航运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上线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实现票据等分化新功能，成功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新系统；投产“中银数字函证”业务，提供全流程智能化电子函证服务，实现全程自动处理和一键函达客户；实现“中银跨境汇款直通车”迭代升级，创新推出跨境收付款多币种、全渠道、全流程线上直通服务；作为首批外汇展业试点行，成功投产外汇展业相关系统，实现跨境客户评级、交易监测的系统化管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2023年度优秀参与机构奖”，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综合业务机构”，《财资》“最佳人民币银行”，《贸易金融》“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最佳现金管理银行”等奖项，彰显交易银行领域专业优势。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服务民生，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提高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致力在产业发展方面充分发挥大行作用。

强化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建立稳岗保供促就业长效机制，开展“千岗万家”专题活动，对稳岗扩岗优质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支持涉农领域信贷投放，2023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6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8.53%，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紧跟国家战略，提供精准有效金融服务。做优科技金融，打造面向科创类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围绕“专精特新”企业的全生命周期各发展阶段，提供“投、贷、债、证、租、保”等综合化服务，为超过1.5万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授信超2,600亿元；深耕“圈、链、群”场景，持续批量服务普惠客群，践行国家稳链强链决策部署。

加快数字化转型，依托数字金融赋能。丰富和完善线上金融供给，不断完善“中银速贷”产品体系，涵盖多种客群和重要场景；优化线上渠道服务功能，持续完善“惠如愿”“中银e企赢”APP，“惠如愿”APP荣获人民网2023普惠金融优秀案例评选“创新模式奖”、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2023)”；优化智能普惠业务运营平台，不断提升业务运营管理效能。

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跨境撮合全球综合服务生态圈。2023年成功举办19场供需撮合活

动，连续6年深度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积极助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重要展会活动，深化对接成效；依托“中银e企赢”平台，打造跨境撮合全球综合服务生态圈，建设多个特色专区，助力多地政府招商引资。截至2023年末，共计为126个国家和地区的5万余家企业提供“融资+融智”的金融增值服务，累计达成合作意向超1万项、意向金额超540亿美元。

养老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围绕国家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完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等系列产品，满足客户养老金融服务需求，全面支持银发经济发展。2023年末，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2,098.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6.43亿元，增长23.29%；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412.3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2.49万户，增长5.77%；养老金托管运营资金9,923.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57.88亿元，增长9.46%；服务企业年金客户超过1.82万家。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客户视角，坚定科技引领，推动业务系统性集合和产品服务一体化融合，奋力打造全栈式个人金融领先银行。2023年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全量个人客户超5.25亿户，比上年末增长3.80%，增速领先可比同业；2023年，中国内地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40.54亿元，同比增加170.62亿元，增长7.52%。

账户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提供普惠优质的账户管理服务。完善个人养老金业务体系，全面升级手机银行个人养老金专区，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提供涵盖养老金开户、缴费、资产管理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养老解决方案，代销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数量保持可比同业领先；积极践行减费让利，做好个人借记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费用减免优惠；持续推广“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账户”服务（简称“大湾区开户易”），为香港、澳门居民开立内地银行个人结算账户提供便利。

荣获2023年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养老金融机构TOP10”奖项。

财富金融业务

本行践行国家“共同富裕”战略要求，着力提升广大客户的获得感、幸福感，扎实推动财富管理业务扩面提质。构建多元化的投资产品货架，坚持“全市场+全集团”遴选优质产品，根据市场情况动态优化产品布局，持续完善多期限、多策略的产品体系，稳步扩大理财公司合作面，2023年末合作理财公司已达13家，在可比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升级专业化的资产配置服务，优化手机银行资产诊断“四笔钱”模块，提供个性化的资产配置建议；打造全旅程的服务陪伴模式，加快向投前、投中、投后全覆盖的服务陪伴转型，汇聚全集团专家智慧和专业研究力量，形成覆盖全时间频谱和全资产类别的“中银投策”全球投顾资讯服务体系；优化手机银行“财富号”线上运营生态圈，已有涵盖基金、保险、券商、理财等业务的43家金融机构入驻，投资者教育与客户持仓陪伴不断加强。2023年末，集团个人全量客户金融资产规模突破14.29万亿元，中高端客户数及金融资产稳步增长；在中国内地设立理财中心8,162家、财富管理中心1,109家。

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25年最佳基金销售银行（国有大行）”、《中国证券报》“首创证券杯·第四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银行理财销售金牛奖”两项行业大奖。

消费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加大消费金融业务拓展力度，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末，本行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人民币个人贷款58,271.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0.12亿元，增长2.57%。

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房贷授信政策，做好差异化住房信贷服务；持续加大房贷投放力度，2023年全年累计投放房贷超6,000亿元，同比增速同业领先；贯彻落实监管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相关要求，全力做好对客户政策解读和利率调整工作。

充分发挥促消费稳增长作用。持续提升重点消费领域服务水平，做好多元场景建设，加快线上化转型；巩固汽车分期传统特色服务优势，公私联动深化重点品牌合作，拓展渠道布局，提升数字化服务体验；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家装分期发展，助力提振家居消费；充分发挥客群分期“家庭消费备用金”的灵活优势，推广白名单精准营销，服务多元化生活场景消费需求。

提升消费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与便利性。非房消费实现扩面增量，线上化转型持续提速；积极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延期还款政策，全国首发研究生商业助学贷款，推动校园地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协同发展，拓展业务服务范围。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集团办私行”理念，融汇集团多元力量，打造全周期、多场景、定制化的财富价值管理服务。完善以日、周、月、季、年投策报告为载体的“中银投策十全服务”，构建全市场、全集团、全天候私行代销产品货架，完善因客定制和资产配置服务能力，做好客户全过程投资陪伴；推广“企业家办公室”服务，践行分层分类的企业家客群综合服务体系，助力企业家全面发展；加快家族信托业务发展，家族信托客户比上年末增长72.95%，落地艺术教育慈善功能家族信托、公司法人设立慈善信托；开办企业家客户经营类融资授信服务，协助客户落地多宗员工股权激励服务(ESOP)，举办多场次“GBIC（政府、银行、投行与保险、客户）高峰论坛”；发行多期公益理财产品，践行社会责任；深化境内外联动，巩固全球一体化服务优势；优化私人银行中心布局，已在中国内地设立私行中心191家。2023年末，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达17.37万人，金融资产规模达2.69万亿元。

2023年，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亚洲私人银行家》“最佳私人银行—国有银行组”金奖、“最佳私人银行—超高净值客户”金奖、“最佳私人银行—投资服务与研究”金奖，《环球金融》“最佳私人银行—企业家银行”，《银行家》“2023年度银行家族信托管理创新优秀案例”等奖项；本行15家私行中心上榜《零售银行》百强私行中心。

个人外汇业务

本行以助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为目标，持续优化个人外汇服务，巩固领先优势。实现传统业务服务流程数字化改造，自助兑换机支持将部分币种的外币现钞直接兑换为数字人民币，新增支持印度尼西亚盾、菲律宾比索、沙特里亚尔三种货币兑换，已实现8种语言、21个币种、169种面值的外币兑换；支持通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多渠道预约兑换外币现钞，且预约服务已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无忧行”APP等，服务范围覆盖中国内地主要城市。2023年末，个人跨境业务收入、个人结售汇业务量、外币个人存款规模保持境内同业第一；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25种，个人外币现钞兑换币种达39种，继续居境内同业之首。

银行卡业务

本行围绕客户综合需求，充分挖掘业务发展潜力，品牌竞争力持续提升。

多措并举提升借记卡服务质效，切实以金融力量做好利民惠民服务。打造社保卡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优化实体社保卡服务，大力推广电子社保卡，截至2023年末，累计发行实体社

保卡12,197.01万张、电子社保卡3,391.21万张；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发卡，累计发行319.11万张。

充分发挥信用卡专业服务能力，积极支持国家促消费政策落地见效。践行绿色金融发展要求，拓展渠道布局，强化业务全流程协同支持保障，助力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发展，与多家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总对总合作关系；依托商户分期，推出“百城千店”绿色家电分期优惠活动，对接全国性家电销售连锁企业及线上商城，支持绿色家电和电子产品消费。突出数字卡产品建设，面向商旅、商超、运动、娱乐、女士、新市民等细分客群，推出或升级多款适配数字卡产品，并为有需求的客户配发实体卡；实现支付机构源头绑卡及激活联动绑卡、附属卡网申等功能，提升客户数字化申卡用卡体验。聚焦民生消费场景，以移动支付为抓手，与主流支付机构开展绑卡和支付满减营销活动；结合消费高峰，与餐饮、购物、酒店、机票、景区等品类商户合作，开展信用卡支付满减营销活动；推广快捷支付积分抵现功能，实现“消费攒积分，积分抵消费”的闭环营销。大力支持国家重点战略项目，开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营销活动；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点商圈，开展消费立减营销活动；支持长江经济带商圈建设，与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银联）合作开展长三角暨成渝地区商圈活动，拓展优质商户、打造消费场景。着力提升风控智能化水平，综合多种措施加强清收处置，信用卡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23年末，借记卡累计发卡量67,655.17万张，信用卡累计发卡量14,410.19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5,513.6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50%、4.22%和8.38%；2023年，借记卡消费交易额94,119.64亿元，信用卡消费额13,932.35亿元，信用卡分期交易额3,548.48亿元。

支付商户

本行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践行支付为民理念，致力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全面的支付服务。上线手机银行、智能柜台渠道借记卡一键多绑功能，支持主流支付平台免跳转快速绑卡，优化客户绑卡流程体验；助力铁路客运提质增效，不断丰富“铁路e卡通”线下扫码乘车版图，累计完成82条城际线路推广，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服务客户超3,000万人次；深耕小额便民场景，手机银行APP扫码乘地铁公交的覆盖范围持续扩大，便利群众出行；圆满完成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成都）、杭州第19届亚运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大型国际赛事、展会周边的支付受理环境建设工作，为境外来华人士提供便利优质、安全高效的支付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紧跟全球金融市场动态，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业务特色优势，强化审慎合规经营，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

投资业务

本行加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走势的专业研判，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有效平衡市场风险和投资机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人民币投资组合中对国债、地方债、绿色债券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量保持市场首位；发挥专业优势，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应对市场环境，优化组合产品和币种结构，合理管控风险，外币组合收益率显著提升。

交易业务

本行全面优化金融市场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持续巩固市场优势地位。结售汇报价货币对达40种，外汇买卖货币品种数量国内市场领先，结售汇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并继续扩大优势；积极履行核心做市商职责，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评

优中，获评最佳人民币外汇做市商等多项年度“市场影响力”奖项，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债市领军机构”；服务双向开放，获得“北向债券通优秀做市商”奖项，作为首批境内报价商落地“互换通”业务，代理境外机构债券托管量全市场第一；保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的贵金属竞价品种做市排名领先；持续巩固双边强制保证金领域领先优势地位，完善押品管理机制和押品管控基础设施，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担保品业务卓越先锋机构”。

全力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综合运用金融市场交易工具，助力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依托中小微企业服务模式创新，助力中小微企业防范极端情形下的汇率风险，提升普惠金融客户保值服务质效。

加快激发创新动能。丰富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管理架构，达成多项监管或基础设施创新业务“首单”“首批”落地，稳步开展新基准利率衍生品业务，产品清单不断优化。

扎实筑牢风险防线。持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金融市场前瞻性、主动性与专业性分析研判，对市场变化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确保经营平稳运行，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化、综合化经营优势，围绕客户多元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债券承分销、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境内+境外”“融资+融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以专业服务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客户开展直接融资，全年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承销量位居市场前列，交易商协会信用债配售量位居市场第一；坚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绿色债券承销量市场领先；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规模同业领先；不断提升专业化财务顾问服务质效，通过线上+线下多场景模式提供金融市场、热点行业、投资并购、境内外区域研究分析等咨询顾问服务，同时为客户兼并收购、股权投融资、项目融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项目提供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支持客户产业链拓展和高质量发展。

持续打造跨境竞争优势。协助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市场份额保持第一；中国离岸债券承销市场份额继续排名第一，吸引国际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承销首只非洲地区主权熊猫债；作为全球协调人协助财政部在澳门发行50亿元离岸人民币国债；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协助深圳市、广东省和海南省政府成功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促进海南自贸港发展和琼粤港澳深度融合，支持港澳金融市场发展。

稳健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全年共发行8单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48.54亿元。

荣获债券通一级市场创新奖（承销商），中银债务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通过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对资产管理板块进行统筹管理和顶层设计，紧抓居民财富持续增长、养老第三支柱建设等新发展阶段带来的市场机遇，通过全面提升投研能力、加强客户拓展、加快数字化转型等措施推动本行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通过中银理财、中银基金、中银证券、中银资产、中银香港资管、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类别齐全、投资策略多元、投资周期完整的本外币产品，并持续加快各类特色主题创新产品发行，不断丰富“绿色”“养老”“科技”等主题产品体系。同时落实监管要求，

坚持合规底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在市场大幅波动下保持业务平稳运行，有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2023年末，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到3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托管业务

本行围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的目标，全面提升资产托管业务服务质量，业务运营质效持续优化。积极服务养老金融，养老金托管规模达1.7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97亿元，年内托管新成立养老FOF（基金中基金）8只，居市场前列，托管多只专属商业养老险和商业养老金产品；支持绿色金融发展，为绿色产业基金、绿色发债资金等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绿色托管规模超750亿元，连续三年增速超30%；确保托管运营风险可控，开展异地灾备连续性应急演练及压力测试，不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2023年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达到17.3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19%，托管费收入位居全市场前列。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作为本行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平台，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县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工薪阶层和农村客户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2023年末，在全国22个省（直辖市）共设立134家村镇银行，下设189家支行，注册资本105.85亿元，资产总额1,092.98亿元，净资产153.7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81亿元。

中银富登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对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等涉农主体服务质效；坚持走村入户，坚持数字化转型，打通县域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并完善符合“支农支小”业务特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1.77%，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05.29%。2023年末，存款余额729.62亿元，贷款余额795.20亿元。

荣获中国金融出版社“普惠金融年度案例奖（银行保险机构类）”，金融界网“2023乡村振兴优秀案例评选—金融服务优秀案例”，《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2023年度杰出业绩典范单位”，中国县镇经济交流促进会、《当代县域经济》“全国村镇银行优秀主发起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卓越实践案例（2022—2023年度）”等多项奖项。

全球化经营业务

作为全球化发展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本行持续突出中行特色，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助力金融高水平开放，当好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排头兵。

全球化业务稳健有序发展，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围绕跨境金融、绿色金融、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上海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以及境外个人金融服务等重点业务，持续挖掘市场机遇；深化集团治理，聚焦主业，深耕细作海外市场，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持续强化全球化发展的风险合规和安全运营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2023年末，境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为5,521.34亿美元、4,347.02亿美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6.28%、0.88%；全年实现利润总额80.84亿美元，同比增长5.89%，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19.21%。

紧跟全球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持续完善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截至2023年末，本行共拥有534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6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44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2023年6月，中国银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处开业；9月，中国银行利雅得分行开业。

持续完善境外机构区域化和集约化发展机制建设，打造机构协同发展合力。稳步推进境外区域总部建设，中银香港对东南亚区域管理持续深化，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对欧盟区域化管理和集约化运营的能力有效提升，中银欧洲共享服务中心揭牌，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拉美、南亚和南太平洋区域协同机制落地运行，进一步加强区域联动、发挥机构合力。

深入推进境外机构差异化管理，激发各机构发展活力。重检修订“一行一策”差异化发展策略，进一步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增强全集团协同服务，为“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发挥全球化、综合化优势，密切跟进全球市场形势变化，加强趋势研判和风险管理，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境外公司金融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中国经济发展和全球经济复苏做出积极贡献。

持续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不断取得新成效。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跟进公司授信项目超过1,000个，累计授信支持逾3,160亿美元；积极参与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一带一路”企业家大会现场签约8个项目，13项工作成果纳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务实合作项目清单。

推动境内外机构协同发展，深入挖掘双边贸易和投资项下业务机遇。紧扣“中国元素”，不断完善双边贸易信息共享机制和服务跨境电商新业态产品体系，为跨境电商提供超5,800亿元跨境结算服务，同比增长118%；累计对接28家市场采购平台，覆盖绝大部分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省份，平台覆盖率先同业；紧跟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前沿，发挥全球现金管理产品优势，为跨国企业提供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服务，市场份额保持领先；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境外功能，不断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境外现金管理业务签约账户数比上年末增长24.47%。

充分发挥全球机构网络覆盖优势，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与各类金融机构在清算、结算、贷款、投资、托管、资金交易及综合资本市场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客户规模持续增长；敏捷应对市场波动，主动对境外机构客户开展市场辅导，积极向全球中长期投资者推介人民币的投资价值，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数量保持稳步增长；充分利用国际合作网络资源，汲取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同业沟通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在ESG相关领域的国际参与度；助力深化拓展资本市场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合作，在“互换通”“沪深港通”方面积极参与金融要素市场平台建设和业务创新；支持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主动融入再保险国际板方案设计

和市场推广，成为平台主要合作银行，并充分发挥全球化经营特色，为再保险平台新设机构提供跨境资金结算及外币兑换、汇率保值等一揽子综合化金融服务。

专题：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本行积极发挥对外经贸金融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全球化、综合化优势，积极助力稳定外贸外资基本盘，助力国际大循环。

着力做好对“走出去”企业的服务。紧密跟随“走出去”企业，做好全球资源配置，实现“一点接入、全球响应”，协同推动重点业务突破，包括：以初始委任牵头行等多重身份，推动我国电信业首个海外绿地项目—中国电信菲律宾 PTO 项目融资顺利关闭，荣获《亚洲金融》“2023年度东南亚地区最佳项目融资交易奖”；为全球最大江海联运型LNG船（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大鹏公主号”独家提供出口买方信贷融资，助力深圳国资第一艘LNG运输船顺利交付等。

持续巩固提升共建“一带一路”首选中资商业银行的地位。坚持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积极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多个标志性项目落地，包括：作为全球联合牵头行，为中亚地区最大的单体风电项目—ACWA 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风电项目成功筹组多边机构 B-Loan 形式贷款；为巴斯夫湛江一体化项目成功筹组 400 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担任唯一协调委任牵头安排行、活跃账簿管理行、代理行、账户行角色；银团亚太区市场份额保持同业第一；跨境并购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再次荣登亚太区（除日本）并购融资类银团牵头安排行榜首。

大力拓展境外客户。提升跨境投融资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全球现金管理、银团贷款、跨境并购贷款、涉外保函、债券承销、跨境托管等“拳头”产品的同业领先优势。2023 年，以联合牵头行等多重身份参与美国史上规模最大的绿地能源项目—Rio Grande 液化天然气出口项目，荣获《国际项目融资(PFI)》“2023 年度美洲地区最佳交易奖”。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持续丰富完善境外个金产品与服务，围绕客户的本地及跨境金融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涵盖账户、储蓄、结算、电子渠道的全面服务，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提供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截至2023年末，境外个人业务覆盖逾30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客户超过700万户，客户规模稳步提升。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互联互通。积极推广跨境理财通业务，年末签约客户数达到4.47万户，继续保持市场领先；持续推广“大湾区开户易”，满足香港、澳门居民开立内地银行个人结算账户的需求，产品优势不断巩固。

服务境外客户个人贷款需求。以合规、稳健发展为主基调，推动境外分区域分类差异化发展，持续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能力。2023年境外个人贷款业务规模实现正增长。

提升跨境信用卡产品竞争力。打造留学、旅游、商务全覆盖的跨境权益体系，优化客户用卡体验；突出跨境业务特色，以“环球精彩”为主题，策划开展跨境消费返现活动、卓隼卡消费笔笔返现活动等；联动中银香港卡司，开展港澳地区商户优惠活动；在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热门商户，开展消费达标返现活动；针对留学生客群，打造卓隼卡品牌产品，本年新上线加币、澳元等币种的卓隼卡产品，支持留学生在境外安全便捷用卡；积极推广海外分行收单业务，为境内、境外持卡人提供优质的支付受理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坚持全球视野，充分发挥全球化网络布局优势，前瞻性应对国际金融市场变化，统筹发展与安全，扎实做好境外金融市场服务，提升金融市场业务国际品牌影响力。

扎实做好投资业务的全球集中管理。加大国际市场分析与组合策略研究，抓住境外市场机遇，稳步发展境外机构债券投资业务，着力提升流动性监管水平和资产收益水平；主动开展投资组合规模与久期管理，不断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充分发挥交易业务全球一体化经营优势。依托香港、伦敦、纽约三地机构布局，为全球金融市场客户提供5×24小时不间断报价服务；境外机构持续深耕本地市场，发挥各自资源禀赋优势，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在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人民币做市报价与人民币期货业务，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大局；拓展香港离岸人民币交易中心产品覆盖面，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有序推进；持续加强伦敦交易中心对欧非及中东地区分行的业务支持，支持分行推进电子交易平台运用，提升报价效率。2023年，熊猫债承销量328.75亿元，市场排名第一；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量25.62亿美元，市场排名第一；亚洲（除日本）G3货币债券承销量33.79亿美元，中资银行市场排名第一。

持续保持跨境托管业务领先优势。坚决落实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着力提升境外托管产品服务能力，在境内外跨境托管市场保持领先地位。截至2023年末，跨境托管规模超8,100亿元，保持中资同业首位。获评《财资》2023年度“最佳QDII托管银行”。

支付清算业务

本行积极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一步巩固在跨境人民币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2023年末，在全球33家人民币清算行中占15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持续支持扩大CIPS全球网络覆盖面，集团CIPS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数量保持同业第一。

专题：发挥主渠道银行作用，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在人民币国际化中充分发挥创新、示范、引领作用，深度参与跨境人民币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拓展全球清算网络，巩固人民币清算行领先地位。出台《中国银行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中国银行面向中亚地区的跨境人民币服务方案》等多项举措，积极推动人民币计价和使用；成为“互换通”中央对手清算唯一主合作银行、保交所再保险国际板资金结算方案独家设计银行，实现埃及熊猫债和赞比亚大宗商品铜销售人民币计价结算等多个项目首发；在香港成功举办“一带一路”暨人民币国际化论坛，发布《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举办多场推介活动，按季度发布跨境人民币指数和离岸人民币指数，为全球客户了解和使用人民币提供专业支持；成功获任柬埔寨、塞尔维亚人民币清算行，本行人民币清算行数量达15家，保持同业第一。

2023年，境内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12.81万亿元，同比增长23.28%；集团跨境人民币清算量938.11万亿元，同比增长26.55%，继续保持全球领先。

线上服务渠道

本行着力完善线上服务渠道，有效提升客户体验，为全球化发展注入新动能。

升级推广境外企业网银，提升全球化企业网络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境外新版企业网银全球推广，围绕境外机构本地化能力提升及合规经营目标，优化40余项功能，强化境外企业网银本地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对“走出去”中资企业的服务水平。截至2023年末，企业网银覆盖全球56个国家和地区，提供14种语言服务。

加强境外个人手机银行建设，助力境外个金业务经营模式数字化转型。发布境外个人手机银行6.0版，优化界面操作、功能导航，在经典版基础上新增简约版，支持客户在线切换，满足各类客户需求；丰富手机银行功能，推出远程线上开户、投资理财等服务，客户体验大幅提升。截至2023年末，境外个人手机银行覆盖全球30个国家和地区，提供12种语言服务。

中银香港

中银香港是本行控股的在港上市银行集团。中银香港依托集团全球化、综合化优势，持续深耕香港市场，积极把握跨境业务机遇，推动东南亚区域化发展，主要业务保持领先，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助力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2023年末，中银香港已发行股本528.64亿港元，资产总额38,687.83亿港元，净资产3,234.29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48.57亿港元。

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厚植绿色金融根基。提供多元化绿色及低碳金融产品服务，满足客户可持续发展转型需求。推出“中银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ETF”，为香港市场首只追踪以ESG为主题及投资粤港澳大湾区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同步推出可持续入息策略基金，为客户提供绿色投资新机遇；持续推进“绿色按揭计划”，鼓励置业客户支持绿色建筑；抢抓棕色行业转型机遇，提供多种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挂钩金融方案，协助企业建立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推动企业实现绿色发展目标；支持离岸人民币绿色金融创新，成功完成首笔绿色人民币逆回购交易；配合香港特区政府绿色金融发展，担任其首笔代币化绿色债券发行的托管行；有序落实自身营运碳中和规划，力争2030年实现自身营运碳中和；主动担当气候信息披露社会责任，发布首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报告》，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发挥作用。

深耕香港核心市场，持续巩固竞争优势。加大公司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深化与香港蓝筹企业及优质工商中小企业合作，通过综合业务平台联动机制，以专业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金融服务需求，2023年末，客户存、贷款增长优于市场，不良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持续支持重点项目，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其中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及首次公开募股（IPO）收款行业务均保持首位；推动资金池、贸易金融、支付结算、财资中心等重点业务发展；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关注中小企业客户融资痛点，扩大利用商业数据为中小企业提供授信支持的应用场景，并优化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电子收付款方案，助力香港商业经济活动持续发展；持续做大做强财富金融业务，巩固核心产品竞争力，优化高端客层专属产品，提升配套服务水平，为“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提供投资及理财规划方案，并积极开拓年轻品牌，创新服务渠道及产品，持续扩大高端客户及年轻客户业务规模；紧抓消费回暖机遇，推动中银信用卡、BoC Pay及BoC Bill等消费金融业务增长，其中BoC Pay支付业务已涵盖香港不同类型的日常消费和出行场景；持续扩展按揭业务规模，香港住宅按揭市场占有率第一。

推动大湾区金融提速发展，人民币业务保持领先。抢抓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政策以及消费回暖业务机遇，深化内外部业务联动，共同挖掘大湾区深度融合背景下重点行业及客户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推出一系列跨境金融服务方案，助力企业捕捉大湾区发展商机；密切关注香港特区政府“北部都会区”建设规划和业务机遇，为相关发展发挥积极作用；致力打造“中银香港跨境GO”全新跨境品牌优势，以中国内地、东南亚及海外三大核心区域为主体，为往来各地的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人民币业务能力，稳步推进金融开放。拓展“中银跨境理财通”产品及服务配置种类，“南向通”“北向通”开户量及资金汇划总量均在香港排名前列；协助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积极支持“北向互换通”及“沪深港通”，推动扩大互联互通跨境金融基建；配合香港交易所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同步向客户提供手机银行跨柜台股票交易服务，成为首批实现双柜台股票交易的上市公司之一；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全新人民币“转数快”的跨境汇款服务，进一步丰富跨境资金清算渠道；加强区域人民币金融基建，完善离岸人民币清算网络，积极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提升CIPS覆盖范围，扩大人民币使用区域，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万象分行、仰光分行相继获批CIPS直接参与行资格；加大力度争揽人民币清算行的履职和委任资格，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成功获准担任柬埔寨人民币清算行。

深化区域一体化联动，提升协同经营合力。持续推动区域一体化经营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相结合，发挥协同优势，并紧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带来的机遇，重点拓展

“一带一路”与“走出去”项目及区域大型客户业务，积极提供多元化产品组合。推动区域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雅加达分行和金边分行分别推出中银香港在东南亚区域首笔绿色双边贷款、社会责任贷款和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银团贷款；积极践行数字化转型及移动优先的发展策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及万象分行推出线上人民币薪金直汇服务；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金边分行及万象分行分别推出线上个人按揭贷款申请平台，为客户提供在线预约、咨询和实时按揭贷款申请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不断优化智能环球交易银行（iGTB）平台服务水平，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分别推出iGTB区域电子商贸服务；持续完善区域风险管控机制，定期监控并优化信贷组合结构和质量，实现区域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夯实科技基础建设，打造全方位数字银行。践行数字化转型，将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和生态驱动贯穿产品设计与服务运营，保障各项业务持续有效运作，为客户提供全渠道、无缝化的优质数字化服务和体验；推进产品服务综合化，致力为客户研发优质金融产品及服务；推动生态开放场景化，围绕不同客群及生态打造数字化服务，提供多元化电子支付服务，方便日常消费和出行；与业界探讨人工智能在金融业的应用及数字货币发展，推动金融科技领域交流，助力金融服务与创新科技融合；深化科技赋能，强化智能营运，加快智慧技术扩展应用，推动营运自动化和集约化，全面提升营运效率；完善数字化转型配套机制，培养数字人才，培育创新文化，为中银香港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中银香港荣获《银行家》“香港区最佳银行”、《亚洲银行家》“香港及亚太区最稳健银行”“全球第二稳健银行”“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亚洲银行及财金》“香港区最佳数字化转型大奖”“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及支付项目大奖”“香港区最佳中小企银行大奖”、《亚洲货币》“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财资》香港区及菲律宾“最佳人民币银行”、《亚洲金融》“中国香港最具ESG影响力银行”等奖项。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综合化经营业务

本行作为境内最早探索综合化经营的大型商业银行，业务覆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保险、直接投资、租赁、消费金融、金融科技等主要领域。本行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坚持突出主业、回归本业，按照“集团协同、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市场竞争力提升”的指导方针，推动综合经营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年，本行进一步优化行司协同机制，夯实综合经营区域协同平台。制定集团综合化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协同联动项目推荐管理流程，开展综合化撮合系列活动；开展行司协同业务竞赛，持续激发行司联动活力；持续完善综合化经营集团管控机制，构建综合经营公司“全链条”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穿透管理；规范优化综合经营公司治理架构，强化派出董监事履职管理，持续提升集团管理质效。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2023年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35.39亿港元，资产总额689.69亿港元，净资产223.26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4.00亿港元。

中银国际控股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推进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多元的投资银行服务，协助14家企业在香港上市，募集资金额超过143亿港元；承销等值42.15亿美元绿色或可持续债券，支持集团整体承销规模在香港同业中排名前列；作为独家ESG评级顾问，协助客户成功获得晨星Sustainalytics授予的首次低风险ESG评级，树立行业标杆；积极开拓创新产品，是第一家在区块链上发行数字化结构性人民币票据的香港中资金融机构，2023年发行总金额约等值17.01亿港元。加速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以多元化资产类别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加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ESOP)服务，为200多家公司客户以及其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14万名上市公司员工提供专业服务，管理超过120个股权激励信托计划，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完善证券服务移动端功能；建立并提升“港币—人民币”双柜台做市商的能力。继续提高资产管理能力，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分别排名第五和第二；16只符合跨境理财通资格的基金产品在香港上架；与中银香港合作推出的中银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ETF已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持续推进国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国际化发展，助力能源企业低碳转型。

荣获《财资》年度“全球最佳债券顾问（中国）”、《亚洲金融评论》年度“最佳中国债券承销团队”、全球大宗商品行业权威媒体Risk.Net“亚洲年度最佳大宗商品交易商”，入选《机构投资者》与财新传媒颁发的“最佳中国研究团队”前10名。另外，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人民币定息基金，荣获2023年理柏基金香港年奖“最佳基金三年奖—亚太债券（当地货币）”。

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在中国内地经营证券相关业务。2023年末，中银证券注册资本27.78亿元。

中银证券深化“投行+商行”“投行+投资”“境内+境外”优势，锚定重点行业及客群践行国家战略，坚持科技赋能，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助力“金融强国”建设。以“专精特新”IPO为突破，2023年保荐2家“专精特新”企业首发上市；独家承销全国首只主体评级AA+孵化类科技创新公司债；独家承销央企发行人科创债，助力创新攻克“卡脖子”难题；协助客户完成债券发行，该债券成为全国首单被纳入公司债券基准做市品种的民企债券；提高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水平，公募基金规模排名证券行业第二，客户服务能力稳步增强；聚焦个人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完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链条，提升

投顾服务能力；研究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获得行业媒体诸多奖项。投行业务荣获《新财富》“本土最佳投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每日经济新闻》“A股最佳债券承销团队”等；资管业务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全能资管机构君鼎奖”，《中国基金报》“优秀券商资管示范机构”等；零售业务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成长财富管理团队”，智多星团队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投资顾问团队君鼎奖”；深圳中心四路证券营业部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业二十强证券营业网点君鼎奖”；期货子公司获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23 年度优秀会员综合奖金奖”。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证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证券业绩报告。）

资产管理业务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中国内地经营基金业务。2023 年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 1.00 亿元，资产总额 62.99 亿元，净资产 52.29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7.02 亿元。

中银基金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稳健良好，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高。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强化投研建设，优化产品管理，立足市场做好销售和投后陪伴；完善产品布局，全年共新成立基金 13 只，发行中银 MSCI（明晟）中国 A50、中银中证 1000、中银中证 500 等指数增强型产品；打造“全球多资产专家”品牌，新加坡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获证监会批复。2023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 5,748.1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4,846.28 亿元，非货币理财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858.02 亿元。

中银基金在《中国证券报》“金牛奖”、《上海证券报》“金基金奖”、《证券时报》“明星基金奖”三大业界权威奖项评选中斩获 6 个奖项，权益产品实现年度“大满贯”。

中银理财

本行通过中银理财在中国内地经营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2023 年末，中银理财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资产总额 172.69 亿元，净资产 166.1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6.28 亿元。

中银理财积极推进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服务实体经济。产品服务方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出主题产品，不断强化面向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资产配置力度；支持养老第三支柱建设，首批推出 5 只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持续探索“公益+理财”产品创新，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做强外币和跨境产品特色优势，产品丰富度保持市场领先，规模稳居同业第一。投资方面，积极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投研体系，顺应经济动能转换，持续加大先进装备制造、新型电力系统、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投资，引导资金投向政策支持领域。客户基础方面，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已在行外 22 家机构、30 个渠道上线产品。风险管理方面，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大科技对业务赋能力度，牢固树立底线思维。2023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 16,310.63 亿元。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2023 年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 37.49 亿港元，资产总额 96.54 亿港元，净资产 46.25 亿港元；全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1.40 亿港元，净利润 2.77 亿港元。

中银集团保险坚持稳中求进、以进固稳，发挥特色优势，努力建设与商业银行深度契合的、具有市场领导地位和特色的科技型区域性财产保险公司，收入增速跑赢大市，市场份额提升。大力服务国家重点战略，深化银保协同，积极参与“港车北上”、大湾区跨境联动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提高渠道多元化贡献；夯实发展基础，坚持“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险种结构；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完善线上保险销售和客户服务平台，打造线上服务特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17)实施系统正式投产运行；实施 ESG 战略，推广绿色办公，服务绿色金融，全力支持香港极端天气灾后恢复。

中银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人寿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2023 年末，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 35.38 亿港元，资产总额 1,870.69 亿港元，净资产 60.99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1.27 亿港元。

中银人寿不断推动业务提质增效，市场竞争力在香港人寿保险市场保持前列，人民币保险业务及电子渠道交易量持续领先同业。持续深化多渠道发展，加强与中银香港业务联动，开拓不同客层合作模式；积极引入具有优质中资银行背景的经纪公司，拓展经纪渠道合作伙伴；持续扩展专属代理团队规模，推出新的财务支援计划，吸纳内地及银行背景代理人。捕捉跨境业务机遇，推出一系列跨境业务活动，带动业务量超越疫情前水平；与业界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的前期准备工作，协助推动大湾区保险市场互联互通建设。平衡业务质与量发展，持续丰富产品类别，致力提升业务量及新造业务价值；开展特色养老生态圈场景规划，推动安老生态圈转型；打造大健康生态圈，通过“大家减龄”健康奖赏 APP，深化与跨行业伙伴场景合作，用户累积超过 9 万名，第三方合作伙伴超过 70 家。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中国内地经营财产保险业务。2023 年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 45.35 亿元，资产总额 120.76 亿元，净资产 53.21 亿元；全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60.42 亿元，净利润 2.05 亿元。

中银保险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项目 173 个，提供保险保障金额超 817 亿元；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创新场景服务，支持内外贸易一体化发展保险保障金额超 3,476 亿元；增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责任险产品供给，做好重大自然灾害保险服务保障；聚焦数字化转型，以线上化、智能化、平台化为重点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完善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加强风险防范主动性和前瞻性。2023 年，累计新提供保险保障金额 35 万亿元，理赔服务超 159 万件，理赔金额超 37 亿元。

连续 9 年⁸保持标准普尔 A-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获人民网颁发的“第二十届人民匠心奖—匠心服务”；在人民网主办的 2023 普惠金融优秀案例评选中获评“惠民利民奖”；获评新华网联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评选的“2023 企业 ESG 绿色金融优秀案例”；获评《21 世纪经济报道》21 世纪金融发展优秀案例“2023 年度卓越财险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中国内地经营人寿保险业务。2023 年末，中银三星人寿注册资本 24.67 亿元，资产总额 868.11 亿元，净资产 9.54 亿元；全年实现规模保费 276.39 亿元，净利润 20.44 亿元。

中银三星人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业务稳健增长，市场竞争力稳步提高。积极融入集团

⁸ 自 2014 年与标准普尔签署信用评级协议后，连续 9 年保持 A-信用评级。标准普尔尚未发布对 2023 年的评级结果。

财富管理体系，推广保险金信托业务；着力提高服务水平，客户投诉和退保率明显下降，理赔服务时效显著改善，服务质量指数显著提升；重塑产品体系，提升负债质量，加大终身寿险、年金险和健康险的供给力度，推出“中银尊享人生二号终身寿险”“中银添财年金保险”“中银康满一生重大疾病保险”等特色产品；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向普惠、科技和绿色领域的投资规模达到 59.64 亿元；科技赋能运营服务，上线智能双录、智能外呼、智能理赔、线上保险金领取等智能服务，提升客户体验。2023 年，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类业务实现新单规模保费 92.58 亿元，同比增长 65%。

连续 5 年在《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评选中获得“年度卓越人寿保险公司”荣誉，荣登 2023 中国保险行业风云榜“年度客户服务榜”，入选新华网联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评选的“2023 企业 ESG 绿色金融优秀案例”“2023 企业 ESG 乡村振兴优秀案例”，在中国银保传媒“金口碑”评选中荣获“年度寿险保障产品”“年度重疾险保障产品”称号。

直接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特殊机会投资等。2023 年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 340.52 亿港元，资产总额 1,371.35 亿港元，净资产 751.53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35 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围绕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充分发挥综合化经营平台优势，加快转型发展，推动量的提升和质的改善。立足香港、关注东南亚投资机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和跨境并购；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稳妥投资以欧洲、东南亚为主要投向的优质基金；持续加强投后管理，通过多种方式退出成熟项目；加强投资资产质量的日常监测，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首次以成熟层企业身份于银行间市场完成注册，并发行 3 年期人民币熊猫债；落地首笔绿色贷款，完善绿色融资体系。

中银资产

本行通过中银资产在中国内地经营债转股及相关业务。2023 年末，中银资产注册资本 145.00 亿元，资产总额 879.17 亿元，净资产 231.3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7.11 亿元。

中银资产以服务国家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市场化债转股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投资力度，落地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新型储能、节能环保等领域多个债转股项目，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推动资管业务发展，与外部机构合作设立百亿基金，落地多只债转股基金、资管计划，积极募集社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领域。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累计落地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2,344.76 亿元，其中年内新增落地金额 216.33 亿元。

租赁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算）。2023 年末，中银航空租赁已发行股本 11.58 亿美元，资产总额 241.70 亿美元，净资产 57.48 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7.64 亿美元，创公司历史新高，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

中银航空租赁持续实施积极经营策略，稳步拓展飞机租赁市场，实现可持续增长。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年末向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租出的飞机占公司飞机总数的 57%；

围绕客户需求，快速增加自有机队，全年共接收新飞机 65 架，均已签订长期租约并交付；稳步发展业务规模，全年签署租约 142 个，客户总数达 91 家，遍及 45 个国家和地区；坚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年出售 20 架自有飞机和 1 台自有发动机，年末自有机队的平均机龄为 4.6 年（账面净值加权），是飞机租赁业内最年轻的机队之一。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航空租赁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航空租赁业绩报告。）

中银金租

本行通过中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相关业务。2023 年末，中银金租注册资本 108.00 亿元，资产总额 573.44 亿元，净资产 119.1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7.04 亿元。

中银金租全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放融资租赁业务 885.69 亿元。在智慧交通、可再生能源、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中的租赁资产规模占比 81.95%；在绿色出行、新能源发电、固废处理、大气治理等绿色产业中的租赁资产规模占比 43.79%；加快布局航空航运业务板块，发挥融物融资优势，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2023 年度（第六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评选中获得“支持重大战略领军企业”荣誉。

消费金融业务

中银消费金融

本行通过中银消费金融在中国内地经营消费贷款业务。2023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注册资本 15.14 亿元，资产总额 742.99 亿元，净资产 90.40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37 亿元。

中银消费金融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至业务拓展、客户服务的全过程，加快业务模式深度转型，全面支持消费复苏，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线上业务占比持续提升，线上转型取得成效。2023 年末，贷款余额 719.4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42%；线上贷款余额占比 62.49%，比上年末提升 10.25 个百分点。

金融科技

中银金科

本行通过中银金科开展金融科技技术创新、软件开发、平台运营、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2023 年末，中银金科注册资本 6.00 亿元，资产总额 14.05 亿元，净资产 8.51 亿元。

中银金科深度融入集团综合化服务体系，聚焦反洗钱、信贷风控等重点领域，助力集团数字金融发展。深耕场景生态非金融产品建设，助力提升产业数字化服务能力，建设国有大行中唯一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司库产品；赋能集团综合化经营，实现行业内领先的集团资管科技平台上线，自主研发并成功落地应用端到端 IFRS17 解决方案；打通内联外通创新渠道，在隐私计算等新兴领域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参与 6 项行业标准制定，显著提升集团“金融+科技”科创品牌影响力。

连续 3 年上榜国际数据公司 (IDC) “IDC 中国 Fintech50” 榜单。通过测试成熟度模型集成 (TMMi) 5 级认证。荣获 2023 年中国财资奖“最佳业财一体化服务商”。IFRS17 产品荣获“科创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2023) 一等奖、上海市政府“金融创新奖”二等奖。

服务渠道

本行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加快推动全渠道转型升级，打造更具场景整合能力的线上渠道和更具价值创造活力的线下渠道，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

线上渠道

本行加强科技赋能，坚持数字化、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持续迭代升级手机银行，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2023年，本行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374.62万亿元，同比增长10.31%。

面向公司金融客户，持续优化电子渠道功能，打造集团综合金融服务门户。新版企业网银上线远期结售汇、人民币购汇、直通式跨境汇出汇款等多项跨境金融产品，全新推出大额存单在线转让、新一代商业汇票等28项全新产品；企业手机银行功能更加健全，跨境金融专区全新升级，并推出“跨境一站通”“跨境百宝箱”“跨境精选栏”三大板块，实现收汇、结汇、购汇、付汇一体联动；企业微银行渠道功能持续完善，新增账户动账通知、回单验证、客户经理微名片等4大类10余项功能。

面向个人客户，持续提升手机银行服务能力。优化基础服务功能，整合注册和登录流程，实现注册登录一体化，支持借记卡到期在线预约换卡，上线信用卡远程视频面签等功能，提升服务便利性；强化财富管理服务能力，上线“产品持有情况查询”服务，新增“数据选基”“热门板块”“自助工具箱”“特色定投”“指数专区”等基金筛选工具；提升特色业务质效，薪酬结汇可支持币种数量增至19种，跨境汇款流程优化；升级重点客群服务，新增个人养老金预约开户、养老节税计算器、养老资讯等功能，并优化“薪酬管家”专区，聚合高频金融及非金融服务；完善无障碍服务，推出手机银行藏语版服务，支持账户查询、转账等业务，满足客户基本金融需求；优化“美好乡村版”手机银行，面向农户推出专属贷款产品，增加“乡村学堂”资讯服务，手机银行实现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覆盖；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和反钓鱼监测能力，2023年累计监测并关闭钓鱼网站和APP下载链接816个，“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86.21亿笔，同比增长8.27%。2023年，个人手机银行交易金额达到54.88万亿元，同比增长17.46%；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月活客户数分别达27,462万户、8,776万户，是本行活跃客户最多的交易渠道。

本行个人手机银行获得2023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佳用户体验手机银行”，第十九届(2023)数字金融联合宣传年“手机银行最受客户信赖奖”“最佳数字风控奖”；“福仔云游记”获得第六届(2023)数字金融创新大赛“全场荣耀奖”“人气之星奖”等奖项。

线下渠道

本行持续优化线下渠道布局，推动网点转型升级。不断深化网点差异化建设管理体系，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特色网点，细化特色网点产品服务、业务模式、软硬件资源配置等，以特色业务激发网点活力，提升线下渠道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的能力水平；加大县域地区智能设备投入，实现便携式智能柜台县域营业机构全覆盖，拓展金融服务辐射范围，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和可得性；持续拓展智能柜台“金融+政务”服务场景，更好服务百姓民生；扩展服务境外来华人员的业务范围，提升支付服务便利性；建设厅堂智慧屏幕系统，支持网点营销宣传信息统一发布、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完成存量电子屏“应接尽接”，为构建绿色、整洁、安全、高效的数字化厅堂营销宣传体系提供支撑。

2023年末，中国银行内地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299家，中国内地其他机构总数652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534家。

金融科技创新

本行坚持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加速数字化变革创新，推动业务模式、科技能力和数据要素融合互促，为客户提供精准、便捷和智慧的金融服务。2023年，本行科技条线共有员工14,541人，占比为4.74%；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科技条线共有员工10,299人，占比为3.86%。本行信息科技投入223.9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3.60%。

夯实科技基础支撑。贯彻“东数西算”战略，加快“多地多中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内蒙古和林格尔金融科技园区一期竣工，提供3万台服务器部署能力；合肥园区二期开工；云平台服务器总量达2.65万台。推进网络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推动集团网络安全运营中心(SOC)有效运转，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为集团业务稳健发展“保驾护航”。持续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故障。

打造技术创新动力引擎。加快推进隐私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平台的建设，覆盖超1,800个业务场景；推动计算机视觉技术在智慧安防、网点运营等场景试点，探索大模型技术在内部知识服务、辅助编码等场景的应用。2023年，5项成果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其中中银集团企业级技术平台项目荣获一等奖；全年专利新增申请4,122件，新获授权1,05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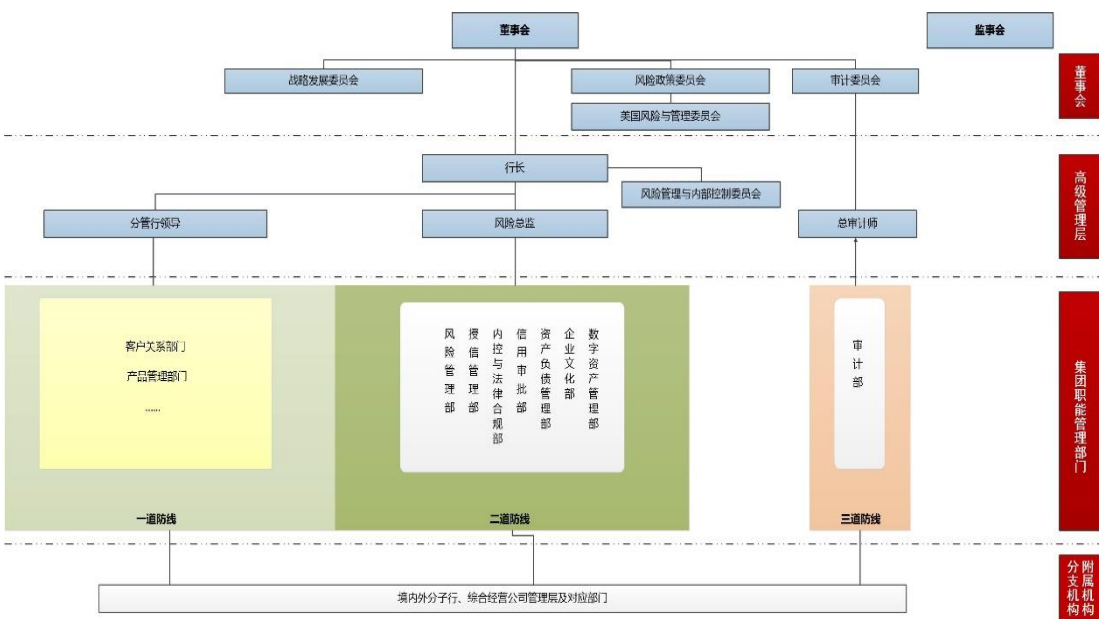
企业级架构建设加速实施。加快企业级公共基础能力建设，纳入产品工厂装配的可售产品超过2,700个，完成会计引擎、基础定价、因客议价等企业级能力投产，进一步增强产品快速装配能力；完成借记卡、信用卡、养老金、票据等基础金融产品的架构重塑和服务升级，支持日均交易数亿笔，为客户提供更丰富、安全、舒心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验；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构升级集团一体化反洗钱事中系统，串联监控全流程，以数据赋能助力风险精准防控。

构建产品场景创新生态。提升产品质效，重点领域投产16项新产品；强化互联网生态的营销能力，积极推广中银全员营销系统；深化“揭榜挂帅”机制，激发创新主体积极性，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创新等领域产出26项优秀攻坚成果；开展“硕果行动”创新复制，28项基层优秀成果快速入库，6项获得敏捷推广，实现批量获客引流，带动业务稳步增长，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坚持“主动、前瞻、适应、适用”原则，持续深入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集团风险管理政策，识别并持续监测数据安全、社会环境气候、欺诈等非传统领域风险，从源头防范各类风险；建立风险研判排查和突发风险事件应急两个闭环管理机制，妥善应对风险事件；建立境外机构风险滚动排查机制，一体推进境内外、表内外风险管理，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积极化解房地产、地方隐债等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全面落实五大监管要求，强化整改问责，稳步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实施，确保合规经营；有序开展风险数据治理工作，加快推进风险管理向数字化转型，智能风控取得快速进展，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旨在明确本行在本年度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而愿意承担的总体风险及各单类风险的最大水平；由董事会审批通过，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

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积极支持国家战略，服务国家大局，担当社会责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价值创造和风险防控能力。

风险偏好覆盖本行境内分行、境外机构和综合经营公司等各类机构，包括各风险类别的定性和定量指标，突出与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评等的衔接，强化压力测试工具的应用，综合反映本行各主要利益相关方期望。

风险偏好坚持统一性与差异化并重。强调各类风险对境外机构、综合经营公司的统一管理，同时关注综合经营公司承担的特色风险，以更好地推动全球化、综合化发展。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努力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与本行业务特色，持续调整优化

信贷结构。制定行业信贷投向指引，完善行业资产组合管理方案；着力提升金融供给与实体经济的匹配性，提高资金投放的精准性，提供更多直达实体经济的服务，更好地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绿色信贷、能源行业、民生消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领域。

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授信管理长效机制，提升信用风险集中度管控机制，完善“全覆盖、穿透式”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聚焦重点风险领域管控，切实提高潜在风险识别、预警、暴露和处置的有效性；加强对重点关注地区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的精细化督导，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指导、检查与后评价；根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识别、计量、监测等工作。

统筹发展与安全，支持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金融方面，通过完善限额管理持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做好“高耗能、高排放”及产能过剩行业信贷管理；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满足房地产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个人金融方面，顺应监管要求和新形势下业务发展需要，支持个人授信业务的稳健发展。

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不良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重点突破，提升处置质效；拓宽处置渠道，发行银行卡和个贷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

科学、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本行将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对非零售资产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以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为核心，重点考察客户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风险缓释情况、违约概率等因素，确定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对零售资产主要采用逾期法，综合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交易特征、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023年末，集团不良贷款⁹总额2,532.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5.28亿元，不良贷款率1.27%，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4,852.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0.57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91.66%，比上年末上升2.93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2,072.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93亿元，不良贷款率1.23%，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2,902.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5.84亿元，占贷款余额的1.46%，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9,364,544	97.27%	17,038,462	97.33%
关注	290,238	1.46%	235,654	1.35%
次级	67,246	0.34%	104,331	0.60%
可疑	105,261	0.53%	60,569	0.35%
损失	80,698	0.40%	66,777	0.37%
合计	19,907,987	100.00%	17,505,793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53,205	1.27%	231,677	1.32%
中国内地				
正常	16,399,066	97.40%	14,112,677	97.32%
关注	230,521	1.37%	185,702	1.28%
次级	39,969	0.24%	85,155	0.59%

9 “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均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疑	96,171	0.57%	53,216	0.37%
损失	71,157	0.42%	64,033	0.44%
合计	16,836,884	100.00%	14,500,783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07,297	1.23%	202,404	1.40%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正常	1.20	1.03	0.81
关注	26.41	20.63	27.85
次级	47.40	31.80	66.11
可疑	33.09	10.43	22.76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按客户所在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								
商业及服务业	2,755,264	13.84%	41,312	1.50%	1,974,498	11.28%	33,486	1.70%
制造业	2,329,950	11.70%	33,565	1.44%	1,808,808	10.33%	34,275	1.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6,166	9.93%	8,780	0.44%	1,744,422	9.96%	10,959	0.63%
房地产业	874,747	4.39%	48,172	5.51%	773,828	4.42%	55,966	7.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6,809	5.26%	12,794	1.22%	738,758	4.22%	13,119	1.78%
金融业	660,091	3.32%	161	0.02%	659,443	3.77%	2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5,276	2.29%	4,973	1.09%	361,108	2.06%	1,947	0.54%
建筑业	397,588	2.00%	4,295	1.08%	328,921	1.88%	2,838	0.86%
采矿业	217,551	1.09%	3,080	1.42%	167,351	0.96%	4,802	2.87%
公共事业	221,595	1.11%	4,260	1.92%	206,004	1.18%	3,539	1.72%
其他	73,193	0.37%	1,559	2.13%	55,443	0.31%	1,375	2.48%
小计	11,008,230	55.30%	162,951	1.48%	8,818,584	50.37%	162,326	1.84%
个人贷款	5,828,654	29.27%	44,346	0.76%	5,682,199	32.46%	40,078	0.7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3,071,103	15.43%	45,908	1.49%	3,005,010	17.17%	29,273	0.97%
合计	19,907,987	100.00%	253,205	1.27%	17,505,793	100.00%	231,677	1.32%

本行持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年末，制造业贷款23,299.5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11.42亿元，增长28.8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19,761.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17.44亿元，增长13.2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贷款10,468.0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80.51亿元，增长41.7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4,552.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1.68亿元，增长26.0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

期信用损失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2023 年末，集团第一阶段贷款余额 192,650.99 亿元，占比为 96.79%；第二阶段贷款余额 3,860.45 亿元，占比为 1.94%；第三阶段贷款余额 2,531.68 亿元，占比为 1.27%。

2023 年末，集团减值贷款总额 2,532.0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5.28 亿元，减值贷款率 1.27%，比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 2,072.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8.93 亿元，减值贷款率 1.23%，比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减值贷款总额 459.0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6.35 亿元，减值贷款率 1.49%，比上年末上升 0.52 个百分点。

减值贷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集团			
期初余额	231,677	208,792	207,273
增加额	96,844	86,831	86,583
减少额	(75,316)	(63,946)	(85,064)
期末余额	253,205	231,677	208,792
中国内地			
期初余额	202,404	193,030	189,985
增加额	66,760	68,527	77,098
减少额	(61,867)	(59,153)	(74,053)
期末余额	207,297	202,404	193,030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16,672,058	200,330	14,311,147	195,658	12,727,437	170,103
外币	3,235,929	52,875	3,194,646	36,019	2,947,557	38,689
合计	19,907,987	253,205	17,505,793	231,677	15,674,994	208,792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6,482,189	200,330	14,204,573	195,658	12,623,061	170,102
外币	354,695	6,967	296,210	6,746	330,198	22,928
合计	16,836,884	207,297	14,500,783	202,404	12,953,259	193,030

本行按照真实、前瞻的原则，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十一、2。

2023 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 1,061.14 亿元，同比增加 133.21 亿元；信贷成本 0.57%，同比增加 0.01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 896.81 亿元，同比增加 48.25 亿元；信贷成本 0.57%，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0	2.2	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3.0	12.7	12.8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贷款分类、阶段划分、减值贷款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十一、2。

下表列示2023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66,113	0.33%
客户 B	金融业	否	60,257	0.30%
客户 C	商业及服务业	否	47,526	0.24%
客户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8,533	0.19%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8,424	0.19%
客户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7,344	0.19%
客户 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36,900	0.19%
客户 H	金融业	否	36,126	0.18%
客户 I	金融业	否	35,701	0.18%
客户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3,157	0.17%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稳妥控制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下，通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优化市场风险资本的配置，将市场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有效性。制定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实现定量和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有效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建立分层级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有效传导市场风险偏好，并在全面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内制定市场风险应急预案；按照监管要求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纳入风险调整回报等指标，并用于内部资本配置和业绩考核，促进市场风险水平与相应盈利水平的有效平衡。市场风险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

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效能。积极推进市场风险资本新规实施，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计量功能，确保新规如期落地；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进一步完善跨境风险研判机制；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强化应急演练，做实压力测试；加强市场风险专业性管理，持续优化制度和管控流程，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有效性。

增强市场专业研判能力，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完善债券投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强化境内债市违约预警和美债收益率走势市场跟踪，提升投后监控及预警能力，不断夯实债券投资业务资产质量。

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提高汇率风险管理水平。通过货币兑换、风险对冲等方式控制外汇敞口，将汇率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匹配性、全面性和审慎性原则，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综合考虑集团整体风

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通过有效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通过风险限额、绩效考核等方式，强化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管理。假设所有货币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且表内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考虑在内，集团各货币的收益敏感性状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上升25基点	(477)	(1,016)	477	219	(3,294)	(561)	557	28
下降25基点	477	1,016	(477)	(219)	3,294	561	(557)	(28)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由以下基本要素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审批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总行风险管理部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发行债券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拆放同业、客户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

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客户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行也可以通过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流动性风险指标

2023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及境内行存贷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5.0	49.0	49.6
	外币	≥25	70.2	72.6	69.9
存贷比	本外币		82.7	82.9	82.5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2023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2,382,312	2,218,871
即期偿还	(9,249,233)	(9,450,803)
1个月及以下	(741,082)	(659,277)
1个月至3个月（含）	(731,795)	(712,141)
3个月至1年（含）	(803,353)	(627,361)
1年至5年（含）	2,979,417	3,415,321
5年以上	8,920,549	8,378,691
合计	2,756,815	2,563,301

注：流动性缺口=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详情见财务报表补充信息二、1。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债务人违约、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除开展季度常规压力测试外，还针对宏观环境变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将信息科技风险降低并控制在适当水平。本行依托金融数字化委员会，统筹推进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本行建立覆盖集团的网络安全运营中心，依托全领域、纵深化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实现对系统、网络、终端、数据等各类保护对象的全面防护，具备快速有效应对大规模网络攻击的能力。本行落实数据安全责任，推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在金融行业内首批通过了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障客户信息安全。2023年，本行有效防控外部攻击事件，有效防御入侵

尝试、扫描探测、社会工程等外部攻击，威胁事件按时受理处置率为100%，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或隐私泄露事件。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坚持预防为主理念，强化源头防控治理，妥善应对声誉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建立并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组织全行积极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履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及管理问责职责，通过对重要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识别缓释风险，促进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审计部门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坚持问题导向、风险为本原则，着力提升审计前瞻性，围绕国家政策落实、外部监管要求和集团战略实施，紧盯重大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检查；坚持问题揭示与整改监督并重，对审计问题的整改质效及整改机制运行的适当性、有效性开展独立评价，持续推动审计成果运用和整改质效提升；着力增强监督合力，加强协同贯通和工作联动，共同推动一二道防线提升防问题的能力。

健全内控案防管理机制，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多项管控举措。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系统，深入开展案防高风险领域专项治理活动，不断提高内控案防管理水平；狠抓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持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通报，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培育内控合规文化。

建立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严格遵守各项会计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夯实会计基础，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不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持续深化会计基础工作再提升，着力构建会计基础工作长效机制。

2023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114起，堵截金额21,990.07万元。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有序推动资本新规落地；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完善业务连续性制度，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细化应急预案，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保障集团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完善反洗钱及制裁合规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洗钱及制裁风险管控。持续健全尽职调查管理机制，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管控，加大检查监督力度；优化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方法，加强洗钱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流程和模型，提升监测分析能力；加强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继续推进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合规管理能力。

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落实关联交易监管新规，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关联方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强化关联交易的识别、监控、披露与报告，规范内部交易管理，严格把控交易风险；深入推进系统优化工作，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自动化水平。

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和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以及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等。

2023年，面对极其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修订国别风险管理政策，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加强限额执行情况监测与预警，强化国别风险监控与报告，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并积极推动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增强国别风险抵补能力。截至2023年末，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国别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确保资本合理充足，支持集团战略实施，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及相关机构资本监管合规，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改善集团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贯彻落实“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原则，注重战略规划、资本补充、绩效考核之间的衔接，不断优化管理措施，做好集团资本管理工作，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强化价值创造指标在资源分配中的应用，提高集团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意识，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用，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努力节约资本占用，积极开展轻资本业务，合理控制风险权重；定期开展并持续改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推动完善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不断优化资本管理治理结构；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夯实资本基础；推动总损失吸收能力达标，做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准备工作。

2023年，本行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2,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存量资本工具管理，赎回800亿元境内二级资本债券，有效降低资本成本。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4,500亿元资本工具和1,500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补充方案。持续强化内部管理，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慢于资产增速。2023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达到17.74%，比上年末提升0.22个百分点，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符合“十四五”规划目标。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3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61,825	1,991,342	1,843,886	1,811,259	1,667,405	1,563,789
一级资本净额	2,570,272	2,372,990	2,173,731	2,210,766	2,036,912	1,883,294
资本净额	3,297,408	2,946,471	2,698,839	2,928,122	2,590,185	2,391,365
风险加权资产	18,591,278	16,818,275	16,323,713	16,526,513	14,659,455	14,142,8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84%	11.30%	10.96%	11.37%	11.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4.11%	13.32%	13.38%	13.89%	13.32%
资本充足率	17.74%	17.52%	16.53%	17.72%	17.67%	16.91%

资本充足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关于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6，以及本行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情况

2023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570,272	2,372,99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785,923	31,001,982
杠杆率	7.39%	7.65%

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关于本行更多杠杆率相关信息见财务报表补充信息二、2。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2023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1,485家。其中，中国内地机构10,951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534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299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8家，二级分行372家，基层分支机构9,888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9,726,324	28.50%	2,163	18.83%	63,696	20.75%
东北地区	1,070,711	3.14%	896	7.81%	22,812	7.43%
华东地区	7,778,972	22.80%	3,462	30.14%	92,155	30.02%
中南地区	5,493,608	16.10%	2,729	23.76%	65,914	21.48%
西部地区	2,454,100	7.19%	1,701	14.81%	37,250	12.14%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5,228,040	15.32%	406	3.54%	18,807	6.13%
其他国家和地区	2,372,795	6.95%	128	1.11%	6,297	2.05%
抵销	(1,692,384)					
合计	32,432,166	100.00%	11,485	100.00%	306,931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分部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本行围绕战略导向和业绩考核导向，加强重点地区人力资源配置，推动人员结构持续优化，助力经营能力提升。全方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岗位实践、项目锻炼、专业培训、交流轮岗等多种方式，提升人才培养质效；持续完善专业资格管理，全面优化员工教育培训体系，促进员工专业能力素质提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启动2024年全球校园招聘，提供就业岗位1.3万余个，支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2023年末，本行共有员工306,931人。中国内地机构员工281,827人，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员工267,016人；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员工25,104人。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4,934人。

员工年龄与学历结构

项目	集团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境外及综合经营公司
员工性别结构			
女性	57.07%	57.49%	54.26%
男性	42.93%	42.51%	45.74%
员工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23.37%	22.79%	27.23%
31-40岁	35.66%	35.07%	39.63%
41-50岁	20.98%	21.14%	19.89%
51岁及以上	19.99%	21.00%	13.25%
员工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0.30%	8.01%	25.64%
大学本科	71.86%	74.51%	54.13%
大学专科	14.57%	14.82%	12.92%
其他	3.27%	2.66%	7.31%

员工职能结构（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项目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项目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业务	17.30%	运营服务与财务管理	7.17%
个人金融业务	18.32%	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	9.04%
金融市场业务	0.35%	信息技术	3.86%
综合营销服务与柜员	34.75%	其他	9.21%

员工薪酬

本行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年度考核+长/短周期考核”“业绩考核+价值观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同时加大对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的考核，引导树立正确的业绩观。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本行董事会下设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订本行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请见“公司治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在董事会确定的人力资源薪酬策略下，本行管理层负责制定薪酬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本行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组成。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并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因素挂钩。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的人员，绩效薪酬40%以上需要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本行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本行每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上述制度实施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并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执行情况，2023年共计对2,059人次执行追索扣回，金额合计2,275万元。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非现金薪酬，按照当地监管政策依法合规进行管理。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薪酬总额配置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及经营管理实际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总体完成年度目标。同时，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薪酬分配结构，薪酬资源向基层机构和基层员工倾斜，有效增强全行可持续发展动力。

员工教育培训

本行认真贯彻国家关于教育培训工作的最新要求，持续优化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突出政治训练，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等专题培训，按计划推进各级干部轮训、培训；加强履职能力培训，聚焦“国之大者”、集团重点任务，结合组织需要、岗位需要、员工需要，开展战略重点业务培训、全面风险管理培训、国际化等核心人才培养；坚持“先获资格后上岗”，加大专业资格培训力度，逐步提升专业资格培训的系统化、规范化水平；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将ESG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员工培训，综合运用面授培训、在线直播、晨夕会学习等形式开展员工从业道德、反贪腐及廉洁自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培训，为规范合规开展各类业务保驾护航。全行各级员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全面参加各类培训学习，平均学习时长55.32小时。

展望

2024年，全球发展和安全仍然面临着多重风险和挑战，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交织。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趋缓，主要经济体表现将继续分化。全球产业链加速重构，新兴市场在全球经济中的贡献有望提升。中国经济将继续回升向好，经济活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中，本行将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以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为首要任务，以提高市场竞争力、服务国家战略为核心关键，找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发力点、支撑点，增强战略韧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助力金融强国建设中，不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是，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优化金融供给、提升服务质效。以落实国家战略为出发点，加快科技领域客户拓展和产品服务升级，持续巩固绿色金融竞争优势，深化普惠金融惠民利民建设，不断扩大养老金融市场影响力，依托数字金融促进变革发展，致力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形成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同时加强对五篇大文章的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综合化、专业化、一体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和可及性。

二是，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推动经济稳健增长。认真履行服务实体经济天职，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助力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金融服务需求，构建统一的客户信息视图、分层分类的客户管理体系、协同高效的客户综合服务机制、集约便捷的经营管理平台，全方位提升一体化客户服务水平，助力扩大消费。2024年，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贷款预计增长10%左右。

三是，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助力金融高水平开放。提升全球业务能力，完善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的金融支持，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在提升全球布局能力上走在前列；打造中行产品服务的国际口碑，着力提升境外风险管控能力，在构建国际竞争力上走在前列；发挥对外经贸金融主渠道作用，把握自贸区提升战略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遇，提升内外贸一体化服务水平，助力国际大循环。

四是，发挥综合化经营特色，积极构建协同顺畅的高质量综合服务体系。继续完善协同机制，加强资源互通，将综合经营进一步融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营销体系，满足实体经济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推进规范发展，强化合规经营和集团治理；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保险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建设高水平投行资管机构，发挥租赁、债转股机构作用，构建综合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五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当好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提高在发展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风险管理有效性，完善风险源头防控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坚持系统观念，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健全内控合规长效机制，提升传统风险管理质效，全面防范非传统风险，构筑集团安全生产防线，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环境与社会责任

环境责任

治理架构

本行坚持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团队的三层治理架构，持续提升治理水平。董事会（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负责审批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绿色金融目标和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下设绿色金融委员会，由风险总监担任主席，负责集团绿色金融工作的统筹管理、专业决策和客户ESG风险管理。专业团队负责开展集团绿色金融工作，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落到实处。本行董事会成员在环境（气候）风险管理领域具备丰富经验。例如，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曾在财政部长期从事提升国有企业环境和社会责任相关工作。本行为新任职董事开展绿色金融相关培训，在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中设置服务“双碳”目标等指标，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

2023年，董事会及其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批通过了2022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及2023年绿色金融目标；董事会及其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批通过了《中国银行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议了风险偏好陈述书、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按季书面审阅或听取集团风险报告，其中包含客户ESG风险管理相关内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并及时跟进可持续发展动态信息。高级管理层绿色金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绿色金融示范机构评选名单、《中国银行2022年度绿色金融（TCFD）报告》等议案，听取了绿色金融业绩及重点工作进展、运营环境信息盘查及运营碳中和路线图等情况的汇报。

政策体系

本行紧扣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完善“1+1+N”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已形成涵盖加强考核激励、优化经济资本成本管理、差异化授权、配置人事费用等13个方面的政策支持包，搭建起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四梁八柱”。2023年，本行发布了《中国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所在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2023年版）》，鼓励试验区所在机构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及绿色发展规划，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制定了《中国银行2023年绿色金融工作方案》，围绕顶层设计、业务发展、ESG风险管理、绿色运营、合作交流和信息披露等九个方面提出45条具体工作措施。制定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信贷投向指引（2023年版）》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业资产组合管理方案（2023年版）》，将新能源汽车、风电、新型储能、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绿色低碳相关行业定为积极增长类行业，完善配套措施，引导信贷投向相关行业。新制定或修订了环境治理、风电设备等多个绿色相关行业授信政策，从客户与项目准入标准、相关风险的识别与防范、信贷管理策略等方面为业务开展提供细化指导。

客户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

本行将防范客户ESG风险作为落实和发展绿色金融的重点工作，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控制和缓释等方面加强对客户ESG风险的规范与管理。参考TCFD和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对气候风险的定义与分类，从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角度，识别并分析气候风险对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短、中、长期影响。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客户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十四五”绿色金融规划，参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金融公司、赤道原则有关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和可持续绩效标准等指导原则制定，经由绿色金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委员会由风险总监担任主席，风险总监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可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

险管理情况。该政策覆盖公司金融（包含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融资）等业务，贯穿风险识别与分类、尽职调查、业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贷后管理、投后管理等业务全流程。本行已在投资银行业务的尽职调查中加入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本行修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将“环境与社会风险”更新为“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偏好陈述书中更新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的定性陈述。

本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和签署的相关倡议，已在90余个行业授信政策中加入客户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约束性要求，覆盖农林牧渔、采矿与冶金、油气化工、建筑房地产、交通物流等行业（详细情况请见《中国银行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环境篇）。在风力发电、抽水蓄能、煤炭等相关重点行业信贷政策中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

本行采取将环保作为关键考虑因素、差异化权限和流程、名单制管理等风险管理举措，主动控制并缓释客户ESG风险。在授信策略中，根据客户的环保评级等级等情况设置积极支持举措和审慎授信或投资、不得授信或投资等风险升级举措。在信用评级中，将客户的环保评级等级纳入考量。本行明确不得提供授信或投资支持的情形（例如，存在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环保不达标、存在重大环境气候风险、破坏关键栖息地、破坏重要生物多样性区域和国家自然保护区、非法伐木、非法捕鱼、盗猎野生动物、油棕种植盲目扩张导致毁林、非法占用并毁坏林地等），对于存在有关情形的存量客户推动整改，并采取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无法整改的尽快退出。本行针对ESG风险较高的客户进行名单制管理，并对名单内成员采取差异化管理，敦促客户采取ESG风险缓释措施。

本行要求客户关系部门对客户（项目）的ESG风险开展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尽职调查的内容要点，在业务发起报告和相关业务管理系统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至少应包括客户及其项目的ESG风险评估及管理体系、劳动和工作条件、污染防治和控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碳足迹管理五个方面，并开展合规风险审查。本行要求债券承销业务在客户和项目选择、业务准入等各环节中，严格审查客户和项目的ESG风险。对于煤炭、火电等高碳排行业，在业务准入阶段，将客户的环保改造和治理、环境影响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ESG风险相关因素，作为尽职调查的重要内容。

本行加强对客户ESG风险的监测，对处于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确定的违法违规重点整治行业和地区的客户和项目，发布内部风险提示或风险预警，全程跟踪并监测预警相关风险事件，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风险级别及处置措施。

本行持续完善客户ESG风险应急管理措施与报告机制，将突发客户ESG风险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并要求事发单位在事发后立即启动预案，依法、科学、高效、稳妥地应对和处置，根据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客观、真实、全面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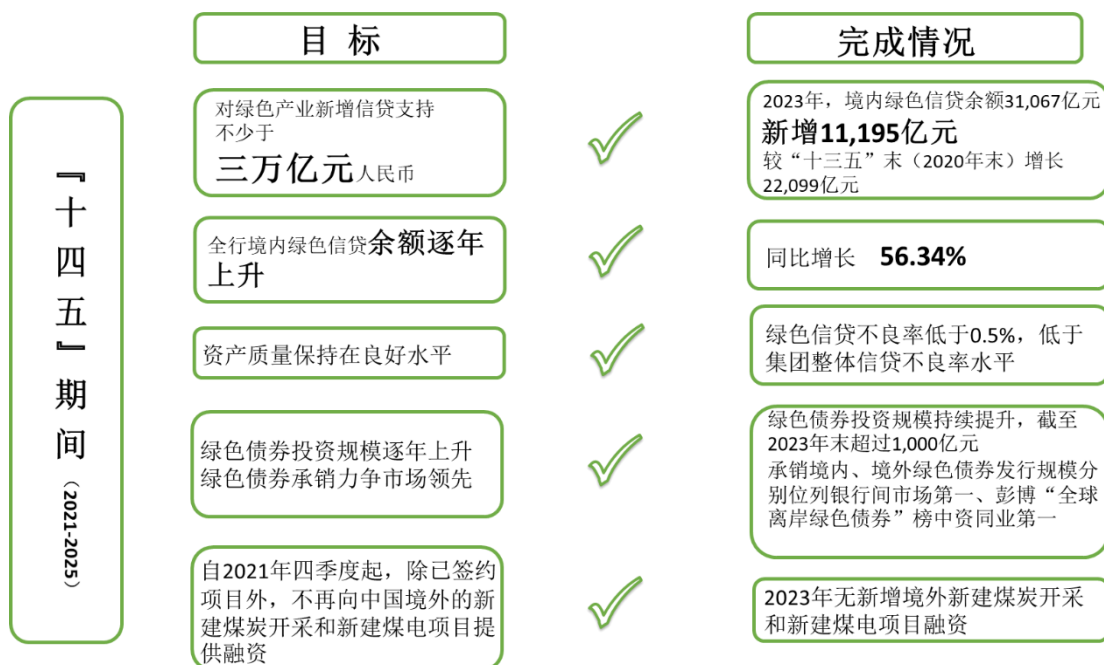
本行开展了全行气候风险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考察了温升程度、碳排放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对本行对公贷款信用风险变化情况的影响。在境外，英国子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相关工作，评估压力情景下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可能造成的财务影响；新加坡分行与巴黎分行完成电力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建立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传导路径；巴黎分行和创新研发基地（新加坡）开展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影响及金融机构应对策略的探索性研究。

本行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智能化管理水平。投产绿色金融管理系统二期，实现客户ESG风险智能分类、客户清单导出等功能，动态监控客户环保评级、处罚等信息，对客户ESG风险进行智能预警、定期评估和全流程监控。

本行定期进行内控合规检查，开展绿色信贷数据常态化核查，完成绿色金融内部审计。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政府部门、环保组织、社区民众、媒体、投资者等建立充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

指标及目标

本行紧扣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场和业务发展情况，重检集团“十四五”规划和绿色金融行动方案，制定更加积极进取的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将“十四五”期间对绿色产业新增的信贷支持由“不少于1万亿元”提升到“不少于3万亿元”；提出绿色债券投资规模逐年上升，绿色债券承销力争市场领先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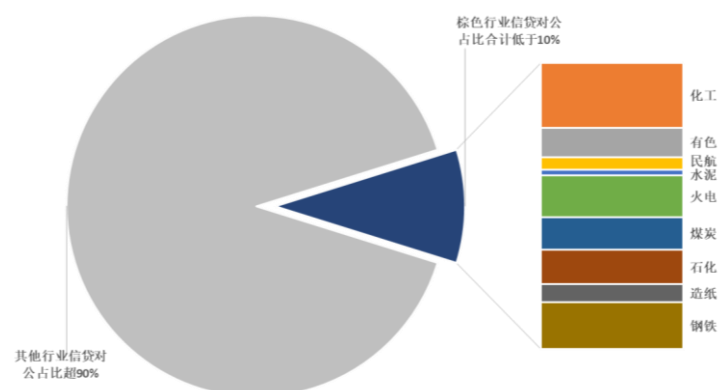


注：采用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绿色信贷”统计口径

本行“中银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覆盖存款、贷款、债券、消费、综合化服务等领域，满足客户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具体业绩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绿色金融”章节）。

本行积极支持高碳排放行业转型升级，探索研究适合本行资产组合碳核算的方法体系，完成主要高碳行业资产组合碳足迹试算工作，参考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发布的《金融业全球温室气体会计及报告指南》和人民银行出台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分别对高碳行业中最主要的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的对公贷款碳排放进行了试算。

2023年，本行境内公司业务棕色¹⁰信贷余额占比低于10%。



绿色运营

本行倡导绿色运营理念。立足各地政策要求和本行实际，不断健全完善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大力宣传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绿色电力利用等工作，持续

¹⁰参考国家已纳入和拟纳入碳市场的八大控排行业及煤炭行业，作为棕色行业。具体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水泥、造纸和民航。

推动各类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消费强度控制减量，以实际行动助力“双碳”目标落实。本行完成了对集团2023年运营环境信息的盘查，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水、纸张、废弃物和绿色建筑等盘查项目。盘查结果显示，相较于2019年，2023年全集团总能耗降低2.18%，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降低4.49%。投产环境足迹管理系统一期，初步实现环境足迹信息的在线填报和统计。将绿色采购理念融入采购管理制度，在集中采购项目中设置了“绿色采购”标识。全年新建新装网点均达到绿色建筑基础规范要求。截至2023年末，已建成“绿色建筑标杆网点”28家，其中4家获得绿色建筑、运营碳中和等外部认证。深圳分行发布了《2022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和《碳中和规划及三年行动方案》，积极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中银香港有序落实自身营运碳中和规划，按进度完成购纸、用电、碳排放、用水四大指标。总行、中银香港、伦敦分行及上海分行等多家机构的办公场所全面开展运营节能改造。

本行绿色运营环境绩效情况：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能源消耗量（兆瓦时）	2,764,254	2,688,308	2,754,463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1,594,093	1,537,546	1,534,060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84,740	74,899	79,309
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1,509,353	1,462,647	1,454,751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废纸	4,052	—	—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餐厨垃圾	2,414	—	—
单位员工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	5.02	5.02	4.99
耗水量（吨）	13,533,157	13,535,554	13,618,321
耗纸量（吨）	8,261	12,115	12,211
废弃物排放（吨）	41,093	45,715	45,770

注：

1. 数据为集团口径。
2. 根据集团业务范围，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亚氮。集团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主要由能源使用产生，包括范围一和范围二的排放。其中，范围一为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料油、煤、焦炭等化石能源燃烧产生的直接排放；范围二为电力和热力消耗隐含的间接排放；范围三包含废纸及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间接排放。

社会责任

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使金融活水更好润泽广大经营主体。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产业链供应链等重点领域，以更高质量的科技金融服务助力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主动衔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聚焦重点区域和城市建设，强化金融服务重点区域顶层规划，提升区域协同保障能力，提供高质量融资融智融商支持，助力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巩固全球化特色优势，积极促进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在服务高水平“走出去”、高质量“引进来”方面持续发力，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截至2023年末，本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投向制造业的贷款、科技金融贷款余额分别增长74.35%、28.05%、30.94%，为超过1.5万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授信余额

超过 2,600 亿元。助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境内机构全年累计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3.4 万亿美元。稳慎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担当人民币跨境流通主渠道，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人民币结算、投资、融资和交易等多样化产品服务，集团全年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 57.35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80%。

深耕普惠金融

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参与者和实践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为广泛的普惠客群提供精准有效的金融服务，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获得感，促进市场主体复苏和创新发展，着力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化稳岗扩岗长效机制，开展“千岗万家”稳岗扩岗专题活动，从授信服务、就业撮合、民生金融需求、技能培训、政策宣导等方面，为小微企业及广大就业创业人员提供综合性普惠金融服务。统筹本行在普惠金融、消费信贷、支付结算、储蓄投资等领域产品服务，推出“惠商户·促消费”专项服务方案，满足个体工商户金融需求。推出“小微外贸荟”普惠金融解决方案，依托“八荟”服务模式开展专题营销活动，发挥跨境金融特色优势，助力小微外贸企业平稳发展。推出“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十条措施，通过加大链企融资支持、灵活开展银企对接、优化链企融资政策、降低链企融资费用等举措，推动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585.43 亿元，本年增速 43.17%，贷款客户数 107 万户，本年增速 43.21%，全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 3.54%，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 2,689 亿元。

支持乡村振兴

本行加大金融支农力度，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助力建设农业强国。加强顶层设计，年内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支持农业强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指导意见》《2023 年中国银行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要点》等文件，服务重点客户、重点区域，持续创新产品，深耕场景生态，促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服务，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粮食生产与流通收储加工等重点领域加强金融支持。加快惠农产品服务创新，结合“三农”客群实际需求，推广“益农贷”产品，重点支持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产品收购、加工行业等农村产业链中的个体经营户。建成 1,013 家乡村振兴特色网点，作为服务乡村振兴的前沿阵地，以专业、特色、多元金融服务构建服务乡村振兴特色路径，其中，在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成乡村振兴特色网点 20 家。中银富登在全国 22 个省（直辖市）共设立 134 家村镇银行。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6,560.79 亿元，本年增速 28.53%，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765.21 亿元，本年增速 44.64%。

本行倾力支持陕西省咸阳市淳化、永寿、长武、旬邑（简称“北四县”）四个定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 2023 年定点帮扶工作方案，从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提出 50 余项具体任务。2023 年，本行向北四县投入帮扶资金 8,057 万元，引进无偿帮扶资金 747 万元，为当地招商引资 5.62 亿元，实施产业、基础设施、教育、健康等帮扶项目 101 个，组织培训当地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技术人员 3.2 万人次，购销全国脱贫地区农产品 2.15 亿元，直接受益群众 65 万人。

保障消费者权益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与业务发展和服务管理深度融合。强化消保审查，年内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主体、审查范围、审查要点、审查流程等内容。提升责任意识，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培训对象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员工。切实承担金融知识普及

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的主体责任，做好监管集中性和常态化金融知识普及，并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士、新市民、农民等重点客群推进差异化金融知识普及，提高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提升国民金融素养。

2023年，本行总体客户满意度为92.1%，其中个人客户满意度为90.5%，公司客户满意度为96.4%。全年共受理客户投诉27.6万件，投诉处理完结率为100%；“网御”系统拦截可疑交易金额561.40亿元；面向公众开展消费者保护专项教育宣传活动7.5万次，触达消费者约8亿人次。

更多关于本行保障客户权益的内容请参见“董事会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分。

贡献社会公益

本行积极投身公益慈善活动，依托中银公益平台、北京中银慈善基金会，坚持以“金融+公益+互联网”模式带动社会各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2023年，中银公益平台共入驻67家组织，累计上线、发布124个募捐活动，总计筹集善款近2,500万元，捐赠人次达到77.84万。秉持金融向善理念，汇聚集团内外公益资源，在防汛赈灾、爱心助学、人文交流、绿色环保等领域持续开展公益实践。探索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模式，打造公益互助养老平台，全力支持公益养老事业发展，以实际行动为社会增添更多美好。

更多关于本行环境、社会责任及治理的信息，请参阅《中国银行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治理责任

信访事项办理

本行制定、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通过电话、书信、走访等形式反映情况和意见。在总部设立信访办公室团队、信访接待站，在境内分行均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认真处理来信、来电、来访，倾听来访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利益相关方以实名、匿名等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充分保障信访人的个人隐私和安全，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打击报复。

加强员工管理

本行制定下发《员工守则》《员工行为细则》，健全全行员工基本职业规范，确立员工行为标准，明确员工行为界限，突出对各业务条线中关键岗位行为要求，重点关注业务条线中不当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促进员工在尽责、回避、保密、廉洁等方面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

本行尊重并维护员工权益，重视员工的多元化，不因国籍、民族、宗教、年龄、性别、肤色、家庭背景、学历等因素产生不尊重或歧视行为，用心打造包容平等的职场环境。在雇佣和劳工准则方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要求，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实施规范化的招聘流程，禁止使用童工及强迫劳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对于在招聘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22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问责办法（2022年版）》进行问责。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实施办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追索扣回实施办法》，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薪酬分配原则，且在薪酬分配中不考虑性别因素，确保男女员工薪酬平等。在健康与安全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提供重大疾病保险、年度体检等福利待遇，切实守护员工身心健康。在发展及培训方面，践行人才强行战略，实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人才发展规

划》，年内制定覆盖全体员工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推动员工教育培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强化反腐倡廉

本行着力防范廉洁风险，坚决惩治腐败问题，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力度，完善权力制约机制，推动正本清源、固本培元。

本行高度重视境外机构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紧密结合境外机构特点，强化监督，从严执纪。境外机构结合所在国家和地区实际，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加强教育督促，不断促进境外机构廉洁从业、合规经营的浓厚氛围。健全境外机构监督体系，充实监督力量，加大监督和惩戒力度，推动落实廉洁建设各项要求。

2023年，本行面向全体员工，充分运用行内编发的《我的亲清故事》《警示教育读本》等书籍，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结合查办的违法违规案例，拍摄警示教育片，分层分级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警醒身边人；制作警示教育“一片一读本”，筑起思想防线。针对各级领导干部及授信审批、资产处置、招标采购、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违纪违法案例、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做好处分决定宣布执行等形式，将“一张纸”变为“一堂课”；对查办的每起案件“一案一剖析、一案一警示”，对典型案件进行综合分析。针对外派干部，通过组织开展廉洁教育“小课堂”、讲授廉政教育课、召开警示教育专题会以及开展谈心谈话等形式，强化政治能力和纪律意识。

践行责任采购

本行由集中采购中心牵头负责绿色和可持续采购工作，并将责任采购理念纳入供应商准入、采购、评审以及管理等各环节，全部项目的采购邀请文件中均明确要求“供应商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供应商考察和项目评审过程中，评估供应商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承诺。除关注供应商的书面承诺外，在具体的项目考察过程中，对供应商在环境保护设备和措施、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雇员用工情况、办公环境健康和安全性、劳动保护措施等进行考察，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考虑。要求入围的全部供应商均须在合作协议附件中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廉洁从业准则》，严格禁止商业贿赂、干预采购、泄露秘密、故意违约等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3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注：

- 2023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04,343名，其中包括435,870名A股股东及168,473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84,500名，其中包括416,514名A股股东及167,986名H股股东。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372,926	188,791,906,533	64.13%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876,469)	81,741,180,414	27.77%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408,488	1,490,349,817	0.51%	-	无	境外法人	A股
6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	333,000,000	0.11%	-	无	其他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936,000	256,936,000	0.09%	-	无	其他	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592,300	157,050,769	0.05%	-	无	其他	A股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23,285,217	123,285,217	0.04%	-	无	境外法人	A股

注：

-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股票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 2023年10月11日，本行接到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通知，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股份并将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增持（“本次增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增持项下，汇金公司已增持本行330,372,926股，共持有本行188,791,906,533股。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数量合计	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数量合计	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数量合计	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256,936,000	0.09%	1,694,600	0.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458,469	0.03%	-	-	157,050,769	0.05%	150,400	0.0001%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数量合计	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694,600	0.001%	258,630,600	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50,400	0.0001%	157,201,169	0.05%
阿布达比投资局	新增	-	-	123,285,217	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	-	91,931,543	0.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退出	-	-	23,947,027	0.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	-	20,722,815	0.01%

注：本行未知相关H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相关股份数目（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A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791,906,533	A股	89.57%	-	64.13%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10,024,500	A股	0.86%	-	0.61%
	合计	190,601,931,033	A股	90.43%	-	64.74%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740,662,257	H股	-	5.67%	1.61%
		63,935,000(S)	H股	-	0.08%	0.02%

注：

1. BlackRock, Inc. 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4,740,662,257股H股的好仓和63,935,000股H股的淡仓。在63,935,000股H股淡仓中,29,025,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2. (S)代表淡仓。
3.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14%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1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76%
1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投公司,请参见中投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中投公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没有其他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行现任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张建刚先生、黄秉华先生、刘辉先生、师永彦先生为本行股东汇金公司推荐任职。

优先股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3年12月31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75名，其中包括74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为78名，其中包括7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0	16.7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197,865,300	16.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36,065,000	11.36%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7,000,000)	105,000,000	8.7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70,000,000	5.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4,540,000	4.5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00,000)	38,000,000	3.1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34,300,000	2.86%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2.5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注：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97,865,3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部分。

优先股赎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的情况。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其他证券发行情况

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7。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董事任期
葛海蛟	1971年	男	董事长	2023年4月起至2026年4月止
刘金	1967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1年6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勇	1968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起至2026年6月止
张建刚	1973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起至2025年6月止
黄秉华	1966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2年3月起至2025年3月止
刘辉	197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年8月起至2026年8月止
师永彦	1968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起至2026年9月止
廖长江	1957年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至2025年6月止
崔世平	1960年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起至2025年6月止
让·路易·埃克拉	1951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起至2025年5月止
鄂维南	1963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起至2025年7月止
乔瓦尼·特里亚	1948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起至2025年7月止
刘晓蕾	1974年	女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起至2027年3月止
现任监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监事任期
魏晗光	1971年	女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周和华	1975年	男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贾祥森	1955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惠平	1960年	男	外部监事	2022年2月起至202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储一昀	1964年	男	外部监事	2022年6月起至202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刘金	1967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1年4月起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年3月起
张毅	1971年	男	副行长	2023年3月起
张小东	1972年	男	副行长	2023年3月起
蔡钊	1973年	男	副行长	2023年9月起
刘坚东	1969年	男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
赵蓉	1971年	女	业务管理总监	2022年12月起
卓成文	1970年	男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24年3月起
孟茜	1965年	女	首席信息官	2022年5月起

注：报告期内，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王 伟	1963 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 年 6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止
肖立红	1965 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 6 月止
汪小亚	1964 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 6 月止
陈剑波	1963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起至 2023 年 4 月止
姜国华	1971 年	男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起至 2024 年 2 月止
张克秋	1964 年	女	监事长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2 月止
冷 杰	1963 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止
陈怀宇	1970 年	男	副行长	2021 年 4 月起至 2023 年 2 月止
王志恒	1973 年	男	副行长	2021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止

注：

1. 上述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2. 王伟先生作为本行原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王伟先生作为本行原副行长的任期始于 2019 年 12 月。
3. 本行其他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履职信息等，请参见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万元人民币)				是否 在 股 东 或 其 他 单 位 或 其 他 方 领 取 薪 酬
		已支付薪 酬	社会保 险、企 业年 金、 补 充 医 疗 保 险 及 住 房 公 积 金 的 单 位 缴 存 部 分	其 他 货 币 性 收 入	合 计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葛海蛟	董事长	50.44	17.19	-	67.63	否
刘 金	副董事长、行长	67.26	22.74	-	90.00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60.53	22.01	-	82.54	否
张 勇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 辉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廖长江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崔世平	独立董事	50.00	-	-	50.00	是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鄂维南	独立董事	35.00	-	-	35.00	是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40.00	-	-	40.00	是
刘晓蕾	独立董事	-	-	-	-	-
魏晗光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周和华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惠 平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储一昀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张 毅	副行长	50.44	18.43	-	68.87	否
张小东	副行长	50.44	18.43	-	68.87	否
蔡 钊	副行长	20.18	7.52	-	27.70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103.75	24.83	2.00	130.58	否
赵 蓉	业务管理总监	103.75	24.83	2.00	130.58	否
卓成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103.75	24.83	2.00	130.58	否
孟 茜	首席信息官	103.75	24.83	2.00	130.58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15.13	5.37	-	20.50	否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48.87	-	-	48.87	是
张克秋	监事长	67.26	22.74	-	90.00	否
冷 杰	职工监事	0.42	-	-	0.42	否
陈怀宇	副行长	5.04	1.79	-	6.83	否
王志恒	副行长	-	-	-	-	否

注：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2.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4. 独立董事薪酬根据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5. 2023 年，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张建刚先生、黄秉华先生、刘辉先生、师永彦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陈剑波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7.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 2023 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而获得的报酬。
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
9. 2023 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397.55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23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葛海蛟 董事长

自2023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23年加入本行。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河北省常委、副省长，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河北省副省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此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职务。2023年4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毕业于辽宁大学，2008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自2021年6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21年4月起任本行行长。2021年加入本行。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省分行行长等职务。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3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勇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6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非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至2017年8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部副总经理、对外信息处处长。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秘书长，金融评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中

国有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在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9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编辑部干部。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干部。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2002年12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管理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自2022年3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2年3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历任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综合处处长。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在财政部企业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三处处长、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处处长、企业运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1996年2月至2000年7月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登记与资产统计司和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工作。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刘辉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5年以来，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平安保险北京分公司（寿险）、世界银行驻华代表处金融及私营企业发展部。2007年入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处长，曾兼任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监事，及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剑桥大学博士。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1年入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光大集团非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兼任光大银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挂职甘肃省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研究支持处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反洗钱处干部、副处长。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博士。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1984年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师资格，并为香港执业大律师，1992年获新加坡讼务及事务律师资格。2012年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3年4月担任香港赛马会董事，并于2023年5月至今担任香港赛马会副主席，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2023年3月获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2004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2014年获授勋银紫荆星章及2019年获授勋金紫荆星章。获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及香港学术及资历评审局主席。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分别于1982年和1985年获经济学荣誉理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

崔世平 独立董事

自2020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澳门新城城市规划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以及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副理事长、澳门建筑置业商会副会长。1994年任濠江青年商会会长。1999

年任国际青年商会中国澳门总会会长。2002年至2015年任澳门特区政府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主席。2010年至2016年期间任澳门特区政府文化产业委员会委员、副主席。目前担任澳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为澳门特区政府注册城市规划师、土木工程师，美国加州注册土木工程师及结构工程师（高工级），1981年获华盛顿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1983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硕士学位，2002年获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博士学位。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自2022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非洲经济研究联合会（AERC）、非洲出口发展基金（FEDA）等多个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同时担任 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 的创始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位于埃及开罗的非洲进出口银行的行长兼董事长。此前，先后担任该行执行副行长以及第一执行副行长。在其领导下，该行先后获得惠誉国际、穆迪、标准普尔三大国际评级机构的投资级别信用评级，并多次荣获多家知名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以及卓越奖。在1996年加入非洲进出口银行之前，曾于多家机构担任高级职位，包括：花旗银行阿比让分行副总裁，负责管理国际金融机构事务；科特迪瓦邮政储蓄银行董事总经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国别经理以及位于泽西岛的金融咨询公司 DKS 投资公司合伙人。他连续四年当选全球进出口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网络系统（G-NEXID）的荣誉主席。2011年，获《新非洲人》杂志评选为非洲最具影响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年，荣获《非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终身成就奖”。2016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国家荣誉勋章。拥有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让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

鄂维南 独立董事

自2022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机器学习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联席主任，并担任北京大数据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数据学院院长。于1991年至1994年期间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高等研究院教员，1994年至1999年期间任美国纽约大学柯朗数学研究所副教授、教授，2000年至2019年期间任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长江讲座教授，1999年至2022年期间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数学系以及 PACM 教授。2016年至今兼任北京至简墨奇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8年至今兼任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学顾问。1982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学位，1985年获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硕士学位，1989年获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学位，1991年获美国纽约大学柯朗数学研究所博士后学位。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自2022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作为一名经济学家，其在宏观经济学、价格政策、经济发展政策、商业周期与增长、公共投资评估与项目评估、机构在增长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犯罪经济学与腐败经济学、服务业与公共部门经济学等领域拥有40余年的学术与专业经验。1971年于罗马第一大学获得法学学位，毕业后先后担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副教授、教授，并于2016年至2018年5月期间担任该学院院长，此后卸任院长职务，并于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间，被任命为意大利孔特政府经济财政部部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理事会成员。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经济发展部顾问。同时，还担任罗马第二大学荣誉教授并自2022年1月起担任埃内亚生物医学技术基金会董事长。其过往的专业与学术任职还包括：1987年至1990年期间任意大利财政部专家和意大利预算部“公共投资评价小组”成员，1986年于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访问学者，1998年至2000年期间任世界银行顾问，1999年至2002年期间任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署）顾问，2002年至2006年及2009年至2012年期间任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年至2011年期间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信息、计算机和通讯政策委员

会（ICCP）副主席及创新战略专家组成员。2000年至2009年期间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与国际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6年期间任意大利国家行政学院院长。

刘晓蕾 独立董事

自2024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2022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2018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2021年6月至今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4年2月担任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1995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博士学位。刘晓蕾女士的研究方向涵盖了公司金融、会计学、风险管理、金融市场等领域，入选2022年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研究成果曾荣获多项国内外奖项。

监事

魏晗光 职工监事

自2021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1994年7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和华 职工监事

自2021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自1997年8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福建省分行副行长兼厦门市分行行长等职务。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自2019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工作。1983年12月至2008年4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副处长、北京市分行东城支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惠平 外部监事

自2022年2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1980年12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清涧县支行工作；1986年8月进入中国工商银行陕西清涧支行工作；1994年5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分行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陕西咸阳分行行长、陕西分行副行长、陕西分行行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

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职工监事。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储一昀 外部监事

自2022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财政部会计名家、第二届全国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1986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秘书、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至2005年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2006年至2010年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0年至2016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1年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18年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6年至2022年任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2020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7年至2023年任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原中国会计教授会）执行秘书长。目前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张毅 副行长

自2023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3年加入本行。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财务官。此前曾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务。1993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0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张小东 副行长

自2023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2年加入本行。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他还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23年5月起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0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后于北京交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蔡钊 副行长

自2023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3年加入本行。此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首席信息官。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研发中心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1995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2003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得工程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刘坚东 风险总监

自 2019 年 2 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1991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授信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风险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199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蓉 业务管理总监

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本行业务管理总监。1998 年加入本行。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常务副总裁。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行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金融部营销总监、个人金融总部副总经理（财富管理）。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卓成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 2024 年 3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1995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本行总审计师。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本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纽约分行副总经理、本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获得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地区等地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孟茜 首席信息官

自 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87 年加入本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本行企业级架构建设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本行软件中心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本行数据中心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行信息中心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本行测试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任本行信息中心总监（技术管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1987 年毕业于北京计算机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王纬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陈剑波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葛海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张勇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张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

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黄秉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肖立红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汪小亚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刘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师永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林景臻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姜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刘晓蕾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本行股东大会审批了选举张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张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本行股东大会审批了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冷杰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张克秋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贾祥森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王志恒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陈怀宇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张小东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王纬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张毅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蔡钊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卓成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不再担任本行总审计师。

本行董事会审批了聘任刘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刘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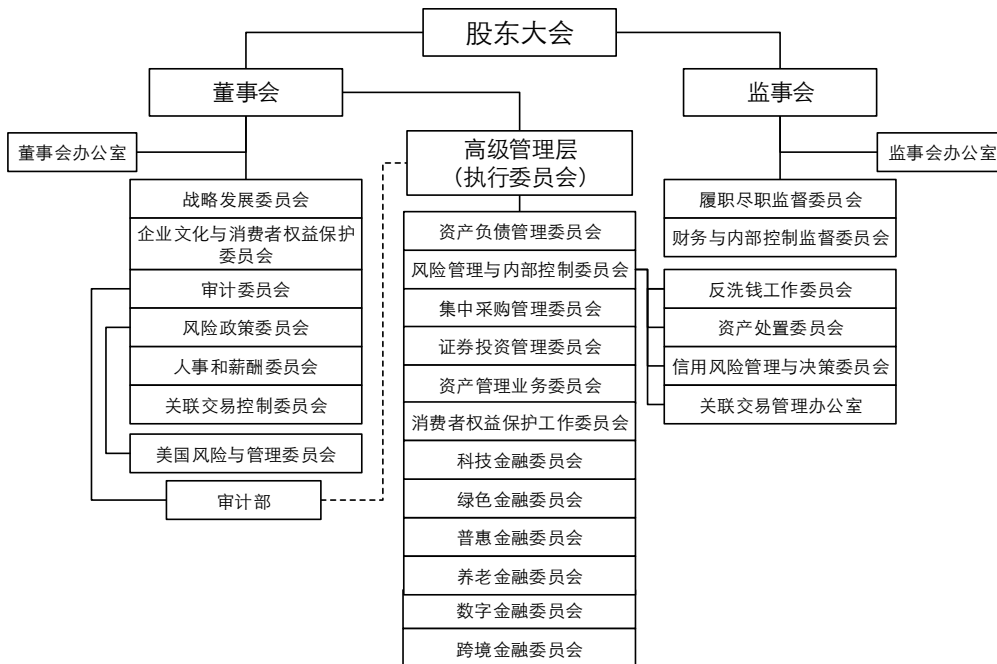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流程。本行坚持孰严原则，持续跟进并落实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主动进行公司治理制度重检和自查，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规则等进行全面系统梳理。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协调机制的统一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本行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董事会成员现阶段已实现包括性别多元化在内的全面多元化。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本行始终将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

2023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奖。

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适用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进公司章程修订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次修订是本行2006年上市以来，对公司章程的首次全面重检修订，主要包括将党的领导更加紧密地融入公司治理，充分体现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等。本行将以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为基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通知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并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3年4月21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选举葛海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外部监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本行于2023年6月30日在北京和香港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师永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刘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发行债券计划、发行资本工具等9项议案，并听取了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2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债券计划、发行资本工具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本行于2023年1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22年度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2022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等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19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发行债券计划、聘任董事、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等议案。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公司章程及授权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审议批准本行公司治理政策；审议批准本行法律与合规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审定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负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审议批准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督促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听取有关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定期或不定期的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报告；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设立有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也可行使章程规定的特别职权并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寻求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经检视，该等机制在报告期内有效实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以充分参考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 2 名执行董事、5 名非执行董事、6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本行于1月19日、3月9日、3月28日、4月4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于4月21日、8月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69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债券、利润分配等。同时，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规划执行情况汇报等18项报告。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要求，高级管理层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就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别）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履职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现任董事								
葛海蛟	2/2	7/8	3/4	-	-	-	-	-
刘金	3/3	11/13	5/7	-	-	-	-	-
林景臻	3/3	11/13	-	-	-	3/8	-	-
张勇	2/2	7/7	3/3	-	3/3	4/4	-	-
张建刚	3/3	13/13	7/7	-	6/6	-	-	-
黄秉华	3/3	13/13	-	4/4	3/3	8/8	7/7	-
刘辉	1/1	4/4	3/3	-	-	2/2	-	-
师永彦	1/1	3/3	2/2	1/1	-	-	-	-
廖长江	3/3	11/13	5/7	-	6/6	-	6/7	1/3
崔世平	3/3	11/13	-	4/4	-	7/8	6/7	3/3
让·路易·埃克拉	3/3	13/13	7/7	4/4	-	8/8	-	-
鄂维南	3/3	11/13	5/7	2/4	-	-	4/7	-
乔瓦尼·特里亚	3/3	13/13	7/7	4/4	6/6	-	-	3/3
刘晓蕾	0/0	0/0	0/0	-	0/0	0/0	0/0	0/0
离任董事								
王纬	0/0	1/2	-	-	-	-	-	0/0
肖立红	2/2	6/6	4/4	-	-	5/5	-	-
汪小亚	2/2	6/6	4/4	2/2	-	-	5/5	-
陈剑波	0/0	4/4	3/3	1/1	-	3/3	-	-
姜国华	3/3	10/13	5/7	4/4	6/6	-	6/7	2/3

注：

1.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董事葛海蛟先生、刘金先生、林景臻先生、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鄂维南先生、姜国华先生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2023年，本行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23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C.1.4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绿色金融、反洗钱等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6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

事分别担任。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23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23年，独立董事在本行资本管理、风险防控、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11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刘金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张建刚先生、刘辉先生、师永彦先生和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鄂维南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刘晓蕾女士。主席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并监督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实施；审议高级管理层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后提交的战略调整建议方案；审议本行年度预算；审议本行资本规划，督促高级管理层做好资本管理；审议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发展规划；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并监督本行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和兼并、收购方案；审议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审议战略发展需要、其他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相关战略发展规划、政策制度等，并监督执行情况；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3年，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于1月19日、3月9日、3月28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3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惠金融事业部2023年度经营计划、2022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附属机构专项治理的方案、发行资本工具、发行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2022年规划执行情况、信息科技战略执行及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师永彦先生和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鄂维南先生、

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主席由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担任，副主席由独立董事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本行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政策等，并监督上述规划、政策等的实施；督促高级管理层检视评估本行价值观践行情况，指导价值理念体系的细化分解、推广普及、教育培训、落实实施；督促高级管理层建立企业文化工作评价体系，监督、评估本行企业文化发展实施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员工行为准则并督促高级管理层建立相应的实施机制；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等，并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有关的发展规划、政策、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识别、评估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关事宜，审议合适及有效的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听取本行企业文化建设、ESG、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的情况报告；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3 年，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3 月 24 日、4 月 27 日、8 月 28 日、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消保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版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情况等汇报，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张建刚先生和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刘晓蕾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相关审计费用；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其他中期财务报告；就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审阅外部审计师就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控制程序提出的建议；与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适用会计准则及准备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事项与问题；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计划和工作范围；审议重大会计和审计政策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审议本行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审议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及审计组织架构；审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议聘任总审计师，需要时提议解聘并更换总审计师，总审计师应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总审计师的任职资格、绩效考核、独立性及报酬；督促本行做好内部控制管理；审议审计部门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重要审计发现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有关回应；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与总审计师、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以及其他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重大不足实施的专项审计措施；审议欺诈案件的报告；审议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3 年，审计委员会于 3 月 6 日、3 月 27 日、4 月 27 日、8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2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普华 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普华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2023 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2 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

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2023年审计计划，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2023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其独立性遵循情况。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黄秉华先生、刘辉先生和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刘晓蕾女士。主席由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担任，副主席由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风险文化及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制订风险管理策略，审议、重检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议风险偏好；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议风险总监绩效考核相关事项；督促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监督本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合规政策；听取并审议本行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按照监管要求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3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6日、3月24日、4月25日、8月24日、10月27日、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恢复与处置计划、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限额、资本充足率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压力测试管理情况报告、数据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际银行业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机制、提高压力测试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黄秉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联席主席由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和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共同担任。

2023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3月22日、6月15日、9月25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在美机构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师永彦先生和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鄂维南先生、刘晓蕾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本行的人力资源薪酬战略，并督促有关战略的实施；定期重检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定期重检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根据筛选标准及提名程序，对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对行长提名的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对审计委员会提名的本行总审计师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议本行的薪酬、激励政策，并督促实施；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励方案；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3 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 1 月 17 日、3 月 27 日、4 月 4 日、4 月 27 日、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东先生、张毅先生、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2022 年度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和乔瓦尼·特里亚先生、刘晓蕾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审议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报告；审议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根据交易金额报批；审议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3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3 月 27 日、8 月 28 日、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机制等议案，审议了本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联交易监管新规落实情况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

解读及落实、系统优化建设及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 5 名，包括 2 名职工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监事会履职

2023 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现场会议、1 次书面议案会议，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 4 次现场会议、2 次书面议案会议，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 4 次现场会议、1 次书面议案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高级管理层履职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会审批的经营管理目标，制定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2023 年集团经营业绩整体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 36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聚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全球化发展、综合化经营、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渠道运营、信息科技、风险内控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原金融数字化委员会更名为数字金融委员会，负责集团数字化发展、金融科技、数据治理、场景生态建设、创新与产品管理等领域的统筹管理和专业决策；新设立普惠金融委员会，负责集团普惠金融工作的统筹管理和专业决策；新设立养老金融委员会，负责集团养老金融工作的统筹管理和专业决策。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

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科技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普惠金融委员会、养老金融委员会、数字金融委员会、跨境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93 亿元，其中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478.6 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三年。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何淑贞，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何淑贞、王伟、李丹。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23 年，本行紧密跟踪市场动态，不断丰富市场沟通方式，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努力提升资本市场投资者服务水平。积极组织年度、中期和季度业绩公开市场交流活动，首次在年度业绩发布会设置北京、博鳌和中国香港三地会场。深度开展机构投资者交流，参加投行机构举办的研讨会，举办业绩路演、专题沟通会及开展日常交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备查登记，向资本市场积极传递本行投资价值。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服务，专业解答投资者热线及邮件问询，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询问，优化本行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信息，与中证中小投服中心合办“走进蓝筹”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参加“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等主题投资者教育活动，提升股东服务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主动了解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内传导，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不断提升。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管理需要，认真规范开展股东服务和股权管理工作。

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信息透明度为目标，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平均每年对外披露文件约 390 项。本行已建立全面、系统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内容编制及发布的程序、内部监控及处罚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范。年内根据监管规则的变化，及时重检各项制度文件。本行积极主动加强自愿性披露，回应市场关切。2023 年，本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跨境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人民币国际化、ESG 发展理念等资本市场关注问题，以定期报告等形式，主动加大自愿性披露力度，及时回应市场关

切，提升信息的透明度，促进与资本市场沟通更高效。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及信息员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专业队伍与培训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

2023年，本行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管理，持续获得市场认可。荣获第六届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奖”、《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案例奖”等诸多奖项。本行年度报告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白金奖”。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 30%。

业绩及分配

普通股情况

本行 2023 年度业绩载于财务报表。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3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 2.364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 2023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利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H 股股利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4 年 8 月 5 日。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2.32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2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和 8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682.98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普通股股利。2023 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优先股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及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32.8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50%（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11.74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35%（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前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税前)	派息总额 (百万元, 税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百万元)	派息率	是否实施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2023	0.2364	69,593	231,904	30%	否
2022	0.232	68,298	227,439	30%	否
2021	0.221	65,060	216,559	30%	否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 2022 年度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023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条款和董事会关于股息分配的决议派发了优先股股息。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将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6 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普通股股利的股东名单。本行 H 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普通股股利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交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本行 H 股股份将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起除息。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慈善捐款额约为 9,453.51 万元人民币。

股本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所授予的有关豁免。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0。

财务摘要

本行过去三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联交易

2023 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 2023 年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6.85 万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 1,713.01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150.37 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105.26 亿元，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2,535.67 亿元，即期衍生品关联交易 7,722.48 亿元，与关联方银行之间发生的同业业务关联交易 5.63 万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625.5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法人口径）比例为 5.55%，符合监管对于关联方授信余额的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23 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董事没有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迟支付，根据本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在本行领取酬金。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任何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 18 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家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请参见“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0。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公开发售股份、非公开发售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有关获弥偿条文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为本行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购买和维持任何责任保险。除非董事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赔偿其作为本行董事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D2 业务审视相关要求的披露，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环境与社会责任”及“财务报表”部分。相关披露内容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 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 H 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 H 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境外优先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 年，本行坚持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要求，坚持高水平稳中求进、高质量推动落实、高标准对标对表，不断强化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专注提升广大消费者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聚焦“满意更多”，产品更加适配，服务更加优质

本行坚持将消保理念与要求贯穿于产品服务全生命管理周期中，明确产品服务创新应从客户需求出发，坚持依法合规，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助力共同富裕，结合市场形势和客户多元化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扩充产品池广度与深度、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丰富县乡村地区个人客户服务产品与营销活动，支持乡村振兴；拓展“惠聚中行日”商圈品牌影响力，推动居民消费升级。积极丰富场景服务，聚焦养老、社保、出行、高校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消费金融“扩面提质”。力求线下服务“无死角”，丰富智能柜台功能服务，严格执行本行《网点优质服务规范十五条》要求；推动线上服务“不打烊”，加速手机银行服务能力升级迭代，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全栈式个人金融服务。

聚焦“基础更实”，制度持续完善，支持保障到位

在规划层面，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不断强化对全行消保工作的规划和指导，强化高级管理层汇报机制，深化信息共享及督办评价机制，推动消保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在执行层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坚决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贯彻执行行内各项决议和决定，有力部署推进全行消保工作。

持续做好监管政策外规内化，在制度层面立足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不断完善“消保政策-消保管理办法-消保专项管理办法-业务制度消保专章”的多层次消保制度体系。促进消保专职人员的配置保障，不断提升消保从业人员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本行高度重视员工消保理念培养教育，2023年全行消保专题培训规模累计超86万人次，培训对象实现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及新入职人员各层级全覆盖。

聚焦“管控更精”，促进业务融合，凸显集团合力

聚焦关键环节，落实前、中、后全流程管控，构建履行落实执行、监督指导、独立监督等不同职能的消保三道防线。进一步完善本行消保审查工作制度，新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消保审查主体、审查范围、审查流程等内容，充实完善消保审查要点，推动消保审查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事前审查风险关口前移作用。着重加强销售适当性管理，明确行内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性操作标准。持续做好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售后管理，落实投诉溯源整改以及客户回访机制，强化产品和服务重检。同时，积极落实集团消保管理要求，确保“大消保”工作体系良好运转，推动境外机构、综合经营公司不断完善消保顶层设计，提升对境外机构、综合经营公司消保工作的穿透性和针对性管理。

聚焦“质效更高”，把握重点关键，遏制投诉增长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积极倾听广大消费者的心声，把解决“急、难、愁、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

畅通投诉渠道，听取意见有始有终。持续建立并完善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规范并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在官方网站、营业场所、移动客户端、微银行的醒目位置公布接收投诉的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平台网址等消费投诉渠道信息和消费投诉处理流程，便利与客户交流沟通。

加强纠纷化解，溯源整改有点有面。结合本行“客户之声”、监管提示、重点投诉等开展全面分析，聚焦个贷、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针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不断改善客户体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深化多元化解机制，合法合规、高效解决纠纷。

加大培训力度，客户服务有心有意。加大投诉管理工作培训力度，开展纠纷化解专题培训，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客服人员配置、培训到位。

2023年，本行共受理27.6万件投诉，较2022年同比上升51.8%，从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为37.9%，借记卡业务投诉占比为26.3%，贷款业务投诉占比为20.9%。以上三类业务投诉共占全部投诉的85.1%；从消费者投诉原因来看，在制度流程方面出现的投诉占比为76.7%，在收费定价方面出现的投诉占比为9.1%，在服务方面出现的投诉占比为4.0%。以上三类原因投诉共占全部投诉的89.8%；从消费者投诉区域分布来看，2023年本行投诉主要集中在广东（10.7%）、深圳（6.1%）、江苏（4.1%）、河南（3.7%）、四川（3.3%）等分行。

关于2023年投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银行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报告》。

聚焦“模式更灵”，创新教育宣传，关注重点人群

2023年，本行金融教育宣传品牌效应持续扩大，全行1.1万余家网点、25万余名员工参与活动，累计对外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超过7.5万次，触达消费者约8亿人次，活动效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认可。积极利用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手机银行APP等多个渠道搭建教育宣传矩阵，不断丰富教育宣传载体。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开辟线上金融教育阵地，围绕活动主题，设计短视频、微电影、动画、漫画等寓教于乐的新媒体原创作品，全年线上渠道原创教育宣传文案累计点击量超过2亿次，获外部媒体报道、转发、刊载834次。积极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商圈”“进企业”等活动，以地区特点、客群特点为出发点，突出新思维、新方法、新渠道，设计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方案，活动反响热烈。

结合不同受众的个性化需求，本行针对新市民、老年人、年轻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分层次、有侧重地开展教育宣传。聚焦金融常识，对消费信贷、个人信息保护、数字化金融服务等涉及广大消费者日常生活的服务场景开展教育宣传，提高金融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聚焦热点问题，针对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养老金融诈骗、非法代理维权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大风险提示力度，邀请行业专家线上为消费者讲解典型案例，帮助消费者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正确的理财观念。

聚焦“覆盖更广”，严守风险底线，做好信息保护

持续完善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管理机制，发布《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指南（试行版）》，编制评估工具表、影响评估报告模板等，对个人客户信息影响评估内容、评估开展方式、职责分工、实施流程等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将个人客户信息保护要求嵌入具体业务场景，持续完善对客协议、授权书、合同等文本内容。定期开展个人客户信息保护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围绕制度建设、技术防护、系统管控、员工行为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等重点环节，全面摸排风险隐患，推动落实整改，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定期梳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政策制度，以风险提示、专题培训、信息交流等形式，加强对员工的制度宣导、案例学习、风险提示和警示教育，2023年全行个人客户信息保护专题培训覆盖累计超30万人次。

更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信息，请参阅《中国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葛海蛟、刘金、林景臻

非执行董事：张勇、张建刚、黄秉华、刘辉、师永彦

独立董事：廖长江、崔世平、让·路易·埃克拉、鄂维南、乔瓦尼·特里亚、刘晓蕾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3年，本行于3月30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40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意见、监事长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2023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监事会财务与风险内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外部监事履职考核办法，以及监事会对本行2022年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数据治理、内部控制、案防工作、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薪酬管理、表外业务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产品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2023年，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魏晗光	5/5
周和华	4/5
贾祥森	5/5
惠平	5/5
储一昀	5/5
离任监事	
冷杰	0/0
张克秋	5/5

注：监事周和华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2023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先行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意见、监事长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2023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修订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外部监事履职考核办法等议案。

2023年，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先行审议了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本行2022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意见、修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监事会财务与风险内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23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增强战略、履职、财务、风险、内控监督质效，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为本行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监督力量。

把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摆放到监督工作突出位置。关注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重点关注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提供金融资源供给，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扩大内需战略等重大战略，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工作举措和成效，提示找准贯彻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与本行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完善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机制保障。关注本行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提示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更好服务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关注本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情况，提示坚持底线思维、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切实维护自身资产安全。根据掌握的情况，在全年开展的各项监督工作中及时发表监督意见。

认真履行战略监督职责。关注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进展，参加全行工作会议，列席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把战略执行情况作为监事会常规议题，听取相关汇报，重点关注规划量化指标的阶段性完成情况，关注境内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市场竞争力提升、境外机构“一行一策”管理、企业级架构建设等规划重点任务的执行成效，出具监督评价意见，提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管理。督促抓紧抓实规划中期重检，重点关注规划重检是否有效对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对接全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求，完成4份战略情况季度监督报告，提示保持战略定力、优化工作策略、科学重检规划量化指标体系、补充完善规划重点任务。通过战略监督，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持续提升战略实施效能。

规范开展履职监督和评价。做实日常履职监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会议，了解并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决策部署、落实监管要求、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及成效，完成4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季度监督报告，发表监督意见。深化年度履职评价，与非执行董事开展集体座谈，做好与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书面访谈，结合日常履职监督情况，形成23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反馈。通过履职监督和评价，促进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高效履职。

围绕定期报告审议深入做好财务监督。依法依规开展对定期报告等事项的审议监督，每季度听取经营情况汇报，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督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出具监事会审议意见。加强对重要财务活动、财务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的监督，参加经营形势分析会、列席财务审查委员会，完成4份财务情况季度监督报告，重点关注绩效考核管理情况，提示加强对各级机构执行绩效考核方案的辅导督导、提高财务资源配置的匹配性；关注财务合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提示完善财务开支审核机制、强化财务费用后评价管理；关注资本新规实施准备情况，提示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合规达标。通过财务监督，督促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有效性。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做好风险与内控日常监督，列席董事会及风险政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听取相关汇报，完成4份风险与内控情况季度监督报告，关注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情况，提示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升市场风险、利率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管控水平；关注非传统风险管理情况，提示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巩固信息科技管理基础、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关注内控合规管理情况，提示强化重要岗位、重点业务和基层机构内控管理；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表外业务风险管理等情况，提示抓好监管新规的贯彻落实。强化对跨境跨业经营风险管理的监督，主动研判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给本行全球化综合化经营带来的挑战，及时分析潜在风险，提示加强本外币、境内外、表内外一体化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强化重大风险监测排查、提升压力测试有效性、增强应急处突能力。通过风险与内控监督，督促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

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重点监督和调研监督。监事会继续把重点监督与日常监督有机结合，坚持主动融入国家大局，坚持围绕事关全行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坚持聚焦监事会主责主业，开展服务国家扩大内需部署、巩固全球化优势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财会监督、提升授信管理有效性、金融市场风险管理等 5 项重点监督，完成 5 份监督报告，取得良好监督效果。赴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开展 6 次调研监督，广泛问计问需问效于基层，以下看上找准问题，促进本行优化决策、改进政策、推动工作。总结调研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进调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完善监督机制保障。扩大监督信息来源，进一步发挥列席会议的监督作用，全面及时掌握全行情况，研究发现基础性规律性问题，形成监督意见。优化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运作，提升会议审议决策质效。分门别类做好监督意见的跟踪问效，推动监督成果有效落地转化。深化与各方监督协同，加强对内部审计的工作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明确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责。提升监事专业水平，组织监事会专题培训，确保监督紧跟监管要求和形势变化。强化监事履职保障和激励约束，完善监事会、监事重要信息通报机制，完成监事会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认真发挥自身专长，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重点监督，发表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一年以来，监事会以监督建议函、监督评价意见、监督报告等多种形式，提出两百余条监督建议。董事会对监事会的工作大力支持、积极回应，要求高级管理层指导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监事会监督建议。高级管理层对监事会的工作高度重视、认真配合，督导相关部门切实提出改进措施、结合日常工作抓好落实，定期向监事会反馈整改进展。监事会的监督工作作为本行强化战略执行、改善经营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储一昀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亲自出席任期内全部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监事会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定；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牵头开展监事会重点监督，发挥经验和专长建言献策，为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做出了贡献。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行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 2005 年 11 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金额见财务报表附注九、7。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环境、社会及治理信息

本行其他有关环境、社会及治理的信息，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中国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 三、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葛海蛟	董事长	刘金	副董事长、 行长	林景臻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张勇	非执行董事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刘辉	非执行董事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廖长江	独立董事
崔世平	独立董事	让·路易· 埃克拉	独立董事	鄂维南	独立董事
乔瓦尼· 特里亚	独立董事	刘晓蕾	独立董事	魏晗光	职工监事
周和华	职工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惠平	外部监事
储一昀	外部监事	张毅	副行长	张小东	副行长
蔡钊	副行长	刘坚东	风险总监	赵蓉	业务管理总监
卓成文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孟茜	首席信息官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8号
(第一页, 共十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30页至第347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
- (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8号
(第二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6, 附注五、1, 附注七、6, 16, 42 及附注十一、2.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 194,768.71 亿元。其中, 总额人民币 191,892.11 亿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人民币 7,151.01 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及相应的应计利息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 4,852.98 亿元。中国银行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 2023 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061.14 亿元。

中国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阶段二和单项金额相对不重大的阶段三(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中国银行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的贷款和垫款, 中国银行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相关的现金流, 逐笔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主要包括:

-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模型和假设;
-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及应用;

我们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通过考虑固有风险因素, 包括减值损失准备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运用模型估计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 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主要包括以下环节的相关定期评估和审批:

-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模型优化、关键参数更新的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回溯测试等持续监控;
-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组合划分、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的标准及应用, 以及前瞻性计量使用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3)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和垫款, 与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 (4) 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包括系统的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模型参数应用及减值计算的自动控制。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8号
(第三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4)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和垫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p> <p>中国银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并运用了大量的数据和参数, 具有重大的固有风险, 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 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所使用的模型方法论、计量所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所运用的数据和关键参数进行了评估, 执行了实质性程序, 主要包括:</p> <p>(1) 我们根据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特征, 结合中国银行的风险管理实践, 通过行业比较, 评估了组合划分及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合理性。我们抽样测试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模型计量引擎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中国银行的模型方法论。</p> <p>(2)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历史及评估基准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包括:</p> <p>(i) 针对违约概率, 检查了借款人信用评级认定相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材料、贷款逾期情况等;</p> <p>(ii) 针对违约损失率, 检查了贷款担保方式、抵质押物类型、历史实际损失率等;</p> <p>(iii) 针对违约风险敞口, 通过核对贷款合同等材料, 检查了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利率、到期日与还款方式等。我们还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与其他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了核对。</p> <p>(3) 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我们对重大敞口通过独立进行回溯测试, 将历史期间预期的违约及违约损失情况与后续实际情况进行了比较, 以评估参数的合理性。</p>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8号
(第四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p>(4) 我们抽取贷款样本, 基于管理层已获得的借款人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其他外部证据, 考虑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状况及中国银行风险管理实践等因素, 评估了管理层就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判断标准应用及阶段划分的恰当性。</p> <p>(5) 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 选取经济指标、确定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方法和结果; 通过回溯测试及对比市场公开第三方机构预测值,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判断的合理性; 同时, 对不同经济场景下的经济指标、经济场景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6)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 考虑未来各种可能因素而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p> <p>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 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计量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时所使用的模型、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所运用的相关数据和参数。</p>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8号
(第五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4, 附注五、2, 附注七、7及附注十一、5.1。

于202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人民币5,504.21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人民币32,481.13亿元, 共占总资产比例为11.7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中, (1)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的公允价值第一层级占9.44%; (2)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并采用了市场可观察输入值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二层级占85.99%; (3) 使用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而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占4.57%, 主要包括中国银行持有的未上市股权及基金投资。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金额重大, 且中国银行在对列入第三层级金融投资估值时需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 包括选择并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等, 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通过考虑不同公允价值层级固有风险因素, 包括公允价值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估值技术和模型的复杂性、管理层选取估值技术、模型和输入值的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 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包括模型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的复核和审批, 以及系统的一般控制、市场数据等输入值的系统接口及自动计算等内部控制。

我们选取样本,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1) 通过比对活跃市场报价, 对第一层级金融投资估值进行了测试;

(2) 针对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投资,

(i) 根据产品特征, 基于我们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及对标市场通用模型, 评估了中国银行估值模型的适当性;

(ii) 对第二层级金融投资的估值, 我们比对了对可获得的独立来源市场报价, 测试了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输入值;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8号
(第六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i>(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续)</i>	<p>(iii) 对使用了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金融投资, 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 了解管理层输入值的选取方法, 检查了相关输入值包括折现率、期望股利、市盈率、非上市投资净值及近期交易价格等的支持性材料, 对比市场可供选择的其他输入值, 评估管理层选取的输入值的合理性和适当性, 并对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敏感性测试;</p> <p>(iv) 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 执行了独立估值程序。</p> <p>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 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金融投资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的进行估值时所使用的估值模型、重大判断和假设及相关数据。</p>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8号
(第七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 附注五、6, 附注七、49。</p> <p>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中国银行发起及管理, 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主要包括中国银行(1)发起及管理的理财产品和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6,310.63亿元和人民币7,781.09亿元;(2)直接投资于中国银行集团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起的基金、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835.27亿元、人民币229.17亿元和人民币1,255.95亿元。</p> <p>中国银行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是基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 包括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 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以及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中国银行回报金额的评估结果。</p> <p>我们考虑到中国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 且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 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中国银行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包括管理层对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评估、可变回报的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与审批等。</p> <p>我们选取样本,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p>(1) 通过检查结构化主体合同条款, 了解了其设立的目的, 检查了交易结构并识别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 评估了中国银行及其他参与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以评估中国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p> <p>(2) 基于合同条款, 检查了中国银行的投资收益、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费、留存剩余收益金额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安排, 执行了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 以评估中国银行是否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p> <p>(3) 为评估中国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我们分析了中国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等, 评估了中国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p> <p>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 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判断。</p>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8号
(第八页, 共十页)

四、其他信息

中国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8号
(第九页, 共十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8号
(第十页, 共十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何淑贞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王伟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8日

李丹

财务报表

目录

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0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3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6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8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40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0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3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43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64
六、 税 项.....	16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
2 存放同业款项.....	168
3 拆出资金.....	168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69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
7 金融投资.....	191
8 长期股权投资.....	200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
10 固定资产.....	203
11 在建工程.....	207
12 使用权资产.....	209
13 无形资产.....	211
14 商誉.....	213
15 其他资产.....	213
16 资产减值准备.....	215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9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9
19 拆入资金.....	220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0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
22 吸收存款.....	221
23 应付职工薪酬.....	222
24 应交税费.....	225
25 预计负债.....	225
26 租赁负债.....	226
27 应付债券.....	226
28 递延所得税.....	230

目录 (续)

29	其他负债.....	234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	234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235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240
33	少数股东权益.....	241
34	利息净收入.....	242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
36	投资收益.....	243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4
38	汇兑收益.....	244
39	其他业务收入.....	245
40	税金及附加.....	245
41	业务及管理费.....	246
42	信用减值损失.....	247
43	其他业务成本.....	247
44	所得税费用.....	248
45	其他综合收益.....	250
46	每股收益.....	253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254
48	金融资产的转让.....	255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56
5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58
51	利率基准改革.....	259
5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9
八、	分部报告.....	260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265
2	抵质押资产.....	265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265
4	资本性承诺.....	266
5	经营租赁.....	266
6	国债兑付承诺.....	267
7	信用承诺.....	267
8	证券承销承诺.....	268
十、	关联交易.....	26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275
2	信用风险.....	275
3	市场风险.....	308
4	流动性风险.....	320
5	公允价值.....	335
6	资本管理.....	343
7	保险风险.....	345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
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347

目录 (续)

补充信息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348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348
2	杠杆率..... 355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56
4	2022 年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重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3,008,614	2,378,565	2,599,398	2,133,125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501,284	750,357	501,386	722,459
贵金属		96,968	130,215	89,304	119,533
拆出资金	七、3	850,508	845,584	1,067,417	1,048,731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146,750	152,033	97,714	100,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383,477	328,513	350,244	329,4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6	19,476,871	17,116,005	17,393,207	15,122,657
金融投资	七、7	7,158,717	6,435,244	5,591,540	5,011,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421	613,105	181,584	282,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3,248,113	2,500,216	2,298,286	1,668,8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60,183	3,321,923	3,111,670	3,059,919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39,550	38,304	361,978	362,201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22,704	23,311	2,754	2,740
固定资产	七、10	227,135	226,776	69,827	71,067
在建工程	七、11	20,346	19,613	4,896	6,362
使用权资产	七、12	18,958	19,709	18,771	20,010
无形资产	七、13	26,415	24,806	23,048	21,132
商誉	七、14	2,685	2,6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75,156	71,139	72,886	67,841
其他资产	七、15	376,028	330,723	88,494	62,537
资产总计		32,432,166	28,893,548	28,332,864	25,201,716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重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7	1,235,320	915,858	1,116,808	819,5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8	2,245,362	2,240,323	2,302,639	2,368,070
拆入资金	七、19	388,284	328,441	338,840	299,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0	54,264	53,868	-	430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135,973	135,838	98,744	95,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1	86,693	137,894	44,050	133,516
吸收存款	七、22	22,907,050	20,201,825	20,127,975	17,606,62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53,793	48,499	47,456	42,948
应交税费	七、24	59,303	58,957	53,880	52,966
预计负债	七、25	31,776	32,844	31,232	32,217
租赁负债	七、26	18,797	19,621	19,047	20,379
应付债券	七、27	1,802,446	1,540,935	1,699,689	1,432,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8	7,397	6,804	53	298
其他负债	七、29	648,893	608,540	102,271	122,952
负债合计		29,675,351	26,330,247	25,982,684	23,027,4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1.1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七、31.3	399,505	369,505	399,505	369,505
— 优先股		119,550	119,550	119,550	119,550
— 永续债		279,955	249,955	279,955	249,955
资本公积	七、31.2	135,736	135,759	132,345	132,331
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34,719	5,505	31,315	9,658
盈余公积	七、32.1	256,729	235,362	249,808	228,944
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379,285	337,465	365,416	324,911
未分配利润	七、32	1,129,148	1,045,989	877,403	814,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9,510	2,423,973	2,350,180	2,174,270
少数股东权益	七、33	127,305	139,32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815	2,563,301	2,350,180	2,174,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32,166	28,893,548	28,332,864	25,201,7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毅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董宗林
财会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重述)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622,889	585,367	510,493	496,127
利息净收入	七、34	466,545	459,266	397,126	404,226
利息收入	七、34	1,048,851	880,848	898,892	796,936
利息支出	七、34	(582,306)	(421,582)	(501,766)	(392,7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5	78,865	74,890	67,241	62,2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5	92,369	87,102	75,999	71,2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5	(13,504)	(12,212)	(8,758)	(9,037)
投资收益	七、36	25,172	25,497	32,991	28,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965	645	(172)	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779	1,431	731	1,4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7	(708)	(17,873)	(3,253)	(8,176)
汇兑收益	七、38	9,934	8,947	745	(1,393)
其他业务收入	七、39	43,081	34,640	15,643	10,496
二、营业支出		(328,816)	(301,589)	(264,178)	(252,488)
税金及附加	七、40	(6,098)	(6,072)	(5,594)	(5,649)
业务及管理费	七、41	(177,503)	(169,313)	(154,396)	(148,577)
信用减值损失	七、42	(106,494)	(97,993)	(88,388)	(86,7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	(5,966)	(95)	(14)
其他业务成本	七、43	(38,653)	(22,245)	(15,705)	(11,531)
三、营业利润		294,073	283,778	246,315	243,639
加：营业外收入		2,214	1,739	1,429	955
减：营业外支出		(679)	(1,876)	(555)	(741)
四、利润总额		295,608	283,641	247,189	243,853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49,237)	(46,916)	(38,947)	(38,916)
五、净利润		246,371	236,725	208,242	204,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04	226,522	208,242	204,937
少数股东损益		14,467	10,203	-	-
		246,371	236,725	208,242	204,9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重述)	2023年	2022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5	28,993	9,742	21,248	(10,4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		4,377	2,183	3,356	3,150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31	68	31	68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348	2,106	3,327	3,073
3.其他		(2)	9	(2)	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16	7,559	17,892	(13,60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243	(28,976)	14,991	(15,42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501	(375)	1,538	(290)
3.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096)	3,278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07	32,951	1,416	2,153
5.其他		(39)	681	(53)	(46)
七、综合收益		275,364	246,467	229,490	194,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59,160	229,025	229,490	194,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6,204	17,442	-	-
		275,364	246,467	229,490	194,478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七、46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72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股利详情请参见附注七、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毅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董宗林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	294,388	119,550	249,955	135,759	5,505	235,362	337,465	1,045,989	139,328	2,563,301
二、本年增减变动	-	-	30,000	(23)	29,214	21,367	41,820	83,159	(12,023)	193,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27,256	-	-	231,904	16,204	275,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0,000	(23)	-	-	-	(20,939)	9,038
1.少数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8)	-	-	-	(20,938)	(20,9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七、31.3	-	-	30,000	(2)	-	-	-	-	29,998
3.其他		-	-	-	17	-	-	-	(1)	16
(三)利润分配		-	-	-	-	21,529	41,820	(146,949)	(7,288)	(90,888)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21,529	-	(21,52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41,820	(41,820)	-	-
3.股利分配	七、32.3	-	-	-	-	-	-	(83,594)	(7,288)	(90,882)
4.其他		-	-	-	-	-	-	(6)	-	(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10)	-	-	110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10)	-	-	110	-	-
(五)其他		-	-	-	2,068	(162)	-	(1,906)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5,736	34,719	256,729	379,285	1,129,148	127,305	2,756,8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毅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董宗林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1年12月31日	294,388	119,550	199,955	135,717	1,417	213,930	303,209	956,987	125,400	2,350,553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	-	-	734	-	-	(2,498)	(311)	(2,075)
三、2022年1月1日(重述)	294,388	119,550	199,955	135,717	2,151	213,930	303,209	954,489	125,089	2,348,478
四、本年增减变动(重述)	-	-	50,000	42	3,354	21,432	34,256	91,500	14,239	214,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重述)	-	-	-	-	2,503	-	-	226,522	17,442	246,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0,000	42	-	-	-	-	2,501	52,543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3)	-	-	-	-	2,501	2,4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50,000	(11)	-	-	-	-	-	49,989
3.其他	-	-	-	56	-	-	-	-	-	56
(三)利润分配	-	-	-	-	-	21,432	34,256	(134,171)	(5,704)	(84,18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432	-	(21,43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4,256	(34,256)	-	-
3.股利分配	-	-	-	-	-	-	-	(78,479)	(5,704)	(84,183)
4.其他	-	-	-	-	-	-	-	(4)	-	(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851	-	-	(851)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851	-	-	(851)	-	-
五、2022年12月31日(重述)	294,388	119,550	249,955	135,759	5,505	235,362	337,465	1,045,989	139,328	2,563,3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3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49,955	132,331	9,658	228,944	324,911	814,533	2,174,270
二、本年增减变动		-	-	30,000	14	21,657	20,864	40,505	62,870	175,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	21,248	-	-	208,242	229,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0,000	14	-	-	-	-	30,014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七、31.3	-	-	30,000	(2)	-	-	-	-	29,998
2.其他		-	-	-	16	-	-	-	-	16
(三)利润分配		-	-	-	-	-	20,865	40,505	(144,964)	(83,594)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	20,865	-	(20,8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	40,505	(40,505)	-
3.股利分配	七、32.3	-	-	-	-	-	-	-	(83,594)	(83,5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	-	-	(5)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	-	(5)	-
(五)其他		-	-	-	-	404	(1)	-	(403)	-
三、2023年12月31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2,345	31,315	249,808	365,416	877,403	2,350,1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毅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董宗林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2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199,955	132,331	20,116	208,319	292,549	741,063	2,008,271
二、本年增减变动		-	-	50,000	-	(10,458)	20,625	32,362	73,470	165,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	(10,459)	-	-	204,937	194,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0,000	-	-	-	-	-	5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50,000	(11)	-	-	-	-	49,989
2.其他		-	-	-	11	-	-	-	-	11
(三)利润分配		-	-	-	-	-	20,625	32,362	(131,466)	(78,479)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	20,625	-	(20,6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	32,362	(32,362)	-
3.股利分配		-	-	-	-	-	-	-	(78,479)	(78,47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	-	(1)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	-	-	(1)	-
三、2022年12月31日		294,388	119,550	249,955	132,331	9,658	228,944	324,911	814,533	2,174,2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重述)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65,808	1,578,862	2,420,135	1,237,0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17,365	-	295,275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980	-	36,998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362	-	11,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0,522	-	42,56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9,530	826,709	853,172	755,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96	242,330	160,320	181,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6,879	2,691,785	3,766,172	2,228,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9,642)	-	(63,5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4,999)	-	(151,1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193)	-	(60,41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61,455)	(1,882,027)	(2,355,643)	(1,550,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35)	(8,29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1,201)	-	(89,46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1,960)	(351,298)	(429,468)	(329,9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653)	(95,968)	(87,735)	(80,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45)	(86,235)	(88,003)	(76,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91)	(175,178)	(125,198)	(186,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433)	(2,713,640)	(3,235,925)	(2,438,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7 816,446	(21,855)	530,247	(209,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1,945	3,554,828	2,197,518	2,033,3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530	166,846	167,754	160,584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	842	62	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553	12,850	1,687	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189	3,735,366	2,367,021	2,195,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2,464)	(3,716,635)	(2,859,105)	(2,165,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148)	(27,738)	(15,357)	(14,689)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	(2,717)	(764)	(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3,617)	(3,747,090)	(2,875,226)	(2,181,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428)	(11,724)	(508,205)	14,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重述)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62	52,473	30,000	50,000
其中: 本行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 到的现金	30,000	50,000	30,000	50,000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62	2,473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16,278	1,012,066	1,299,135	1,002,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40	1,064,539	1,329,135	1,052,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120,187)	(112,159)	(109,455)	(103,015)
其中: 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支 付的现金	(68,298)	(65,060)	(68,298)	(65,060)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 配股利和利息支付的现 金	(15,284)	(13,421)	(15,284)	(13,421)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7,288)	(5,70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7,585)	(896,096)	(1,052,771)	(882,223)
赎回少数股东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 支付的现金	(21,296)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0)	(3,237)	(7,364)	(3,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478)	(1,011,492)	(1,169,590)	(98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62	53,047	159,545	63,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额	28,379	96,367	25,736	91,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5,259	115,835	207,323	(40,13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466	1,975,631	1,796,866	1,837,0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725	2,091,466	2,004,189	1,796,866

七、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毅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董宗林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以后，本行成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实际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金融监管总局。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附注五。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1 2023 年已生效的准则

1.1 企业会计准则 - 保险合同准则

2023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实施了财政部于 2022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合同识别、适用一般计量模型、浮动收费法或保费分配法对保险合同负债的确认和计量、保险业务相关收入、保险业务相关成本和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保险合同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5。

过渡

本集团财险子公司的过渡日保险合同主要采取全面追溯法调整，寿险子公司的过渡日保险合同主要采取公允价值法调整，并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为避免会计错配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金融资产分类。本集团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集团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 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23 年 1 月 1 日
总资产	28,913,857	(20,309)	28,893,548
总负债	26,346,286	(16,039)	26,330,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27,589	(3,616)	2,423,973
少数股东权益	139,982	(654)	139,328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执行新保险合同 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营业收入	618,009	(32,642)	585,367
营业支出	(333,313)	31,724	(301,589)
净利润	237,504	(779)	236,725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在首次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时，本集团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重新评估金融资产的分类，以减少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的会计错配。本集团重新评估了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并调整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比较期间信息。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续)

1 2023 年已生效的准则 (续)

1.1 企业会计准则 - 保险合同准则 (续)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续)

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对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分红险和投资连结保险而持有的部分债券投资，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以一般计量模型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而持有的部分债券投资，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前后的计量类别和账面价值：

新保险合同准则 实施前分类	新保险合同准则 实施后分类	新保险合同准则 实施前账面价值	新保险合同准则 实施后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20	4,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494	37,0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0,991	35,961

1.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集团已适用上述规定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适用上述规定对本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1.3 对比数字

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追溯调整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比较期间数字。追溯调整附注主要包括财务报表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15 其他资产，附注七、29、其他负债，附注七、39 其他业务收入，附注七、43 其他业务成本，附注七、45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八、分部报告等。此外，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每次合并时，本集团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非控制性权益占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份额进行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或当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除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实体，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项目按照财务报告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外，其他经营实体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5.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5.2.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1 金融资产 (续)

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集团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集团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或
-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5.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该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价格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集团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通过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参见附注十一、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7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这种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时，合同修改不会导致原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的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合同修改造成了实质性的变化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会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5.8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必要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 (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准备了关于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和开展套期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的书面文件。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及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名义金额和时间差异；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在此类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10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 (组合) 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 (组合) 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 (组合) 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11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 (“卖出回购”) 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 (“买入返售”) 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对于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飞行设备。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 0% 至 15% 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1 作为承租人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1 租赁 (续)

11.1 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1.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产生的员工费用、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等。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有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他不符合该等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3 职工薪酬及福利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识别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各单项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对合同组作进一步细分，并不得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保险合同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作为最小计量单元，在每个报告期末对保险合同使用一般计量模型，浮动收费法或保费分配法进行计量。

对于一般计量模型，其计量模型包括如下要素：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当前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
- 非金融风险调整；
- 及代表合同未实现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合同服务边际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与未来提供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化进行调整，并在后续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亏损保险合同的损失将会在初始确认或保险合同后续转为亏损时记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保险业务相关收入列示在“其他业务收入”，保险业务相关成本和部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列示在“其他业务成本”。可直接归属的保险合同获取成本将作为履约现金流的一部分，并于合同期内同时摊销至“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5 保险合同 (续)

本集团对保险合同所使用的折现率与当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一致，以反映履约现金流的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本集团选择将部分保险合同组合由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影响导致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和“其他综合收益”。

除了一般计量模型外，本集团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采用浮动收费法。当采用浮动收费法时，基础项目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化属于未来提供服务的变化，调整相关合同服务边际。此外，本集团一年以内的短期险合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保险合同，按照保费分配法进行简化处理。

16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1.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 所得税 (续)

21.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折旧及摊销和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

22 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这些资产的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但是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双方除外。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集团及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母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或
- (12)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5 重要性

管理层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本集团及本行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及本行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及本行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和估计，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及
- 针对采用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附注十一、2.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金，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务事项作出了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5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中国内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7,571	64,706	46,262	44,33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668,454	1,551,359	1,654,203	1,539,05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 其他 ⁽²⁾	1,274,301	765,062	900,814	552,389
小计	3,010,326	2,381,127	2,601,279	2,135,777
应计利息	1,346	1,080	1,177	990
减：减值准备	(3,058)	(3,642)	(3,058)	(3,642)
合计	<u>3,008,614</u>	<u>2,378,565</u>	<u>2,599,398</u>	<u>2,133,125</u>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23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9.0% (2022年12月31日：9.5%) 及4.0% (2022年12月31日：6.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本集团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清算资金和其他款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387,672	573,718	393,891	563,600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18,847	11,880	18,512	11,509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93,134	161,004	88,761	146,843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1,110	2,897	46	39
小计 ⁽¹⁾⁽²⁾	500,763	749,499	501,210	721,991
应计利息	1,822	2,492	1,461	2,082
减：减值准备 ⁽²⁾	(1,301)	(1,634)	(1,285)	(1,614)
合计	501,284	750,357	501,386	722,459

(1)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附注十、7。

(2)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88,347	65,505	90,869	78,310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482,340	508,155	560,328	586,586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¹⁾	238,881	242,448	374,565	330,446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35,728	28,112	35,822	50,834
小计 ⁽²⁾⁽³⁾	845,296	844,220	1,061,584	1,046,176
应计利息	6,359	4,663	6,890	5,785
减：减值准备 ⁽³⁾	(1,147)	(3,299)	(1,057)	(3,230)
合计	850,508	845,584	1,067,417	1,048,731

(1) 本行拆出资金包含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附注十、7。

(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出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无余额和人民币681.33亿元(2022年12月31日：无余额和人民币676.09亿元)。

(3)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拆出资金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4.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8,730,966	92,586	(85,583)	6,088,697	94,304	(86,847)
货币期权	735,082	5,735	(5,646)	623,484	6,672	(5,967)
货币期货	2,568	6	(11)	1,590	19	(10)
小计	9,468,616	98,327	(91,240)	6,713,771	100,995	(92,82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5,605,842	41,836	(36,028)	4,329,705	46,655	(38,621)
利率期权	15,749	216	(216)	22,037	349	(348)
利率期货	22,196	9	(21)	89,445	72	(47)
小计	5,643,787	42,061	(36,265)	4,441,187	47,076	(39,016)
权益衍生工具	5,566	118	(76)	9,085	269	(23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25,425	6,244	(8,392)	339,554	3,693	(3,759)
合计 ⁽¹⁾	15,643,394	146,750	(135,973)	11,503,597	152,033	(135,83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						
利率互换	6,952,203	65,894	(66,053)	4,981,596	71,335	(68,146)
货币期权	686,978	5,306	(5,466)	598,840	6,333	(5,812)
货币期货	845	1	(2)	584	1	(2)
小计	7,640,026	71,201	(71,521)	5,581,020	77,669	(73,96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4,171,722	22,960	(21,661)	3,258,580	20,615	(18,760)
利率期权	15,749	216	(216)	21,669	348	(348)
小计	4,187,471	23,176	(21,877)	3,280,249	20,963	(19,108)
权益衍生工具	1,039	2	-	1,591	3	-
商品衍生工具及						
其他	252,496	3,335	(5,346)	109,602	2,150	(2,709)
合计 ⁽¹⁾	12,081,032	97,714	(98,744)	8,972,462	100,785	(95,777)

(1)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汇率及利率风险通常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被套期项目包括“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99,520	4,558	(2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4,012	12	(6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u>103,532</u>	<u>4,570</u>	<u>(27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109,257	6,512	(25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860	3	(4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u>112,117</u>	<u>6,515</u>	<u>(296)</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6,730	3	(8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586	12	-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9,316	15	(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3,967	-	(102)	衍生金融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514	3	-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6,481	3	(10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1,258	4,270	16,953	56,497	20,542	99,520
平均固定利率	3.40%	3.48%	2.91%	3.22%	3.02%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351	-	3,661	-	4,012
平均固定利率	-	5.50%	-	3.91%	-	不适用
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6.0350	-	-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4.6875	-	不适用
澳元/美元平均汇率	-	-	-	0.6766	-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2,380	2,380	9,484	70,065	24,948	109,257
平均固定利率	3.47%	3.29%	3.22%	4.45%	2.86%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	2,860	-	2,860
平均固定利率	-	-	-	4.74%	-	不适用
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6.0350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4.6875	-	不适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续):

中国银行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2,049	4,681	-	6,730
平均固定利率	-	-	4.39%	3.43%	-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	2,586	-	2,586
平均固定利率	-	-	-	2.95%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4.6875	-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2,574	1,393	-	3,967
平均固定利率	-	-	3.03%	2.14%	-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	2,514	-	2,514
平均固定利率	-	-	-	3.23%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4.6875	-	不适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公允价值套期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金融投资	85,682	-	(4,774)	-	金融投资
应付债券	-	(9,228)	-	22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3,860)	-	51	应付债券
合计	<u>85,682</u>	<u>(13,088)</u>	<u>(4,774)</u>	<u>7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金融投资	95,927	-	(7,714)	-	金融投资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74)	-	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	(3,175)	-	92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2,794)	-	37	应付债券
合计	<u>95,927</u>	<u>(8,543)</u>	<u>(7,714)</u>	<u>154</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续):

中国银行

	公允价值套期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6,900)	-	26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2,495)	-	(12)	应付债券
合计	-	(9,395)	-	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74)	-	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	(1,390)	-	92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2,492)	-	(7)	应付债券
合计	-	(6,456)	-	110	

(iii) 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 (损失)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762)	7,193	9	(128)
—被套期项目	1,836	(6,958)	(6)	1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汇兑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74	235	3	(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或汇率关联币种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在以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组合作为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2023年度无套期无效部分 (2022年：无)。

(i) 本集团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具体信息：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此类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73.58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43.59亿元) 和人民币3.80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88亿元)，本行此类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0.08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3.48亿元)。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8,297	36	(195)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u>8,297</u>	<u>36</u>	<u>(19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7,520	278	(35)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u>7,520</u>	<u>278</u>	<u>(35)</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u>6,383</u>	<u>36</u>	<u>-</u>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u><u>6,383</u></u>	<u><u>36</u></u>	<u><u>-</u></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u>6,529</u>	<u>260</u>	<u>-</u>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u><u>6,529</u></u>	<u><u>260</u></u>	<u><u>-</u></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8,297	-	-	8,297
美元/巴西雷亚尔平均 汇率	-	-	5.3209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9.6375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3.4650	-	-	不适用
美元/墨西哥比索平均 汇率	-	-	18.6362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汇率	863.7344	-	905.5018	-	-	不适用
美元/秘鲁索尔平均汇率	-	-	3.7470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 汇率	-	-	365.8648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29.5737	-	-	不适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续):

中国银行集团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7,520	-	-	7,520
美元/巴西雷亚尔平 均汇率	-	-	5.2811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6.6945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1.4512	-	-	不适用
美元/秘鲁索尔平均 汇率	-	-	3.8149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 均汇率	-	-	380.5948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 汇率	-	-	28.8214	-	-	不适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续):

中国银行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6,383	-	-	6,383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9.6375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3.4650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 汇率	863.7344	-	905.5018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 汇率	-	-	365.8648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29.5737	-	-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6,529	-	-	6,529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6.6954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1.4512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 汇率	-	-	380.5948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28.8214	-	-	不适用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i) 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转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2,383	3,822	809	1,127
套期工具远期要素 从其他综合收益 中转出至损益的 金额	69	93	33	62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净额	2,452	3,915	842	1,189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152,597	209,940	145,798	233,721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9,004	86,703	204,480	82,384
—金融机构债券	21,865	22,084	-	4,164
—公司债券	310	10,374	265	9,800
小计 ⁽¹⁾⁽²⁾⁽³⁾	383,776	329,101	350,543	330,069
减：减值准备 ⁽³⁾	(299)	(588)	(299)	(588)
合计	383,477	328,513	350,244	329,481

(1)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包括与本行子公司叙做相关交易的款项，见附注十、7。

(2)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81.26亿元和无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33亿元和无余额)。

(3)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577,901	10,509,864	11,379,088	9,335,524
—个人贷款	6,609,965	6,406,970	5,710,027	5,580,823
—贴现	1,345	1,70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¹⁾				
—企业贷款和垫款	4,089	7,936	-	-
—贴现	711,012	575,246	710,893	575,156
小计	19,904,312	17,501,719	17,800,008	15,491,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²⁾				
—企业贷款和垫款	3,675	4,074	2,517	2,769
合计	19,907,987	17,505,793	17,802,525	15,494,272
应计利息	53,792	46,968	44,020	38,9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961,779	17,552,761	17,846,545	15,533,24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84,908)	(436,756)	(453,338)	(410,58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476,871	17,116,005	17,393,207	15,122,657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90 亿元和人民币 3.6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5 亿元和人民币 4.15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023 及 2022 年度，该类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6.2 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参见附注十一、2.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05,195	59,062	172,499	436,756
转至阶段一	9,763	(5,804)	(3,959)	-
转至阶段二	(4,261)	13,571	(9,310)	-
转至阶段三	(1,125)	(16,700)	17,825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9,214)	31,443	49,286	71,515
本年计提 ⁽ⁱ⁾	99,690	17,345	28,929	145,964
本年回拨 ⁽ⁱⁱ⁾	(76,299)	(18,155)	(16,812)	(111,266)
核销及转出	-	-	(72,554)	(72,55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3,889	13,889
汇率变动及其他	314	221	69	604
年末余额	<u>224,063</u>	<u>80,983</u>	<u>179,862</u>	<u>484,908</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66,358	53,832	169,900	390,090
转至阶段一	6,481	(5,296)	(1,185)	-
转至阶段二	(2,234)	5,611	(3,377)	-
转至阶段三	(1,659)	(11,533)	13,192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5,969)	18,943	41,851	54,825
本年计提 ⁽ⁱ⁾	93,067	14,787	22,827	130,681
本年回拨 ⁽ⁱⁱ⁾	(52,371)	(18,168)	(22,198)	(92,737)
核销及转出	(64)	-	(61,766)	(61,83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1,837	11,83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586	886	1,418	3,890
年末余额	205,195	59,062	172,499	436,756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94,967	54,368	161,254	410,589
转至阶段一	9,322	(5,403)	(3,919)	-
转至阶段二	(3,873)	12,942	(9,069)	-
转至阶段三	(801)	(12,124)	12,925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8,803)	29,484	41,002	61,683
本年计提 ⁽ⁱ⁾	94,666	13,993	21,344	130,003
本年回拨 ⁽ⁱⁱ⁾	(71,704)	(16,667)	(14,093)	(102,464)
核销及转出	-	-	(60,667)	(60,66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2,708	12,708
汇率变动及其他	792	345	349	1,486
年末余额	<u>214,566</u>	<u>76,938</u>	<u>161,834</u>	<u>453,338</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56,423	50,881	163,686	370,990
转至阶段一	6,077	(4,919)	(1,158)	-
转至阶段二	(1,598)	4,961	(3,363)	-
转至阶段三	(481)	(10,008)	10,489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5,594)	16,963	34,776	46,145
本年计提 ⁽ⁱ⁾	88,655	13,289	18,836	120,780
本年回拨 ⁽ⁱⁱ⁾	(47,351)	(17,415)	(20,577)	(85,343)
核销及转出	(2,278)	(106)	(54,038)	(56,42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1,447	11,44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114	722	1,156	2,992
年末余额	194,967	54,368	161,254	410,589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79	6	-	485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355	5	-	360
本年回拨 ⁽ⁱⁱ⁾	(453)	(6)	-	(459)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385	5	-	390
	2022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74	77	-	451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469	6	-	475
本年回拨 ⁽ⁱⁱ⁾	(374)	(77)	-	(451)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	-	10
年末余额	479	6	-	48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09	6	-	415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354	5	-	359
本年回拨 ⁽ⁱⁱ⁾	(409)	(6)	-	(41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年末余额	357	5	-	362
	2022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74	77	-	451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399	6	-	405
本年回拨 ⁽ⁱⁱ⁾	(374)	(77)	-	(451)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	-	10
年末余额	409	6	-	415

(i) 本年计提包括本年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计提。

(ii) 本年回拨包括本年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回拨。

2023 年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了优化，本次模型优化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023 年度，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

- 本年度境内分行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1,978.16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1,197.97 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 574.90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385.71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384.50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330.06 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 127.59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113.98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205.98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260.04 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 43.07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41.49 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二和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209.30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60.15 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 79.66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25.53 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通过核销、债权转让及以股抵债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 495.58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533.03 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486.48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477.18 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个人贷款证券化业务转出贷款本金人民币 138.10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185.56 亿元)，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105.18 亿元 (2022 年：阶段一和阶段三减值准备分别减少人民币 0.64 亿元和人民币 55.86 亿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31,540	36,485	14,840	21,27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05	285	205	208
—政策性银行	28,831	29,576	20,921	24,693
—金融机构	140,370	169,626	96,458	134,621
—公司	18,032	52,368	13,354	40,594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35,089	16,094	886	15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504	118	-	-
—金融机构	24,105	28,893	326	250
—公司	17,038	16,642	1,125	902
	296,714	350,087	148,115	222,694
权益工具	112,434	112,582	7,733	9,436
基金及其他	101,803	102,423	4,085	3,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10,951	565,092	159,933	235,63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¹⁾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7,198	8,243	6,189	8,236
—政策性银行	84	53	-	-
—金融机构	8,455	8,929	8,436	8,366
—公司	1,633	296	113	10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 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389	21,158	389	20,39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72	470	452	470
—金融机构	6,358	4,183	3,374	4,714
—公司	12,781	4,681	2,698	4,325
	39,470	48,013	21,651	46,6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小计	39,470	48,013	21,651	46,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小计	550,421	613,105	181,584	282,247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1,303,244	877,513	1,241,719	820,841
—公共实体及准 政府	92,260	96,113	76,535	79,480
—政策性银行	498,501	430,466	289,884	224,151
—金融机构	208,123	181,203	167,753	147,257
—公司	169,338	176,983	126,109	129,51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 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593,242	472,316	227,498	140,726
—公共实体及准 政府	81,426	29,677	29,435	17,232
—金融机构	168,890	107,267	68,658	41,838
—公司	100,959	101,842	48,003	49,594
	3,215,983	2,473,380	2,275,594	1,650,630
权益工具及其他 ⁽²⁾	32,130	26,836	22,692	18,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小计 ⁽³⁾	3,248,113	2,500,216	2,298,286	1,668,889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⁴⁾⁽⁵⁾	2,435,134	2,469,861	2,417,037	2,448,47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75,889	73,194	71,388	69,475
—政策性银行	197,520	158,855	174,467	136,138
—金融机构	43,645	55,060	38,789	49,827
—公司	12,668	21,693	6,440	14,59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⁶⁾	152,433	152,433	152,433	152,43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94,020	178,204	130,252	91,59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19,169	94,515	79,265	58,317
—金融机构	70,788	66,163	9,703	7,056
—公司	10,285	8,778	2,788	2,947
	3,311,551	3,278,756	3,082,562	3,030,862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23,761	17,853	4,773	5,086
应计利息	35,568	35,201	33,360	33,421
减：减值准备	(10,697)	(9,887)	(9,025)	(9,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3,360,183	3,321,923	3,111,670	3,059,919
金融投资合计⁽⁷⁾	7,158,717	6,435,244	5,591,540	5,011,05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 (1)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 (2)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金融机构类投资。于2023年，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6.43亿元(2022年：人民币7.29亿元)。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1.73亿元(2022年：人民币56.77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8.80亿元(2022年：累计损失人民币9.90亿元)。
- (3)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累计确认了人民币78.08亿元的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7.08亿元)。
- (4)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 (5) 本行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2.6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9亿元)。
- (6)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的金融债券。根据本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新延期协议，该债券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本行于2020年1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75.67亿元。
- (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人民币39.57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减值债券纳入阶段三(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1.93亿元)，并计提人民币32.95亿元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24.41亿元)，人民币266.55亿元的债券纳入阶段二(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5.84亿元)，并计提人民币10.89亿元的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亿元)，其余债券皆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812	68	7,007	9,887
转至阶段二	(3)	3	-	-
转至阶段三	-	(13)	13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12	496	508
本年计提	141	24	261	4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42)	-	18	(124)
年末余额	2,808	94	7,795	10,697
	2022 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126	2	7,550	9,678
转至阶段二	(25)	25	-	-
转至阶段三	(10)	(1)	11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43	264	307
本年计提/(回拨)	757	-	(910)	(153)
汇率变动及其他	(36)	(1)	92	55
年末余额	2,812	68	7,007	9,88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717	1	6,732	9,450
转至阶段二	(3)	3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12	-	12
本年计提/(回拨)	148	2	(295)	(145)
核销及转出	-	-	(204)	(20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5)	-	17	(88)
年末余额	2,757	18	6,250	9,025
	2022年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036	-	7,550	9,586
本年计提/(回拨)	737	1	(910)	(172)
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56)	-	92	36
年末余额	2,717	1	6,732	9,45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 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305	103	300	5,708
转至阶段二	(150)	150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766	-	766
本年计提/(回拨)	1,348	(22)	-	1,3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2)	-	8
年末余额	6,513	995	300	7,808
	2022 年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771	4	500	6,275
转至阶段二	(40)	40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58	-	58
本年(回拨)/计提	(434)	1	(200)	(633)
汇率变动及其他	8	-	-	8
年末余额	5,305	103	300	5,708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3 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034	94	300	5,428
转至阶段二	(149)	149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766	-	766
本年计提	1,310	18	-	1,328
汇率变动及其他	42	(36)	-	6
年末余额	6,237	991	300	7,528
	2022 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287	-	500	5,787
转至阶段二	(39)	39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55	-	55
本年回拨	(229)	-	(200)	(429)
汇率变动及其他	15	-	-	15
年末余额	5,034	94	300	5,428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39,550	38,304	9,026	9,189
投资子公司 ⁽²⁾	-	-	150,947	150,947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	202,005	202,065
合计	<u>39,550</u>	<u>38,304</u>	<u>361,978</u>	<u>362,201</u>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账面价值	38,304	35,769	9,189	8,379
投资成本增加	1,241	2,717	-	1,000
处置及转出	(150)	(281)	-	(233)
应享税后利润	965	645	(172)	25
收到的股利	(835)	(850)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25	304	9	18
年末账面价值	<u>39,550</u>	<u>38,304</u>	<u>9,026</u>	<u>9,189</u>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附注十、3。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196	11,88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2	5,484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902	4,227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28	1,800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9	1,731
上海澄港置业有限公司	1,781	1,55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517	1,471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446	1,531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5	1,002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853	842
其他	7,421	6,769
合计	<u>39,550</u>	<u>38,304</u>

于2023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附注十、7。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中国银行 (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10,317	10,317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中国银行 (英国) 有限公司	3,223	3,223
其他	<u>24,599</u>	<u>24,599</u>
合计 ⁽ⁱ⁾	<u><u>150,947</u></u>	<u><u>150,947</u></u>

(i)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23,311	19,554	2,740	1,984
本年增加	200	2,995	-	-
转至固定资产，净值 (附注七、10)	(237)	(417)	(112)	(8)
本年减少	(273)	(58)	(25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附注七、37)	(632)	(7)	264	595
外币折算差额	335	1,244	119	169
年末余额	22,704	23,311	2,754	2,740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香港 (控股)”) 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投资”) 持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中银香港 (控股) 及中银投资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00.89 亿元及人民币 98.29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68 亿元及人民币 97.64 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主要由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8,609	76,543	166,450	371,602
本年增加	332	5,405	6,751	12,48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9)	213	-	-	213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七、11)	2,946	534	3,736	7,216
本年减少	(2,161)	(6,984)	(10,002)	(19,147)
外币折算差额	499	138	2,740	3,377
年末余额	130,438	75,636	169,675	375,74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9,222)	(61,115)	(25,909)	(136,246)
本年增加	(4,200)	(6,545)	(5,562)	(16,307)
本年减少	1,786	6,731	2,175	10,69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9)	24	-	-	24
外币折算差额	(164)	(123)	(459)	(746)
年末余额	(51,776)	(61,052)	(29,755)	(142,58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27)	-	(7,853)	(8,580)
本年增加	(1)	-	(62)	(63)
本年减少	8	-	2,720	2,728
外币折算差额	4	-	(120)	(116)
年末余额	(716)	-	(5,315)	(6,031)
净值				
年初余额	78,660	15,428	132,688	226,776
年末余额	77,946	14,584	134,605	227,13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4,989	73,497	146,901	345,387
本年增加	136	6,115	7,250	13,50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9)	406	-	-	406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七、11)	2,690	520	9,054	12,264
本年减少	(1,613)	(4,188)	(10,046)	(15,847)
外币折算差额	2,001	599	13,291	15,891
年末余额	128,609	76,543	166,450	371,60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5,518)	(58,364)	(20,022)	(123,904)
本年增加	(4,056)	(6,290)	(5,289)	(15,635)
本年减少	887	4,030	1,367	6,28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9)	11	-	-	11
外币折算差额	(546)	(491)	(1,965)	(3,002)
年末余额	(49,222)	(61,115)	(25,909)	(136,24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40)	-	(1,617)	(2,357)
本年增加	-	-	(5,944)	(5,944)
本年减少	16	-	25	41
外币折算差额	(3)	-	(317)	(320)
年末余额	(727)	-	(7,853)	(8,580)
净值				
年初余额	78,731	15,133	125,262	219,126
年末余额	78,660	15,428	132,688	226,77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9,604	68,867	168,471
本年增加	301	4,948	5,24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9)	112	-	112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七、11)	2,913	478	3,391
本年减少	(1,833)	(6,343)	(8,176)
外币折算差额	167	48	215
年末余额	101,264	67,998	169,2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1,685)	(55,017)	(96,702)
本年增加	(3,482)	(5,902)	(9,384)
本年减少	1,366	6,103	7,469
外币折算差额	(82)	(42)	(124)
年末余额	(43,883)	(54,858)	(98,74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02)	-	(702)
本年增加	(1)	-	(1)
本年减少	9	-	9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694)	-	(694)
净值			
年初余额	57,217	13,850	71,067
年末余额	56,687	13,140	69,827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8,227	66,419	164,646
本年增加	120	5,615	5,73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9)	8	-	8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七、11)	2,649	469	3,118
本年减少	(1,570)	(3,747)	(5,317)
外币折算差额	170	111	281
年末余额	<u>99,604</u>	<u>68,867</u>	<u>168,47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8,929)	(52,916)	(91,845)
本年增加	(3,405)	(5,638)	(9,043)
本年减少	745	3,635	4,380
外币折算差额	(96)	(98)	(194)
年末余额	<u>(41,685)</u>	<u>(55,017)</u>	<u>(96,702)</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17)	-	(717)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15	-	15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u>(702)</u>	<u>-</u>	<u>(702)</u>
净值			
年初余额	<u>58,581</u>	<u>13,503</u>	<u>72,084</u>
年末余额	<u>57,217</u>	<u>13,850</u>	<u>71,067</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46.05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6.88亿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89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7.83亿元) 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 (附注七、29)。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23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1 在建工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原价		
年初余额	19,840	27,192
本年增加	8,043	6,663
转至固定资产 (附注七、10)	(7,216)	(12,264)
本年减少	(284)	(3,320)
外币折算差额	171	1,569
	<hr/>	<hr/>
年末余额	20,554	19,84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7)	(227)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19	-
外币折算差额	-	-
	<hr/>	<hr/>
年末余额	(208)	(227)
净值		
年初余额	19,613	26,965
	<hr/> <hr/>	<hr/> <hr/>
年末余额	20,346	19,613
	<hr/> <hr/>	<hr/> <hr/>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1 在建工程 (续)

中国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原价		
年初余额	6,589	7,677
本年增加	2,173	2,364
转至固定资产 (附注七、10)	(3,391)	(3,118)
本年减少	(268)	(338)
外币折算差额	1	4
	<u>5,104</u>	<u>6,589</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7)	(227)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19	-
外币折算差额	-	-
	<u>(208)</u>	<u>(227)</u>
净值		
年初余额	<u>6,362</u>	<u>7,450</u>
年末余额	<u><u>4,896</u></u>	<u><u>6,362</u></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2 使用权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8,826	397	39,223	36,447	232	36,679
本年增加	5,874	101	5,975	6,952	193	7,145
本年减少	(5,895)	(30)	(5,925)	(5,118)	(31)	(5,149)
外币折算差额	241	1	242	545	3	548
年末余额	39,046	469	39,515	38,826	397	39,2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320)	(194)	(19,514)	(16,265)	(93)	(16,358)
本年增加	(6,407)	(132)	(6,539)	(6,669)	(130)	(6,799)
本年减少	5,532	29	5,561	3,804	31	3,835
外币折算差额	(65)	-	(65)	(190)	(2)	(192)
年末余额	(20,260)	(297)	(20,557)	(19,320)	(194)	(19,514)
净值						
年初余额	19,506	203	19,709	20,182	139	20,321
年末余额	18,786	172	18,958	19,506	203	19,709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2 使用权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8,522	291	38,813	36,080	136	36,216
本年增加	5,158	51	5,209	5,765	165	5,930
本年减少	(5,513)	(13)	(5,526)	(3,533)	(11)	(3,544)
外币折算差额	157	-	157	210	1	211
年末余额	38,324	329	38,653	38,522	291	38,81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668)	(135)	(18,803)	(15,649)	(44)	(15,693)
本年增加	(6,182)	(97)	(6,279)	(6,275)	(102)	(6,377)
本年减少	5,231	13	5,244	3,324	11	3,335
外币折算差额	(44)	-	(44)	(68)	-	(68)
年末余额	(19,663)	(219)	(19,882)	(18,668)	(135)	(18,803)
净值						
年初余额	19,854	156	20,010	20,431	92	20,523
年末余额	18,661	110	18,771	19,854	156	20,01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¹⁾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552	47,888	60,440	12,547	40,377	52,924
本年增加	402	8,136	8,538	62	7,013	7,075
本年减少	(199)	(1,151)	(1,350)	(60)	(135)	(195)
外币折算差额	2	132	134	3	633	636
年末余额	12,757	55,005	67,762	12,552	47,888	60,44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779)	(28,842)	(35,621)	(6,421)	(23,447)	(29,868)
本年增加	(381)	(6,209)	(6,590)	(388)	(5,072)	(5,460)
本年减少	120	853	973	31	119	150
外币折算差额	(1)	(94)	(95)	(1)	(442)	(443)
年末余额	(7,041)	(34,292)	(41,333)	(6,779)	(28,842)	(35,62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	(10)	(13)	(4)	-	(4)
本年增加	-	(1)	(1)	-	(9)	(9)
本年减少	-	-	-	1	-	1
外币折算差额	-	-	-	-	(1)	(1)
年末余额	(3)	(11)	(14)	(3)	(10)	(13)
净值						
年初余额	5,770	19,036	24,806	6,122	16,930	23,052
年末余额	5,713	20,702	26,415	5,770	19,036	24,806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无形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¹⁾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41	39,286	50,427	11,135	33,141	44,276
本年增加	402	7,286	7,688	62	6,202	6,264
本年减少	(198)	(255)	(453)	(56)	(115)	(171)
外币折算差额	-	19	19	-	58	58
年末余额	11,345	46,336	57,681	11,141	39,286	50,42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332)	(22,960)	(29,292)	(6,019)	(18,749)	(24,768)
本年增加	(337)	(5,337)	(5,674)	(343)	(4,266)	(4,609)
本年减少	120	233	353	30	105	135
外币折算差额	-	(17)	(17)	-	(50)	(50)
年末余额	(6,549)	(28,081)	(34,630)	(6,332)	(22,960)	(29,29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	-	(3)	(4)	-	(4)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1	-	1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3)	-	(3)	(3)	-	(3)
净值						
年初余额	4,806	16,326	21,132	5,112	14,392	19,504
年末余额	4,793	18,255	23,048	4,806	16,326	21,132

(1) 202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发生的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51.63亿元和人民币38.25亿元，已完成开发达到预定用途的金额为人民币40.34亿元和人民币27.11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尚在开发中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6.77亿元和人民币81.16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5.46亿元和人民币70.14亿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2,651	2,481
收购子公司增加	-	-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外币折算差额	34	170
	<u>2,685</u>	<u>2,651</u>
年末余额	<u>2,685</u>	<u>2,651</u>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7.05亿元)。

15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203,176	196,497	10,156	10,003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83,359	48,252	42,745	21,629
保险合同资产 ⁽³⁾	44,674	49,383	-	-
长期待摊费用	3,556	3,425	3,073	2,996
抵债资产 ⁽⁴⁾	3,152	2,153	1,242	1,648
应收利息	1,240	749	330	396
其他	36,871	30,264	30,948	25,865
	<u>376,028</u>	<u>330,723</u>	<u>88,494</u>	<u>62,537</u>
合计	<u>376,028</u>	<u>330,723</u>	<u>88,494</u>	<u>62,537</u>

(1)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87,984	52,916	46,996	26,055
坏账准备	(4,625)	(4,664)	(4,251)	(4,426)
净值	<u>83,359</u>	<u>48,252</u>	<u>42,745</u>	<u>21,629</u>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220	(372)	39,407	(195)
1至3年	1,296	(431)	4,877	(1,371)
3年以上	4,468	(3,822)	8,632	(3,098)
合计	<u>87,984</u>	<u>(4,625)</u>	<u>52,916</u>	<u>(4,664)</u>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195	(178)	19,994	(156)
1至3年	827	(383)	2,051	(1,222)
3年以上	3,974	(3,690)	4,010	(3,048)
合计	<u>46,996</u>	<u>(4,251)</u>	<u>26,055</u>	<u>(4,426)</u>

(3) 保险合同资产包括原保险合同资产和再保险合同资产。

(4) 抵债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31.52亿元和人民币12.4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3亿元和人民币16.48亿元)，主要为不动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28亿元和人民币5.48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86亿元和人民币5.09亿元)。

2023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6.44亿元(2022年：人民币2.32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23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756	106,213	(59,611)	1,550	484,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485	(99)	-	4	390
小计	437,241	106,114	(59,611)	1,554	485,29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9,887	934	-	(124)	10,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5,708	2,092	-	8	7,808
小计	15,595	3,026	-	(116)	18,505
其他	55,753	(2,578)	(4,438)	286	49,023
合计	508,589	106,562	(64,049)	1,724	552,82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	390,090	92,769	(50,863)	4,760	436,75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451	24	-	10	485
小计	390,541	92,793	(50,863)	4,770	437,241
金融投资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9,678	154	-	55	9,88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6,275	(575)	-	8	5,708
小计	15,953	(421)	-	63	15,595
其他	43,760	11,587	(434)	840	55,753
合计	450,254	103,959	(51,297)	5,673	508,58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0,589	89,222	(48,775)	2,302	453,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415	(56)	-	3	362
小计	411,004	89,166	(48,775)	2,305	453,700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9,450	(133)	(204)	(88)	9,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5,428	2,094	-	6	7,528
小计	14,878	1,961	(204)	(82)	16,553
其他	46,141	(2,644)	(1,648)	120	41,969
合计	472,023	88,483	(50,627)	2,343	512,22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	370,990	81,582	(45,773)	3,790	410,58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451	(46)	-	10	415
小计	371,441	81,536	(45,773)	3,800	411,004
金融投资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9,586	(172)	-	36	9,45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5,787	(374)	-	15	5,428
小计	15,373	(546)	-	51	14,878
其他	40,283	5,741	(279)	396	46,141
合计	427,097	86,731	(46,052)	4,247	472,02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26,588	909,223	1,108,189	812,914
应计利息	8,732	6,635	8,619	6,615
合计	1,235,320	915,858	1,116,808	819,529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419,953	409,250	405,791	396,420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入	1,552,016	1,506,452	1,552,277	1,505,76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存入	208,620	248,486	273,275	377,81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 机构存入	56,632	69,920	63,182	81,657
小计	2,237,221	2,234,108	2,294,525	2,361,655
应计利息	8,141	6,215	8,114	6,415
合计 ⁽¹⁾	2,245,362	2,240,323	2,302,639	2,368,070

(1)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参见附注十、7。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9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122,949	178,532	47,914	120,542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入	1,450	4,351	-	-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拆入	256,633	134,550	283,918	167,83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 机构拆入	4,339	9,614	4,678	9,614
小计	385,371	327,047	336,510	297,987
应计利息	2,913	1,394	2,330	1,261
合计 ⁽¹⁾	388,284	328,441	338,840	299,248

(1)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附注十、7。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债券卖空。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2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639,238	5,370,057	4,998,369	4,754,543
—个人客户	3,782,330	3,757,373	3,208,392	3,102,991
小计	9,421,568	9,127,430	8,206,761	7,857,53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592,463	4,462,328	4,905,416	3,797,388
—个人客户	6,662,417	5,384,034	5,859,750	4,757,808
小计	12,254,880	9,846,362	10,765,166	8,555,196
结构性存款 ⁽¹⁾				
—公司客户	298,621	328,602	273,523	299,988
—个人客户	235,724	255,289	210,940	246,813
小计	534,345	583,891	484,463	546,801
发行存款证	310,212	290,082	309,642	309,567
其他存款 ⁽²⁾	81,830	92,375	74,956	84,625
吸收存款小计	22,602,835	19,940,140	19,840,988	17,353,723
应计利息	304,215	261,685	286,987	252,900
吸收存款合计 ⁽³⁾	22,907,050	20,201,825	20,127,975	17,606,623

(1)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76.57亿元和人民币3.58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7.01亿元和人民币1.50亿元)。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3及2022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 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23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25天至30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15%至7.92% (2022年12月31日：0.15%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3)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858.01亿元和人民币5,609.70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713.82亿元和人民币4,484.28亿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42	76,250	(70,253)	44,839
职工福利费	-	4,871	(4,871)	-
退休福利 ⁽¹⁾	1,842	7	(173)	1,676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358	4,388	(4,269)	1,47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7	6,914	(6,922)	249
—年金缴费	12	4,114	(4,116)	10
—失业保险费	7	245	(246)	6
—工伤保险费	2	98	(97)	3
—生育保险费	3	119	(118)	4
住房公积金	51	5,451	(5,441)	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4	1,911	(2,315)	4,97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5	21	(31)	15
其他	726	5,437	(5,680)	483
合计 ⁽²⁾	<u>48,499</u>	<u>109,826</u>	<u>(104,532)</u>	<u>53,793</u>

2022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51	72,158	(64,367)	38,842
职工福利费	-	5,017	(5,017)	-
退休福利 ⁽¹⁾	2,095	(40)	(213)	1,842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525	3,690	(3,857)	1,35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0	6,420	(6,393)	257
—年金缴费	10	3,829	(3,827)	12
—失业保险费	6	216	(215)	7
—工伤保险费	2	86	(86)	2
—生育保险费	3	109	(109)	3
住房公积金	30	5,117	(5,096)	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26	1,152	(1,904)	5,374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3	25	(23)	25
其他	679	4,908	(4,861)	726
合计 ⁽²⁾	<u>41,780</u>	<u>102,687</u>	<u>(95,968)</u>	<u>48,499</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28	61,100	(56,091)	38,837
职工福利费	-	4,580	(4,580)	-
退休福利 ⁽¹⁾	1,842	7	(173)	1,676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352	5,183	(5,069)	1,466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9	6,654	(6,663)	240
—年金缴费	11	4,087	(4,089)	9
—失业保险费	6	235	(236)	5
—工伤保险费	2	93	(93)	2
—生育保险费	3	115	(115)	3
住房公积金	49	5,229	(5,219)	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3	1,841	(2,259)	4,82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16	(17)	12
其他	350	3,103	(3,131)	322
合计 ⁽²⁾	<u>42,948</u>	<u>92,243</u>	<u>(87,735)</u>	<u>47,456</u>

2022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50	58,460	(50,782)	33,828
职工福利费	-	4,581	(4,581)	-
退休福利 ⁽¹⁾	2,095	(40)	(213)	1,842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521	4,593	(4,762)	1,35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2	6,232	(6,205)	249
—年金缴费	9	3,811	(3,809)	11
—失业保险费	6	210	(210)	6
—工伤保险费	2	84	(84)	2
—生育保险费	3	107	(107)	3
住房公积金	29	4,979	(4,959)	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18	1,084	(1,859)	5,24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4	24	(25)	13
其他	320	2,833	(2,803)	350
合计 ⁽²⁾	<u>36,389</u>	<u>86,958</u>	<u>(80,399)</u>	<u>42,948</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5.89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3亿元)和人民币0.8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亿元)。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		
—退休员工	2.50%	2.75%
—内退员工	2.25%	2.50%
养老金通胀率		
—退休员工	3.0%	3.0%
—内退员工	3.0%	3.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女性	50/55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利息费用	48	54
精算收益	(41)	(94)
合计	<u>7</u>	<u>(40)</u>

- (2)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4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1,180	50,192	45,862	44,497
增值税	6,476	6,965	6,788	7,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	554	633	543
教育费附加	269	325	263	320
其他	731	921	334	522
合计	59,303	58,957	53,880	52,966

25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¹⁾	30,917	31,602	30,377	30,978
预计诉讼损失 (附注九、1)	859	1,242	855	1,239
合计	31,776	32,844	31,232	32,217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32,844	26,343	32,217	25,623
本年(回拨)/计提	(808)	6,199	(715)	6,364
本年支付	(374)	(63)	(374)	(6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14	365	104	293
年末余额	31,776	32,844	31,232	32,217

(1)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3及2022年度，信用承诺主要分布于阶段一，阶段间转换金额不重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585	6,257	6,292	6,143
一至五年	10,297	10,740	11,118	11,669
五年以上	7,656	8,507	3,445	4,641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4,538	25,504	20,855	22,453
租赁负债	18,797	19,621	19,047	20,379

27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年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¹⁾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21,231	20,862	21,231	20,862
2018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²⁾	2018年 9月3日	2028年 9月5日	4.86%	-	39,984	-	39,984
2018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³⁾	2018年 10月9日	2028年 10月11日	4.84%	-	39,987	-	39,987
2019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 ⁽⁴⁾	2019年 9月20日	2029年 9月24日	3.98%	29,990	29,990	29,990	29,990
2019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 ⁽⁵⁾	2019年 9月20日	2034年 9月24日	4.34%	9,996	9,996	9,996	9,996
2019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⁶⁾	2019年 11月20日	2029年 11月22日	4.01%	29,993	29,992	29,993	29,992
2020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 ⁽⁷⁾	2020年 9月17日	2030年 9月21日	4.20%	59,975	59,975	59,975	59,975
2020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 ⁽⁸⁾	2020年 9月17日	2035年 9月21日	4.47%	14,994	14,994	14,994	14,994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 ⁽⁹⁾	2021年 3月17日	2031年 3月19日	4.15%	14,995	14,995	14,995	14,995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 ⁽¹⁰⁾	2021年 3月17日	2036年 3月19日	4.38%	9,996	9,996	9,996	9,996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续)							
2021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01 ⁽¹¹⁾	2021年11月12日	2031年11月16日	3.60%	39,989	39,989	39,989	39,989
2021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02 ⁽¹²⁾	2021年11月12日	2036年11月16日	3.80%	9,997	9,997	9,997	9,997
2022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 ⁽¹³⁾	2022年1月20日	2032年1月24日	3.25%	29,993	29,992	29,993	29,992
2022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01 ⁽¹⁴⁾	2022年10月24日	2032年10月26日	3.02%	44,993	44,993	44,993	44,993
2022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02 ⁽¹⁵⁾	2022年10月24日	2037年10月26日	3.34%	14,998	14,998	14,998	14,998
2023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1 ⁽¹⁶⁾	2023年3月20日	2033年3月22日	3.49%	39,995	-	39,995	-
2023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2 ⁽¹⁷⁾	2023年3月20日	2038年3月22日	3.61%	19,998	-	19,998	-
2023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01 ⁽¹⁸⁾	2023年9月19日	2033年9月21日	3.25%	29,995	-	29,995	-
2023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02 ⁽¹⁹⁾	2023年9月19日	2038年9月21日	3.37%	29,995	-	29,995	-
2023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三期01 ⁽²⁰⁾	2023年10月19日	2033年10月23日	3.43%	44,993	-	44,993	-
2023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三期02 ⁽²¹⁾	2023年10月19日	2038年10月23日	3.53%	24,996	-	24,996	-
2023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四期01 ⁽²²⁾	2023年12月1日	2033年12月5日	3.30%	14,998	-	14,998	-
2023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四期02 ⁽²³⁾	2023年12月1日	2038年12月5日	3.37%	14,998	-	14,998	-
小计 ⁽²⁴⁾				551,108	410,740	551,108	410,740
发行其他债券 ⁽²⁵⁾							
美元债券				192,057	195,391	114,742	117,559
人民币债券				221,829	190,939	201,052	169,607
其他债券				30,382	33,614	26,476	25,079
小计				444,268	419,944	342,270	312,245
发行同业存单				794,294	699,468	794,294	699,4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小计				1,789,670	1,530,152	1,687,672	1,422,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²⁶⁾				2,118	2,080	2,118	2,079
应付债券小计				1,791,788	1,532,232	1,689,790	1,424,532
应计利息				10,658	8,703	9,899	7,961
合计 ⁽²⁷⁾				1,802,446	1,540,935	1,699,689	1,432,49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 (1) 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利率为 5.00%。
- (2) 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4.86%,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3) 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4.84%,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4) 本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98%,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5) 本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4.34%,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6) 本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4.01%,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7)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4.20%,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8)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总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4.47%,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9)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总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4.15%,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0)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4.38%,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1)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60%,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2)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80%,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3)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25%,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4)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总额为 4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02%,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 (15) 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4%，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6) 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49%，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7) 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发行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61%，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8) 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2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9) 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7%，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0) 本行于2023年10月19日发行总额为4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43%，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1) 本行于2023年10月19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53%，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2) 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3) 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7%，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4) 该等二级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 (25) 2014年至2023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人民币债券和其他外币债券，到期日介于2024年至2033年之间。
- (26)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18亿元和人民币21.18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0亿元和人民币20.79亿元)。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3及2022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金融负债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 (27) 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2023及2022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28.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050	75,156	278,548	71,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20)	(7,397)	(53,467)	(6,804)
净额	240,130	67,759	225,081	64,335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835	72,886	271,500	67,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	(53)	(1,292)	(298)
净额	291,525	72,833	270,208	67,54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9,479	79,510	306,972	76,005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37,502	9,359	32,054	7,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25,953	31,396	106,246	26,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13,009	2,780	21,919	4,868
其他暂时性差异	73,198	16,387	52,382	11,906
小计	569,141	139,432	519,573	126,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26,838)	(31,581)	(137,985)	(34,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47,421)	(11,652)	(24,777)	(6,194)
折旧及摊销	(46,905)	(5,820)	(46,251)	(5,378)
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10,933)	(2,104)	(10,369)	(1,955)
其他暂时性差异	(96,914)	(20,516)	(75,110)	(14,827)
小计	(329,011)	(71,673)	(294,492)	(62,607)
净额	240,130	67,759	225,081	64,33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2,142.36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9.15 亿元)，见附注四、21.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1,023	75,273	286,804	71,778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37,278	9,309	31,851	7,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24,121	31,030	102,653	25,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3,726	932	6,746	1,687
其他暂时性差异	49,369	12,322	34,666	8,635
小计	515,517	128,866	462,720	115,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22,011)	(30,503)	(132,954)	(33,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46,845)	(11,711)	(24,174)	(6,044)
其他暂时性差异	(55,136)	(13,819)	(35,384)	(8,891)
小计	(223,992)	(56,033)	(192,512)	(48,137)
净额	291,525	72,833	270,208	67,54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64,335	44,693	67,543	51,296
计入当年利润表 (附注七、44)	10,599	13,288	11,699	11,9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012)	6,343	(6,422)	4,256
其他	(163)	11	13	53
年末余额	67,759	64,335	72,833	67,543

28.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减值准备	3,505	7,629	3,495	6,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7,897	2,455	8,100	1,961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367	1,754	1,358	1,748
其他暂时性差异	(2,170)	1,450	(1,254)	1,682
合计	10,599	13,288	11,699	11,938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9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203,249	196,903	10,228	10,409
保险合同负债	257,625	222,939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 款项	63,547	67,875	38,362	54,281
长期借款 ⁽²⁾	36,176	24,905	-	-
递延收入	6,865	6,579	6,123	6,021
其他	81,431	89,339	47,558	52,241
合计	648,893	608,540	102,271	122,952

(1) 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2) 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附注七、10。于202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2年至5年不等，利率范围为6.26%至6.47% (2022年12月31日：4.02%至6.03%)。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 (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 的差额 (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31.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 (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10,765,514,846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 (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3,622,276,395	83,622,276,395
合计	<u>294,387,791,241</u>	<u>294,387,791,241</u>

单位：股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1.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3,632	133,634	132,551	132,553
其他资本公积	2,104	2,125	(206)	(222)
合计	<u>135,736</u>	<u>135,759</u>	<u>132,345</u>	<u>132,331</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2023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优先股						
境内优先股 (第三期) ⁽¹⁾	7.300	73,000	-	-	7.300	73,000
境内优先股 (第四期) ⁽²⁾	2.700	27,000	-	-	2.700	27,000
境外优先股 (第二期) ⁽³⁾	1.979	19,787	-	-	1.979	19,787
小计	11.979	119,787	-	-	11.979	119,787
永续债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一期) ⁽⁴⁾		40,000		-		40,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一期) ⁽⁵⁾		40,000		-		40,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二期) ⁽⁶⁾		30,000		-		30,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三期) ⁽⁷⁾		20,000		-		20,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一期) ⁽⁸⁾		50,000		-		50,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二期) ⁽⁹⁾		20,000		-		2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一期) ⁽¹⁰⁾		30,000		-		3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二期) ⁽¹¹⁾		20,000		-		20,000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一期) ⁽¹²⁾		-		30,000		30,000
小计		250,000		30,000		280,000
合计		369,787		30,000		399,78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10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亿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3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7.30 亿股，前 5 年票面股息率为 4.50% (税前)，每 5 年调整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7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70 亿股，前 5 年票面股息率为 4.35% (税前)，每 5 年调整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97,865,300 股，按固定汇率 (1 美元兑 7.0168 元人民币) 折美元总面值为 28.20 亿美元，初始年股息率为 3.60% (税后)，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 12.15%。股息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优先股均未发生转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 (4)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19年1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每5年调整一次。
- (5)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4月3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40%，每5年调整一次。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11月17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5%，每5年调整一次。
- (7)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70%，每5年调整一次。
- (8)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5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5月1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08%，每5年调整一次。
- (9)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64%，每5年调整一次。
- (10)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2年4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每5年调整一次。
- (1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2年4月28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每5年调整一次。
- (1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3年6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3年6月1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27%，每5年调整一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相关监管机构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629,510	2,423,973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230,005	2,054,468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99,505	369,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27,305	139,328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20,712	112,076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593	27,25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2.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24年3月28日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208.24亿元 (2022年：人民币204.94亿元)。

此外，部分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24年3月28日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提取2023年度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04.68亿元 (2022年：人民币322.64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法定储备金。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9.39亿元和人民币41.86亿元。

32.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22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682.98亿元(税前)。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2.364元(2022年：人民币2.32元/10股)(税前)，基于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95.93亿元(税前)。该202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财务报表的负债中。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续)

32.3 股利分配 (续)

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及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23年6月27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32.85亿元(税前)；于2023年8月29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1.745亿元(税前)；于2024年3月4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1.015亿美元(税后)。于2023年12月31日，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已反映在本财务报表的“其他负债”中。

永续债利息

本行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派发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 18.00 亿元。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派发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 10.95 亿元。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派发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 7.30 亿元。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 13.60 亿元。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派发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 20.40 亿元。

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 13.65 亿元。

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派发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 7.28 亿元。

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利息人民币 9.40 亿元。

33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91,000	103,926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12,400	13,19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776	12,254
其他	11,129	9,953
	<hr/>	<hr/>
合计	127,305	139,32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4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0,601	652,655	643,177	591,137
—企业贷款和垫款	465,947	361,805	398,628	326,174
—个人贷款	275,494	282,390	235,466	256,554
—贴现	9,160	8,460	9,083	8,409
金融投资	192,293	164,603	154,789	142,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6,272	61,964	57,044	44,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6,021	102,639	97,745	97,678
存拆放同业、存放央行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957	63,590	100,926	63,507
小计	1,048,851	880,848	898,892	796,936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50,851)	(311,923)	(377,224)	(288,642)
应付债券	(45,777)	(44,281)	(42,199)	(40,650)
同业存放	(44,696)	(38,879)	(45,288)	(3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80)	(19,857)	(23,575)	(19,39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00)	(6,025)	(13,480)	(4,584)
其他	(1,302)	(617)	-	-
小计	(582,306)	(421,582)	(501,766)	(392,710)
利息净收入	466,545	459,266	397,126	404,226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21,134	22,319	16,496	16,77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672	15,994	15,475	14,919
银行卡手续费	13,585	12,256	11,102	10,44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412	11,368	8,324	8,246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 佣金	8,581	6,844	7,860	6,213
顾问和咨询费	8,051	5,651	7,825	5,691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751	5,788	5,310	5,520
其他	7,183	6,882	3,607	3,4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369	87,102	75,999	71,2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04)	(12,212)	(8,758)	(9,0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865	74,890	67,241	62,235

36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衍生金融工具	6,864	3,465	5,091	2,189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工具	15,069	17,711	8,784	8,2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851	270	(68)	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330)	1,381	181	3,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¹⁾	1,779	1,431	731	1,461
长期股权投资	920	1,206	18,241	13,464
其他	19	33	31	32
合计 ⁽²⁾	25,172	25,497	32,991	28,739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6 投资收益 (续)

(1) 2023 及 2022 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来自处置损益。

(2)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426	(18,736)	(1,691)	(7,40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93	(1,443)	207	(1,401)
衍生金融工具	(2,095)	2,313	(2,033)	32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9)	(632)	(7)	264	595
合计	(708)	(17,873)	(3,253)	(8,176)

38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9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贵金属销售收入	14,311	9,413	14,250	9,409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13,432	12,058	-	-
保险服务收入	10,309	8,601	-	-
其他 ⁽¹⁾	5,029	4,568	1,393	1,087
合计	<u>43,081</u>	<u>34,640</u>	<u>15,643</u>	<u>10,496</u>

(1) 202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59亿元和人民币1.82亿元 (2022年：人民币2.06亿元和人民币1.66亿元)。

40 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8	2,324	2,247	2,255
教育费附加	1,713	1,694	1,662	1,653
其他	2,057	2,054	1,685	1,741
合计	<u>6,098</u>	<u>6,072</u>	<u>5,594</u>	<u>5,649</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员工费用 ⁽¹⁾	107,872	101,004	92,274	87,027
业务费用 ⁽²⁾	44,778	44,730	39,819	40,571
折旧和摊销	24,853	23,579	22,303	20,979
合计	177,503	169,313	154,396	148,577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143	70,956	61,100	58,460
职工福利费	4,821	4,972	4,580	4,581
退休福利	38	29	38	2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388	3,690	5,183	4,593
—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14	6,420	6,654	6,232
— 年金缴费	4,114	3,829	4,087	3,811
— 失业保险费	245	216	235	210
— 工伤保险费	98	86	93	84
— 生育保险费	119	109	115	107
住房公积金	5,451	5,117	5,229	4,9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1	1,140	1,841	1,084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0	25	16	24
其他	4,610	4,415	3,103	2,833
合计	107,872	101,004	92,274	87,027

(2) 2023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1.93亿元 (2022年：人民币1.82亿元)，其中人民币0.85亿元为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 (2022年：人民币0.73亿元)。

202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等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2.39亿元和人民币11.29亿元 (2022年：人民币10.45亿元和人民币10.33亿元)。

202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 (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和税金等支出) 分别为人民币135.64亿元和人民币112.23亿元 (2022年：人民币131.88亿元和人民币110.93亿元)。

202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用中与实施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支出分别为人民币4.69亿元和人民币1.35亿元 (2022年：人民币3.42亿元和人民币1.03亿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213	92,769	89,222	81,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9)	24	(56)	(46)
小计	106,114	92,793	89,166	81,536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34	154	(133)	(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92	(575)	2,094	(374)
小计	3,026	(421)	1,961	(546)
信用承诺	(799)	5,781	(705)	5,947
其他	(1,847)	(160)	(2,034)	(220)
合计	106,494	97,993	88,388	86,717

43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贵金属销售成本	13,939	9,090	13,885	9,086
保险服务费用	9,020	7,814	-	-
保险财务费用/(收益)	6,994	(3,279)	-	-
其他	8,700	8,620	1,820	2,445
合计	38,653	22,245	15,705	11,53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4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所得税	48,202	47,633	45,927	44,883
—中国香港利得税	5,401	5,082	26	29
—中国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6,155	5,016	4,060	3,47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78	2,473	633	2,466
小计	59,836	60,204	50,646	50,854
递延所得税 (附注七、28.3)	(10,599)	(13,288)	(11,699)	(11,938)
合计	49,237	46,916	38,947	38,916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附注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4 所得税费用 (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税前利润	295,608	283,641	247,189	243,853
按税前利润乘以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73,902	70,910	61,797	60,96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5,137)	(3,601)	(3,797)	(3,029)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3,089	3,019	2,497	3,468
免税收入 ⁽¹⁾	(35,178)	(31,938)	(32,474)	(30,099)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13,262	7,608	10,970	5,845
其他	(701)	918	(46)	1,768
所得税费用	49,237	46,916	38,947	38,916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31	68	31	6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536	3,009	4,438	4,097
减：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188)	(903)	(1,111)	(1,024)
其他	(2)	9	(2)	9
小计	4,377	2,183	3,356	3,15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5,128	(35,976)	19,743	(17,433)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5,643)	7,389	(4,790)	4,37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973	(652)	50	(3,15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15)	263	(12)	789
	20,243	(28,976)	14,991	(15,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005	(513)	2,047	(395)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04)	138	(509)	105
	1,501	(375)	1,538	(29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630)	3,839	-	-
减：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534	(561)	-	-
	(4,096)	3,278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07	32,951	1,416	2,153
其他	(39)	681	(53)	(46)
小计	24,616	7,559	17,892	(13,609)
合计	28,993	9,742	21,248	(10,45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28,890	(30,239)	2,766	1,417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二、1)	747	31	(44)	734
2022年1月1日	29,637	(30,208)	2,722	2,151
上年增减变动	(22,547)	22,505	3,396	3,354
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090	(7,703)	6,118	5,505
本年增减变动	24,225	5,138	(149)	29,214
2023年12月31日	31,315	(2,565)	5,969	34,7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6,071	(6,403)	448	20,116
上年增减变动	(12,643)	2,153	32	(10,458)
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3,428	(4,250)	480	9,658
本年增减变动	19,861	1,416	380	21,657
2023年12月31日	33,289	(2,834)	860	31,3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23及2022年度，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31,904	226,522
减：母公司优先股/永续债当期宣告股息/利息	<u>(15,296)</u>	<u>(13,419)</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6,608	213,103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294,388</u>	<u>294,388</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74</u>	<u>0.72</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5,222	823,200	928,724	588,312
存放同业款项	415,545	575,297	407,681	563,784
拆出资金	155,182	184,450	194,445	180,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135	319,695	350,277	329,531
金融投资	247,641	188,824	123,062	134,677
合计	2,516,725	2,091,466	2,004,189	1,796,866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246,371	236,725	208,242	204,937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06,562	103,959	88,483	86,731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折旧	22,648	22,190	15,663	15,42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	7,768	6,678	6,640	5,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1,492)	(876)	(860)	(44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92,293)	(164,603)	(154,789)	(142,292)
投资收益	(1,138)	(2,440)	(18,007)	(16,6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8	17,873	3,253	8,17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5,777	44,281	42,199	40,65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46)	(868)	(816)	(7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63	684	663	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741)	(22,363)	(13,928)	(19,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608	9,783	2,229	7,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23,330)	(2,102,228)	(2,361,628)	(1,734,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16,281	1,829,350	2,712,903	1,334,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16,446	(21,855)	530,247	(209,93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8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u>71,811</u>	<u>70,922</u>	<u>1,354</u>	<u>1,325</u>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52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未新增持有该类继续涉入资产(2022年：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74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07.80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05亿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9.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及管理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考虑集团内共同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及影响后，本集团发起及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16,310.63 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 17,603.22亿元)，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7,781.09 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619.31亿元)。

2023年，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68.73亿元 (2022年：人民币77.05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售或拆借交易。2023年，本集团未向其提供上述融资 (2022年：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3.00亿元)。此类融资交易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提供上述融资交易，无损失敞口。

此外，2023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54亿元 (2022年：人民币6.69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4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49.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	83,527	-	-	83,527	83,527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 理计划	2,347	1,581	18,989	22,917	22,917
资产支持证券	-	41,937	83,658	125,595	125,595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	81,478	-	-	81,478	81,478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 理计划	2,090	1,470	13,005	16,565	16,565
资产支持证券	6,126	37,962	73,165	117,253	117,253

49.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和特殊目的公司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除了为融资目的设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未向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国银行集团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财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123,059	(4,167)	118,892	(82,485)	(20,129)	16,278
买入返售	23,172	-	23,172	(23,172)	-	-
其他资产	14,217	(10,588)	3,629	-	-	3,629
合计	160,448	(14,755)	145,693	(105,657)	(20,129)	19,9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132,040	(7,995)	124,045	(87,055)	(18,802)	18,188
买入返售	18,738	-	18,738	(18,738)	-	-
其他资产	10,152	(8,238)	1,914	(5)	-	1,909
合计	160,930	(16,233)	144,697	(105,798)	(18,802)	20,097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财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支付的现 金抵押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112,585	(4,167)	108,418	(82,499)	(10,280)	15,639
卖出回购	40,321	-	40,321	(40,321)	-	-
其他负债	13,560	(10,588)	2,972	-	-	2,972
合计	166,466	(14,755)	151,711	(122,820)	(10,280)	18,6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112,823	(7,995)	104,828	(87,117)	(5,160)	12,551
卖出回购	28,368	-	28,368	(28,368)	-	-
其他负债	9,435	(8,238)	1,197	(5)	-	1,192
合计	150,626	(16,233)	134,393	(115,490)	(5,160)	13,743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条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条件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51 利率基准改革

本集团对利率基准改革相关风险进行管理，持续推进风险敞口监测与存量合约转换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少量合约尚未完成基准利率转换，但金额不重大，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赎回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本行发行的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设有发行人赎回权。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2024年1月29日全额赎回了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赎回面额人民币400亿元。

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4年1月31日，本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巴西”)股权转让相关交易(附注九、4)的交割。交割完成后，本集团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建行巴西68.34%和31.66%的股权。建行巴西运营管理权移交至本集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团正在评估上述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2024年1月30日，本行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300亿元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300亿元，并于2024年2月1日发行完毕。有关详情已记载于本行2024年2月1日发布的公告中。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卢森堡。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支付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其他国家和地区			
一、营业收入	493,100	63,923	40,588	104,511	29,755	(4,477)	622,889	
利息净收入	393,064	40,117	8,786	48,903	22,451	2,127	466,54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721	(1,604)	11,550	9,946	(14,794)	2,12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852	8,229	4,867	13,096	5,223	(2,306)	78,865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0	(130)	1,478	1,348	(72)	(2,306)	-	
投资收益	20,148	3,214	3,481	6,695	456	(2,127)	25,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511	(198)	652	454	-	-	9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5)	2,689	1,152	3,841	128	(172)	(708)	
汇兑收益	1,358	7,596	(266)	7,330	1,245	1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20,183	2,078	22,568	24,646	252	(2,000)	43,081	
二、营业支出	(264,163)	(25,675)	(25,785)	(51,460)	(16,168)	2,975	(328,816)	
税金及附加	(5,500)	(135)	(152)	(287)	(311)	-	(6,098)	
业务及管理费	(149,067)	(13,904)	(8,396)	(22,300)	(8,497)	2,361	(177,503)	
资产减值损失	(88,124)	(5,706)	(5,380)	(11,086)	(7,352)	-	(106,562)	
其他业务成本	(21,472)	(5,930)	(11,857)	(17,787)	(8)	614	(38,653)	
三、营业利润	228,937	38,248	14,803	53,051	13,587	(1,502)	294,0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921	(26)	644	618	(4)	-	1,535	
四、利润总额	229,858	38,222	15,447	53,669	13,583	(1,502)	295,608	
所得税费用							(49,237)	
五、净利润							246,371	
分部资产	26,447,373	3,474,132	1,737,180	5,211,312	2,372,795	(1,638,864)	32,392,61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2,822	1,196	15,532	16,728	-	-	39,550	
六、资产总额	26,470,195	3,475,328	1,752,712	5,228,040	2,372,795	(1,638,864)	32,432,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15,120	27,191	180,959	208,150	8,659	(4,878)	327,051	
七、负债总额	24,246,297	3,205,141	1,572,698	4,777,839	2,288,051	(1,636,836)	29,675,351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5,462	1,626	12,643	14,269	268	-	29,9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707	1,774	6,929	8,703	830	(824)	30,416	
信用承诺	5,788,568	304,618	171,952	476,570	677,167	(148,100)	6,794,20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其他国家和地区			
一、营业收入	485,799	40,896	36,287	77,183	25,329	(2,944)	585,367	
利息净收入	401,927	31,400	7,258	38,658	18,385	296	459,266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41	(291)	3,875	3,584	(3,92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079	8,410	4,975	13,385	4,278	(1,852)	74,89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1	212	1,007	1,219	72	(1,852)	-	
投资收益	19,829	660	4,979	5,639	266	(237)	25,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427	(260)	478	218	-	-	6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8)	(8,199)	(1,022)	(9,221)	122	284	(17,873)	
汇兑收益	(948)	6,786	877	7,663	2,233	(1)	8,947	
其他业务收入	14,970	1,839	19,220	21,059	45	(1,434)	34,640	
二、营业支出	(255,545)	(9,823)	(28,114)	(37,937)	(10,675)	2,568	(301,589)	
税金及附加	(5,355)	(114)	(110)	(224)	(493)	-	(6,072)	
业务及管理费	(143,250)	(12,493)	(8,209)	(20,702)	(7,525)	2,164	(169,313)	
资产减值损失	(89,949)	(2,026)	(9,334)	(11,360)	(2,650)	-	(103,959)	
其他业务成本	(16,991)	4,810	(10,461)	(5,651)	(7)	404	(22,245)	
三、营业利润	230,254	31,073	8,173	39,246	14,654	(376)	283,7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3	(1,037)	470	(567)	47	-	(137)	
四、利润总额	230,637	30,036	8,643	38,679	14,701	(376)	283,641	
所得税费用							(46,916)	
五、净利润							236,725	
分部资产	23,354,353	3,245,020	1,689,219	4,934,239	2,347,203	(1,780,551)	28,855,24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2,676	378	15,250	15,628	-	-	38,304	
六、资产总额	23,377,029	3,245,398	1,704,469	4,949,867	2,347,203	(1,780,551)	28,893,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16,769	27,865	175,520	203,385	8,973	(4,815)	324,312	
七、负债总额	21,329,365	2,978,906	1,530,377	4,509,283	2,271,615	(1,780,016)	26,330,247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4,662	1,709	11,908	13,617	235	-	28,51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373	1,718	6,657	8,375	820	(700)	28,868	
信用承诺	5,228,480	311,866	162,902	474,768	622,064	(167,373)	6,157,939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4,507	271,576	50,544	7,612	20,929	24,342	(6,621)	622,889
利息净收入	214,541	228,843	18,284	3,046	3,732	(1,946)	45	466,54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5,649	145,230	(170,685)	918	11	(1,12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66	27,475	11,027	4,725	(1)	1,929	(1,956)	78,865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	1,359	111	(346)	-	521	(1,956)	-
投资收益	1,621	162	13,628	199	2,254	7,390	(82)	25,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370	-	686	(91)	9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2	93	(697)	(284)	3,441	(3,648)	25	(708)
汇兑收益	2,171	452	8,073	(74)	(247)	(441)	-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146	14,551	229	-	11,750	21,058	(4,653)	43,081
二、营业支出	(148,852)	(131,117)	(21,597)	(3,080)	(17,022)	(12,388)	5,240	(328,816)
税金及附加	(2,567)	(2,080)	(1,237)	(32)	(12)	(170)	-	(6,098)
业务及管理费	(74,490)	(80,021)	(19,245)	(2,898)	(368)	(4,935)	4,454	(177,503)
资产减值损失	(70,970)	(34,445)	(623)	(148)	(1)	(133)	(242)	(106,562)
其他业务成本	(825)	(14,571)	(492)	(2)	(16,641)	(7,150)	1,028	(38,653)
三、营业利润	105,655	140,459	28,947	4,532	3,907	11,954	(1,381)	294,0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	466	112	28	26	842	(2)	1,535
四、利润总额	105,718	140,925	29,059	4,560	3,933	12,796	(1,383)	295,608
所得税费用								(49,237)
五、净利润								246,371
分部资产	13,771,018	6,603,661	11,025,328	78,200	278,635	751,818	(116,044)	32,392,61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7,289	281	32,151	(171)	39,550
六、资产总额	13,771,018	6,603,661	11,025,328	85,489	278,916	783,969	(116,215)	32,432,166
七、负债总额	14,413,638	10,988,012	3,748,905	43,352	263,308	331,087	(112,951)	29,675,351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593	5,157	243	207	165	19,634	-	29,9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414	10,923	3,152	437	59	6,629	(1,198)	30,416
信用承诺	5,338,334	1,455,871	-	-	-	-	-	6,794,205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23,159	244,598	90,244	7,069	5,025	20,407	(5,135)	585,367
利息净收入	188,203	207,152	61,800	1,641	3,160	(2,680)	(10)	459,266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7,027	77,970	(94,050)	276	5	(1,22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143	26,875	12,406	5,202	(1)	1,745	(1,480)	74,89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0	1,080	74	(447)	(22)	405	(1,480)	-
投资收益	1,910	182	14,738	782	2,325	5,578	(18)	25,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321	(1)	359	(34)	6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	(18)	(3,720)	(634)	(10,249)	(3,186)	(14)	(17,873)
汇兑收益	2,746	918	4,828	78	(270)	654	(7)	8,947
其他业务收入	209	9,489	192	-	10,060	18,296	(3,606)	34,640
二、营业支出	(137,899)	(121,488)	(20,166)	(3,619)	(5,361)	(17,215)	4,159	(301,589)
税金及附加	(2,435)	(2,177)	(1,298)	(32)	(11)	(119)	-	(6,072)
业务及管理费	(69,778)	(77,308)	(18,947)	(2,633)	(358)	(4,362)	4,073	(169,313)
资产减值损失	(64,651)	(32,074)	685	(954)	7	(6,512)	(460)	(103,959)
其他业务成本	(1,035)	(9,929)	(606)	-	(4,999)	(6,222)	546	(22,245)
三、营业利润	85,260	123,110	70,078	3,450	(336)	3,192	(976)	283,7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6)	269	(986)	121	48	659	(2)	(137)
四、利润总额	85,014	123,379	69,092	3,571	(288)	3,851	(978)	283,641
所得税费用								(46,916)
五、净利润								236,725
分部资产	11,734,117	6,391,485	9,819,400	83,439	244,501	676,302	(94,000)	28,855,24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7,011	1	31,424	(132)	38,304
六、资产总额	11,734,117	6,391,485	9,819,400	90,450	244,502	707,726	(94,132)	28,893,548
七、负债总额	12,620,363	9,683,712	3,506,365	51,422	229,733	331,585	(92,933)	26,330,247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383	4,910	239	198	260	18,524	-	28,514
折旧和摊销费用	9,458	10,887	2,726	405	45	6,345	(998)	28,868
信用承诺	4,779,988	1,377,951	-	-	-	-	-	6,157,939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于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层基于对前述事项相关的潜在负债的评估，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59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42亿元)，见附注七、25。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450,062	1,084,236	1,335,798	1,044,001
票据	638	281	638	281
合计	<u>1,450,700</u>	<u>1,084,517</u>	<u>1,336,436</u>	<u>1,044,282</u>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34.98 亿元和人民币 1.08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人民币 1,301.47 亿元和人民币 1,364.64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65 亿元和人民币 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1 亿元和人民币 4.30 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4 资本性承诺

(1) 长期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90,133	82,420	3,671	3,113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4,198	2,124	3,316	1,280
无形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4,414	3,455	3,970	3,061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65	264	38	72
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552	504	-	-
合计	<u>99,362</u>	<u>88,767</u>	<u>10,995</u>	<u>7,526</u>

(2) 收购中国建设银行 (巴西) 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购建行巴西事项已签订相关股权买卖协议并作出承诺。本集团需向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支付5.64亿雷亚尔 (折合人民币约8.17亿元) 购买其持有的建行巴西股份；同时由建行巴西向本集团发行新股，本集团支付5.40亿雷亚尔 (折合人民币约7.64亿元) 股份认购对价。上述相关交易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所有先决条件获得满足。于2024年1月31日，本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行巴西股权转让相关交易的交割 (附注七、52)。

5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收取的与已交付及未来应交付的飞机相关的最低经营租赁收款额汇总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4,406	13,648
一至两年	14,347	14,327
两至三年	13,940	13,565
三至四年	13,217	12,816
四至五年	12,865	12,060
五年以上	45,727	51,028
合计	<u>114,502</u>	<u>117,444</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6.7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55.63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一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92,790	394,771	464,397	358,698
一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952,967	2,430,689	2,768,867	2,241,527
信用卡信用额度	1,027,823	1,067,259	926,918	967,059
开出保函 ⁽²⁾				
一开出融资保函	33,692	48,176	41,752	58,751
一开出非融资保函	1,164,180	1,140,893	1,145,614	1,130,563
银行承兑汇票	649,385	574,425	649,385	574,425
开出信用证				
一开出即期信用证	107,952	90,646	96,459	78,891
一开出远期信用证	51,083	56,048	48,847	54,247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61,279	79,362	58,772	77,839
其他	253,054	275,670	260,366	294,821
合计 ⁽³⁾	6,794,205	6,157,939	6,461,377	5,836,821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4,752.71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804.83亿元)。

(2) 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355,511	1,325,999	1,238,302	1,203,90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2年12月31日：无)。

十 关联交易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13%
表决权比例	64.13%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所购买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交易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25,257	20,783
拆出款项	12,000	14,000
存入款项	(14,842)	(8,001)

交易金额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888	881
利息支出	(166)	(430)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主要交易余额、交易金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38,515	173,096
拆出资金	202,030	194,493
衍生金融资产	9,354	10,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28	16,782
金融投资	566,220	522,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169	80,993
客户及同业存款	(595,608)	(356,333)
拆入资金	(144,777)	(122,328)
衍生金融负债	(10,537)	(10,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80)	(79,340)
信用承诺	39,725	50,353

交易金额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24,686	17,249
利息支出	(16,782)	(9,568)

利率范围

	2023年	2022年
存放同业款项	0.00%-10.82%	0.00%-10.07%
拆出资金	-0.18%-23.00%	-0.49%-2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49%-4.62%	0.56%-4.55%
金融投资	0.00%-6.83%	0.00%-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0.90%-6.82%	0.15%-6.00%
客户及同业存款	0.00%-6.45%	-0.50%-5.47%
拆入资金	-0.25%-8.33%	-0.51%-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67%-2.68%	1.09%-2.68%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58	21,342
客户及同业存款	(19,772)	(24,557)
信用承诺	<u>27,497</u>	<u>27,450</u>

交易金额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673	717
利息支出	<u>(395)</u>	<u>(490)</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亏损)	主营业务
			(%)	(%)	(百万元)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2MA01W7X36U	25.70	25.70	人民币45,000	47,458	3,073	2,653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736650364G	33.42	33.42	人民币2,778	注(2)	注(2)	注(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800121119657C	8.86	注(1)	人民币20,000	注(2)	注(2)	注(2)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FL7AXXR	9.04	注(1)	人民币88,500	23,662	332	13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币100	9,910	1,122	1,396	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澄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H3FM95L	75.00	注(1)	人民币2,400	2,386	-	(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510500711880825C	16.44	注(1)	人民币1,568	注(2)	注(2)	注(2)	化工行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化工产品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1)	美元0.0025	1,831	62	(110)	投资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2MA7LE7UA7T	8.97	8.97	人民币11,150	11,552	1,902	315	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50.00	50.00	美元0.00002	578	107	56	控股公司业务

(1)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相关经营业绩，请参见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2023年12月31日，年金基金持有本行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393.65万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77.44万元)，持有本行发行债券人民币232.65万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44万元)。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3及2022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23及2022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23年	2022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13	15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u>14</u>	<u>16</u>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23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透支余额共计人民币0.41亿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11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如下：

交易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54,648	38,874
拆出资金及贷款	289,431	291,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7,0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043)	(255,912)
拆入资金	<u>(83,253)</u>	<u>(56,167)</u>

交易金额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7,768	4,090
利息支出	<u>(5,531)</u>	<u>(2,452)</u>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8年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中国银行 (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2022年	澳门元13,00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 (英国) 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7年	人民币14,500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19年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 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 理业务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2020年	人民币10,800	92.59	92.59	融资租赁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64年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 (国际)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	港币565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7年	港币200	77.60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1993年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1)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66%和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66.06%和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是由间接持股的影响造成。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交易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138,515	27.66%	173,096	23.09%
拆出资金	214,030	25.32%	208,493	24.70%
衍生金融资产	9,354	6.37%	10,347	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28	3.24%	16,782	5.10%
金融投资	591,477	8.33%	542,894	8.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327	0.50%	102,335	0.58%
拆入资金	(144,777)	37.57%	(122,328)	37.40%
衍生金融负债	(10,537)	7.75%	(10,118)	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80)	14.86%	(79,340)	57.54%
客户及同业存款	(657,741)	2.65%	(425,078)	1.92%
信用承诺	67,222	0.99%	77,803	1.26%

交易金额

	2023年		2022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26,247	2.50%	18,847	2.14%
利息支出	(19,005)	3.26%	(10,971)	2.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授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同级业务部门及下级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状况；各附属机构按照监管相关指引和本政策要求，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和监控。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的各种要素, 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 管理层致力于对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 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本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 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 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 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 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简称“办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 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级: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 本集团根据办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 risk 分类。就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 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与办法有所差异, 则本集团以不低于集团管理要求结合当地规则审慎进行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并及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贷款偿还的因素对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本集团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下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境内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境内公司客户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12个月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公司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本集团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评级进行动态调整。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于境内公司客户评级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同业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存续期间对可能影响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的内外部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控管理,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 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也可通过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2.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 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授信政策和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信贷发起及评估; (2)信贷评审及审批; 及(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 但自动审批的线上产品以及部分授权二级分行有权审批人审批的信贷工厂客户授信、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何单一客户, 按照审批后的信用总量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除线上自动审批的贷款外, 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

总行还负责监督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 在适当的时候调整信用总量, 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 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质押和保证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抵质押率上限。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抵质押率上限，并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及本集团授信管理要求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保证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保证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某些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附注九、3。

(ii) 净额结算主协议

本集团可与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主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主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出现交易对手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净额结算主协议项下的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及此类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暂未使用管理层叠加。

(1)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按照业务种类将信用风险敞口分为对公业务敞口、同业业务敞口、个贷业务敞口、银行卡业务敞口、债券业务敞口, 按照业务区域划分为境内业务敞口与境外业务敞口两大类。在进行信用风险敞口的细分时,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风险状况、资金用途等信用风险特征, 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及组合计量,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前瞻后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既定幅度时, 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具体体现为前瞻后违约概率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绝对数值, 且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相对比例; 具体标准根据初始确认时存续期违约概率水平进行差异化设置。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续)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迁到关注级别
- 进入本集团的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本集团依各国/地区监管要求对部分企业贷款做出延期还款付息安排。对于上述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风险判断进行贷款风险分类, 但不会将该延期还款付息安排作为自动触发债务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本集团投资债务人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满足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对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对于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为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状况、风险化解方式、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及保证人未来经营表现，以及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本集团定期开展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检、参数更新、模型验证等工作。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本集团对于2023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程度，环境与气候变化影响，及特定行业风险。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如所在国家或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生产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确定的经济情景包括基准、乐观和不利，同时考虑了压力条件下的情形。于2023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其余情景权重均小于30%。本集团根据不同情景加权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前瞻性参数进行了更新。其中，中国内地用于评估2023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的基准情景下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年化值列示如下：

项目	数值范围
2023-2025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均值	5.0%左右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多情景权重进行敏感性分析，于2023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或不利情景权重增加1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10%，本集团的贷款损失准备相应减少或增加将不超过当前贷款损失准备的5%。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41,043	2,313,859	2,553,136	2,088,795
存放同业款项	501,284	750,357	501,386	722,459
拆出资金	850,508	845,584	1,067,417	1,048,731
衍生金融资产	146,750	152,033	97,714	100,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477	328,513	350,244	329,4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76,871	17,116,005	17,393,207	15,122,657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708	412,413	171,660	270,65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3,217,563	2,474,849	2,275,594	1,650,630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3,360,183	3,321,923	3,111,670	3,059,919
其他资产	297,031	266,579	62,365	53,067
小计	31,522,418	27,982,115	27,584,393	24,447,180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197,872	1,189,069	1,187,366	1,189,314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 承诺	5,596,333	4,968,870	5,274,011	4,647,507
小计	6,794,205	6,157,939	6,461,377	5,836,821
合计	38,316,623	34,140,054	34,045,770	30,284,001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50.83%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22年12月31日：50.13%)，17.99%来源于债券投资(2022年12月31日：18.10%)。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列示如下：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16,836,884	84.57%	14,500,783	82.8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2,011,421	10.11%	1,936,288	11.07%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59,682	5.32%	1,068,722	6.10%
合计	<u>19,907,987</u>	<u>100.00%</u>	<u>17,505,793</u>	<u>100.00%</u>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16,629,489	93.41%	14,317,622	92.4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205,417	1.15%	208,612	1.35%
其他国家和地区	967,619	5.44%	968,038	6.25%
合计	<u>17,802,525</u>	<u>100.00%</u>	<u>15,494,272</u>	<u>100.00%</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405,566	14.29%	2,038,727	14.07%
东北地区	642,274	3.81%	583,632	4.02%
华东地区	6,862,383	40.76%	5,905,293	40.72%
中南地区	4,740,324	28.15%	4,087,906	28.19%
西部地区	2,186,337	12.99%	1,885,225	13.00%
合计	16,836,884	100.00%	14,500,783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1,716,122	77,798	107,258	1,901,178	1,318,237	81,885	113,743	1,513,865
— 其他	9,292,108	1,222,007	882,729	11,396,844	7,500,347	1,198,699	885,912	9,584,958
个人贷款	5,828,654	711,616	69,695	6,609,965	5,682,199	655,704	69,067	6,406,970
合计	16,836,884	2,011,421	1,059,682	19,907,987	14,500,783	1,936,288	1,068,722	17,505,793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1,716,405	29,758	106,766	1,852,929	1,318,237	28,262	112,820	1,459,319
— 其他	9,221,426	175,659	842,484	10,239,569	7,437,761	180,350	836,019	8,454,130
个人贷款	5,691,658	-	18,369	5,710,027	5,561,624	-	19,199	5,580,823
合计	16,629,489	205,417	967,619	17,802,525	14,317,622	208,612	968,038	15,494,27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237,900	16.26%	2,476,528	14.15%
制造业	2,638,582	13.25%	2,177,432	12.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39,206	10.75%	1,898,333	10.84%
房地产业	1,468,347	7.38%	1,359,650	7.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3,581	6.50%	952,035	5.44%
金融业	904,582	4.54%	851,117	4.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9,720	2.36%	370,531	2.12%
建筑业	449,451	2.26%	369,618	2.11%
采矿业	305,992	1.54%	283,411	1.62%
公共事业	235,130	1.18%	218,706	1.25%
其他	155,531	0.78%	141,462	0.80%
小计	13,298,022	66.80%	11,098,823	63.40%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786,255	24.04%	4,916,707	28.09%
信用卡	563,994	2.83%	520,390	2.97%
其他	1,259,716	6.33%	969,873	5.54%
小计	6,609,965	33.20%	6,406,970	36.60%
合计	19,907,987	100.00%	17,505,793	100.00%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038,277	17.07%	2,277,625	14.70%
制造业	2,484,323	13.96%	2,019,054	13.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6,336	11.27%	1,775,481	11.46%
房地产业	1,068,591	6.00%	970,110	6.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157,002	6.50%	836,362	5.40%
金融业	842,016	4.73%	782,480	5.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3,441	2.60%	365,421	2.36%
建筑业	420,271	2.36%	339,393	2.19%
采矿业	280,944	1.58%	252,409	1.63%
公共事业	231,694	1.30%	215,414	1.39%
其他	99,603	0.56%	79,700	0.51%
小计	12,092,498	67.93%	9,913,449	63.98%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181,609	23.49%	4,352,167	28.09%
信用卡	551,566	3.10%	508,982	3.29%
其他	976,852	5.48%	719,674	4.64%
小计	5,710,027	32.07%	5,580,823	36.02%
合计	17,802,525	100.00%	15,494,272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2,755,264	16.36%	1,974,498	13.62%
制造业	2,329,950	13.84%	1,808,808	12.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6,166	11.74%	1,744,422	12.03%
房地产业	874,747	5.20%	773,828	5.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6,809	6.22%	738,758	5.09%
金融业	660,091	3.92%	659,443	4.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5,276	2.70%	361,108	2.49%
建筑业	397,588	2.36%	328,921	2.27%
采矿业	217,551	1.29%	167,351	1.15%
公共事业	221,595	1.32%	206,004	1.42%
其他	73,193	0.43%	55,443	0.38%
小计	11,008,230	65.38%	8,818,584	60.81%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168,263	24.76%	4,338,946	29.93%
信用卡	551,366	3.27%	508,755	3.51%
其他	1,109,025	6.59%	834,498	5.75%
小计	5,828,654	34.62%	5,682,199	39.19%
合计	16,836,884	100.00%	14,500,783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243,277	36.38%	5,827,221	33.29%
保证贷款	2,547,618	12.80%	2,161,254	12.34%
抵押贷款	7,910,628	39.74%	7,609,114	43.47%
质押贷款	2,206,464	11.08%	1,908,204	10.90%
合计	19,907,987	100.00%	17,505,793	100.00%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296,963	35.37%	4,907,328	31.67%
保证贷款	2,444,471	13.73%	2,055,952	13.27%
抵押贷款	7,164,115	40.24%	6,916,990	44.64%
质押贷款	1,896,976	10.66%	1,614,002	10.42%
合计	17,802,525	100.00%	15,494,272	100.00%

中国内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938,299	35.27%	4,501,283	31.04%
保证贷款	2,140,243	12.71%	1,773,328	12.23%
抵押贷款	6,932,717	41.18%	6,680,248	46.07%
质押贷款	1,825,625	10.84%	1,545,924	10.66%
合计	16,836,884	100.00%	14,500,783	100.00%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中国内地	207,297	81.87%	1.23%	202,404	87.36%	1.4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0,985	12.24%	1.54%	15,572	6.73%	0.80%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923	5.89%	1.41%	13,701	5.91%	1.28%
合计	253,205	100.00%	1.27%	231,677	100.00%	1.32%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中国内地	202,105	91.76%	1.22%	198,536	93.40%	1.3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740	1.70%	1.82%	1,373	0.65%	0.66%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413	6.54%	1.49%	12,663	5.95%	1.31%
合计	220,258	100.00%	1.24%	212,572	100.00%	1.37%

中国内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华北地区	35,240	17.00%	1.46%	37,895	18.72%	1.86%
东北地区	14,134	6.82%	2.20%	13,239	6.54%	2.27%
华东地区	61,761	29.79%	0.90%	55,168	27.26%	0.93%
中南地区	63,779	30.77%	1.35%	72,733	35.93%	1.78%
西部地区	32,383	15.62%	1.48%	23,369	11.55%	1.24%
合计	207,297	100.00%	1.23%	202,404	100.00%	1.40%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6,760	81.66%	1.55%	190,190	82.09%	1.71%
个人贷款	46,445	18.34%	0.70%	41,487	17.91%	0.65%
合计	253,205	100.00%	1.27%	231,677	100.00%	1.32%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9,630	81.55%	1.49%	175,806	82.70%	1.77%
个人贷款	40,628	18.45%	0.71%	36,766	17.30%	0.66%
合计	220,258	100.00%	1.24%	212,572	100.00%	1.37%

中国内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2,951	78.61%	1.48%	162,326	80.20%	1.84%
个人贷款	44,346	21.39%	0.76%	40,078	19.80%	0.71%
合计	207,297	100.00%	1.23%	202,404	100.00%	1.40%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41,312	16.32%	1.50%	33,486	14.45%	1.70%
制造业	33,565	13.26%	1.44%	34,275	14.79%	1.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80	3.47%	0.44%	10,959	4.73%	0.63%
房地产业	48,172	19.02%	5.51%	55,966	24.16%	7.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94	5.05%	1.22%	13,119	5.66%	1.78%
金融业	161	0.06%	0.02%	20	0.01%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73	1.96%	1.09%	1,947	0.84%	0.54%
建筑业	4,295	1.70%	1.08%	2,838	1.22%	0.86%
采矿业	3,080	1.22%	1.42%	4,802	2.07%	2.87%
公共事业	4,260	1.68%	1.92%	3,539	1.54%	1.72%
其他	1,559	0.62%	2.13%	1,375	0.59%	2.48%
小计	162,951	64.36%	1.48%	162,326	70.06%	1.84%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9,928	7.87%	0.48%	20,386	8.80%	0.47%
信用卡	10,114	3.99%	1.83%	10,302	4.45%	2.02%
其他	14,304	5.65%	1.29%	9,390	4.05%	1.13%
小计	44,346	17.51%	0.76%	40,078	17.30%	0.71%
中国内地合计	207,297	81.87%	1.23%	202,404	87.36%	1.4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45,908	18.13%	1.49%	29,273	12.64%	0.97%
合计	253,205	100.00%	1.27%	231,677	100.00%	1.32%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v)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减值贷款	减值准备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207,297	(155,812)	51,48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0,985	(15,709)	15,276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923	(8,341)	6,582
	<u>253,205</u>	<u>(179,862)</u>	<u>73,343</u>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202,404	(158,209)	44,19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15,572	(8,544)	7,028
其他国家和地区	13,701	(5,746)	7,955
	<u>231,677</u>	<u>(172,499)</u>	<u>59,178</u>
合计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v)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 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49,614	115,300
未涵盖部分	57,146	74,890
总额	<u>206,760</u>	<u>190,190</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52,489</u>	<u>40,927</u>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39,112	110,489
未涵盖部分	40,518	65,317
总额	<u>179,630</u>	<u>175,806</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43,914</u>	<u>37,015</u>

中国内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26,946	102,514
未涵盖部分	36,005	59,812
总额	<u>162,951</u>	<u>162,326</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40,512</u>	<u>35,439</u>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进债务人偿还债务，本集团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借款融资等。只有在债务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贷款。

所有重组贷款均须经过至少包含连续两个还款期，且不得低于一年的观察。在观察期结束时，债务人已经解决财务困难并在观察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的，相关债务可不再被认定为重组贷款。

对于债务人在观察期结束时未解决财务困难的，本集团会重新计算其观察期。债务人在观察期内没有及时足额还款的，本集团会从未履约时点开始，重新计算其观察期。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8,216	16,618	6,617	742	42,193
保证贷款	5,957	5,822	6,557	1,477	19,813
抵押贷款	45,519	42,856	35,487	3,139	127,001
质押贷款	3,971	11,313	6,265	73	21,622
合计	73,663	76,609	54,926	5,431	210,629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582	13,502	5,679	1,215	29,978
保证贷款	3,952	4,368	30,296	809	39,425
抵押贷款	50,585	28,619	22,938	3,938	106,080
质押贷款	4,588	5,436	4,066	2,528	16,618
合计	68,707	51,925	62,979	8,490	192,101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447	11,296	5,280	490	27,513
保证贷款	3,892	2,778	6,066	1,392	14,128
抵押贷款	40,337	40,511	33,121	2,819	116,788
质押贷款	2,851	8,062	4,574	62	15,549
合计	<u>57,527</u>	<u>62,647</u>	<u>49,041</u>	<u>4,763</u>	<u>173,978</u>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985	10,253	4,667	1,127	22,032
保证贷款	3,317	3,643	29,603	715	37,278
抵押贷款	42,512	27,092	22,393	3,627	95,624
质押贷款	3,224	3,717	3,318	2,336	12,595
合计	<u>55,038</u>	<u>44,705</u>	<u>59,981</u>	<u>7,805</u>	<u>167,529</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992	13,049	4,675	179	29,895
保证贷款	2,998	3,686	3,947	767	11,398
抵押贷款	38,850	38,122	33,482	2,858	113,312
质押贷款	2,651	6,583	4,549	62	13,845
合计	<u>56,491</u>	<u>61,440</u>	<u>46,653</u>	<u>3,866</u>	<u>168,450</u>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592	11,358	3,177	975	23,102
保证贷款	2,331	3,135	29,085	689	35,240
抵押贷款	41,672	27,906	22,243	3,681	95,502
质押贷款	3,225	2,589	3,319	2,336	11,469
合计	<u>54,820</u>	<u>44,988</u>	<u>57,824</u>	<u>7,681</u>	<u>165,313</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68,450	165,31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2,322	20,781
其他国家和地区	9,857	6,007
小计	210,629	192,101
占比	1.06%	1.10%
减: 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3,663)	(68,707)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66	123,394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9,265,099	96,329	-	19,361,428
关注	-	289,716	-	289,716
次级	-	-	67,246	67,246
可疑	-	-	105,224	105,224
损失	-	-	80,698	80,698
合计	19,265,099	386,045	253,168	19,904,312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6,986,984	48,271	-	17,035,255
关注	-	235,360	-	235,360
次级	-	-	103,710	103,710
可疑	-	-	60,561	60,561
损失	-	-	66,833	66,833
合计	16,986,984	283,631	231,104	17,501,719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续)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7,239,549	77,320	-	17,316,869
关注	-	262,881	-	262,881
次级	-	-	47,451	47,451
可疑	-	-	99,280	99,280
损失	-	-	73,527	73,527
合计	<u>17,239,549</u>	<u>340,201</u>	<u>220,258</u>	<u>17,800,008</u>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5,049,472	19,579	
关注	-	210,376	-	210,376
次级	-	-	92,233	92,233
可疑	-	-	55,769	55,769
损失	-	-	64,074	64,074
合计	<u>15,049,472</u>	<u>229,955</u>	<u>212,076</u>	<u>15,491,503</u>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金额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 信用承诺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五级分类为“正常”。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 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
授信总量, 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机构(附注七、2及附注七、3), 其内部评级主要为A以上。

2.7 债券资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
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等级的分布如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含)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18,766	3,745,563	-	3,764,32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9,685	17,486	-	167,171
—政策性银行	-	714,013	-	714,013
—金融机构	20,213	195,760	180,816	396,789
—公司	96,663	65,921	36,486	199,070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u>437,760</u>	<u>4,738,743</u>	<u>217,302</u>	<u>5,393,805</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986	792,999	24,441	820,42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0,083	111,590	346	202,019
—金融机构	2,749	197,001	67,468	267,218
—公司	9,846	85,364	42,923	138,133
小计	<u>105,664</u>	<u>1,186,954</u>	<u>135,178</u>	<u>1,427,796</u>
合计	<u><u>543,424</u></u>	<u><u>5,925,697</u></u>	<u><u>352,480</u></u>	<u><u>6,821,601</u></u>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16,625	3,365,615	-	3,382,24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56,707	11,475	-	168,182
—政策性银行	-	609,586	-	609,586
—金融机构	42,228	199,074	170,209	411,511
—公司	113,009	88,879	45,789	247,677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u>481,002</u>	<u>4,274,629</u>	<u>215,998</u>	<u>4,971,629</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75,521	593,655	15,353	684,52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8,632	65,581	425	124,638
—金融机构	5,380	146,742	52,251	204,373
—公司	11,285	82,636	36,401	130,322
小计	<u>150,818</u>	<u>888,614</u>	<u>104,430</u>	<u>1,143,862</u>
合计	<u><u>631,820</u></u>	<u><u>5,163,243</u></u>	<u><u>320,428</u></u>	<u><u>6,115,491</u></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含)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3,667,696	-	3,667,69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8,653	8,479	-	147,132
—政策性银行	-	478,843	-	478,843
—金融机构	18,687	143,136	146,985	308,808
—公司	88,073	27,984	27,886	143,943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u>397,846</u>	<u>4,326,138</u>	<u>174,871</u>	<u>4,898,855</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343,214	12,325	355,53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0,083	18,928	-	109,011
—金融机构	534	32,267	47,909	80,710
—公司	4,402	29,044	20,488	53,934
小计	<u>95,019</u>	<u>423,453</u>	<u>80,722</u>	<u>599,194</u>
合计	<u>492,865</u>	<u>4,749,591</u>	<u>255,593</u>	<u>5,498,049</u>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3,289,593	-	3,289,59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2,961	4,983	-	147,944
—政策性银行	-	380,101	-	380,101
—金融机构	43,579	152,484	141,817	337,880
—公司	103,112	46,782	31,952	181,846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u>442,085</u>	<u>3,873,943</u>	<u>173,769</u>	<u>4,489,797</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60,451	185,368	4,148	249,96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8,353	17,586	-	75,939
—金融机构	5,526	18,069	29,151	52,746
—公司	5,077	32,787	19,178	57,042
小计	<u>129,407</u>	<u>253,810</u>	<u>52,477</u>	<u>435,694</u>
合计	<u>571,492</u>	<u>4,127,753</u>	<u>226,246</u>	<u>4,925,491</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债券资产(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21,717	3,341	912	525,970
A(含)以上	5,686,339	41	-	5,686,380
A以下	254,106	22,096	51	276,253
合计	6,462,162	25,478	963	6,488,603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89,666	117	1,052	590,835
A(含)以上	4,898,699	-	-	4,898,699
A以下	226,188	5,271	-	231,459
合计	5,714,553	5,388	1,052	5,720,993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债券资产(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477,370	3,341	300	481,011
A(含)以上	4,638,808	41	-	4,638,849
A以下	190,423	19,450	-	209,873
合计	5,306,601	22,832	300	5,329,733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34,512	49	299	534,860
A(含)以上	3,951,923	-	-	3,951,923
A以下	169,432	1,993	-	171,425
合计	4,655,867	2,042	299	4,658,208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及相关规定, 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86,299	72,520	77,975	68,072
利率衍生工具	7,669	4,371	8,657	5,345
权益衍生工具	514	979	-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447	6,576	664	1,709
	100,929	84,446	87,296	75,12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86,764	65,373	97,775	77,276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704	6,418	6,190	1,210
合计	200,397	156,237	191,261	153,612

2.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附注七、1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3.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确定总体风险偏好, 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策略和限额, 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并实施市场风险限额体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流程, 在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内, 承担并管理集团市场风险, 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收益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 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簿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在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方面, 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簿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 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 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 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 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 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 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 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 识别最不利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 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簿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 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 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簿(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23及2022年度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

	2023年			2022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2.29	18.48	9.23	13.84	27.08	6.80
汇率风险	31.66	51.03	11.83	35.49	72.70	11.30
波动风险	0.68	1.60	0.23	1.11	3.18	0.52
商品风险	0.22	0.74	0.01	1.63	7.17	0.17
风险价值总额	30.25	51.09	15.21	39.99	75.79	13.75

单位: 百万美元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2023年			2022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6.56	10.43	4.08	4.02	8.10	1.99
汇率风险	3.69	6.18	2.11	3.03	5.12	1.87
权益风险	0.69	1.09	0.04	0.25	0.57	0.03
商品风险	0.59	3.16	0.00	0.56	1.57	0.00
风险价值总额	7.32	11.26	4.55	4.82	7.87	2.79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0.54	1.96	0.15	0.74	1.63	0.17
固定收入业务	0.85	1.33	0.53	1.00	1.77	0.55
环球商品业务	0.27	0.48	0.17	0.23	0.47	0.12
风险价值总额	1.65	3.19	1.03	1.96	3.16	0.99

单位: 百万美元

(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 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 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 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 本集团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附注十一、3.3(包括交易账簿)。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发生平行变化, 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 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 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十二个月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 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升25个基点	(797)	(3,270)
下降25个基点	797	3,270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 则随着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 未来十二个月的净利息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29.91亿元(2022年: 人民币197.08亿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4,338	6,592	18,246	1,650	-	307,788	3,008,614
存放同业款项	430,170	33,594	27,182	2,205	-	8,133	501,284
拆出资金	269,104	147,666	353,075	79,299	-	1,364	850,5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6,750	146,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061	6,172	2,979	-	-	265	383,4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43,034	3,692,199	9,951,888	643,788	175,238	170,724	19,476,8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05	43,174	90,064	86,979	102,154	213,945	550,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9,682	263,462	397,994	1,445,096	883,020	38,859	3,248,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7,953	275,354	322,677	1,194,626	1,497,257	2,316	3,360,183
其他	6,883	-	-	-	-	899,062	905,945
资产合计	8,899,330	4,468,213	11,164,105	3,453,643	2,657,669	1,789,206	32,432,1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5,863	106,490	723,792	418	-	8,757	1,2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1,612	174,879	696,244	84,331	-	58,296	2,245,362
拆入资金	194,776	68,544	123,616	1,243	-	105	388,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98	27,040	13,998	1,135	177	16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5,973	135,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983	1,989	-	2,721	-	-	86,693
吸收存款	11,436,055	2,133,184	3,801,171	5,014,853	190	521,597	22,907,050
应付债券	45,688	105,922	880,651	589,001	170,525	10,659	1,802,446
其他*	22,410	13,034	7,431	12,426	3,561	761,097	819,959
负债合计	13,420,285	2,631,082	6,246,903	5,706,128	174,453	1,496,500	29,675,351
利率重定价缺口	(4,520,955)	1,837,131	4,917,202	(2,252,485)	2,483,216	292,706	2,756,81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2,856	3,659	334	1,338	-	370,378	2,378,565
存放同业款项	607,128	85,237	53,197	2,807	-	1,988	750,357
拆出资金	268,748	163,863	365,998	41,308	-	5,667	845,58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52,033	152,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494	8,652	367	-	-	-	328,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5,084	3,039,534	8,718,158	558,851	233,591	170,787	17,116,00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84	47,904	124,630	113,445	98,214	216,528	613,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1,933	225,600	372,099	1,123,622	587,091	29,871	2,500,2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5,269	291,359	421,142	1,191,303	1,340,950	1,900	3,321,923
其他	1,624	-	-	-	-	885,623	887,247
资产合计	7,844,520	3,865,808	10,055,925	3,032,674	2,259,846	1,834,775	28,893,5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2,008	68,973	623,756	4,470	-	6,651	915,8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3,130	172,894	582,163	13,739	-	38,397	2,240,323
拆入资金	199,514	54,142	73,391	-	-	1,394	328,4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419	13,879	19,256	1,775	1,515	24	53,86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5,838	135,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627	2,267	-	-	-	-	137,894
吸收存款	10,932,242	1,721,468	3,648,223	3,396,894	823	502,175	20,201,825
应付债券	30,933	297,804	567,345	557,037	79,111	8,705	1,540,935
其他*	6,689	680	4,343	28,124	4,905	730,524	775,265
负债合计	12,967,562	2,332,107	5,518,477	4,002,039	86,354	1,423,708	26,330,247
利率重定价缺口	(5,123,042)	1,533,701	4,537,448	(969,365)	2,173,492	411,067	2,563,301

* 其他中包含保险合同负债，其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核算，详见附注二、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0,214	1,286	-	-	-	277,898	2,599,398
存放同业款项	437,934	37,458	24,107	1,690	-	197	501,386
拆出资金	310,652	148,081	453,824	154,846	-	14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7,714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979	-	-	-	-	265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7,379	3,511,993	9,780,368	542,506	156,884	154,077	17,393,207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03	16,808	73,569	50,647	24,637	10,020	181,584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6,518	126,097	251,048	1,075,348	736,583	22,692	2,298,286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2,878	241,477	287,550	1,075,296	1,453,992	477	3,111,670
其他	6,396	-	-	-	-	725,562	731,958
资产合计	6,817,853	4,083,200	10,870,466	2,900,333	2,372,096	1,288,916	28,332,8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0,340	106,094	721,755	-	-	8,619	1,11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4,725	178,118	693,644	84,120	-	52,032	2,302,639
拆入资金	206,138	57,127	73,465	2,110	-	-	338,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8,744	9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29	-	-	2,721	-	-	44,050
吸收存款	9,791,970	1,619,972	3,403,401	4,973,533	162	338,937	20,127,975
应付债券	42,161	103,649	856,953	534,444	152,582	9,900	1,699,689
其他	2,617	610	3,523	10,094	3,122	233,973	253,939
负债合计	11,659,280	2,065,570	5,752,741	5,607,022	155,866	742,205	25,982,684
利率重定价缺口	(4,841,427)	2,017,630	5,117,725	(2,706,689)	2,216,230	546,711	2,350,1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8,819	1,289	-	-	-	323,017	2,133,125
存放同业款项	585,658	84,342	50,395	1,596	-	468	722,459
拆出资金	264,637	183,209	402,268	187,842	3,992	6,783	1,048,7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0,785	100,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034	2,447	-	-	-	-	329,4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7,140	2,860,608	8,593,731	458,192	221,239	151,747	15,122,65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62	34,582	110,351	86,905	30,923	13,724	282,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6,457	72,794	198,964	863,430	458,984	18,260	1,668,8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355	284,965	358,476	1,044,372	1,303,249	502	3,059,919
其他	1,425	-	-	-	-	731,998	733,423
资产合计	5,955,287	3,524,236	9,714,185	2,642,337	2,018,387	1,347,284	25,201,7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340	68,402	620,999	4,171	-	6,617	819,5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3,830	172,511	584,028	21,118	-	16,583	2,368,070
拆入资金	191,232	46,951	58,133	1,671	-	1,261	299,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58	72	-	43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5,777	95,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516	-	-	-	-	-	133,516
吸收存款	9,359,821	1,295,582	3,275,048	3,361,062	81	315,029	17,606,623
应付债券	25,035	292,671	557,630	484,901	64,296	7,960	1,432,493
其他	1,337	603	3,632	10,560	4,272	251,356	271,760
负债合计	11,404,111	1,876,720	5,099,470	3,883,841	68,721	694,583	23,027,446
利率重定价缺口	(5,448,824)	1,647,516	4,614,715	(1,241,504)	1,949,666	652,701	2,174,270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簿,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簿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见附注十一、3.2。同时, 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 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 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 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美元	+1%	299	207	614	708
港元	+1%	(192)	220	2,615	2,400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升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贬值, 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4,510	284,380	35,315	103,914	49,888	58,857	81,750	3,008,614
存放同业款项	324,693	118,768	13,371	24,349	3,017	3,216	13,870	501,284
拆出资金	497,630	253,976	15,969	8,021	1,885	1,396	71,631	850,508
衍生金融资产	65,988	43,462	3,596	3,681	8,323	11,133	10,567	146,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952	13,643	5,475	-	-	-	1,407	383,4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69,917	1,011,438	1,399,632	277,488	14,021	102,739	401,636	19,476,8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681	102,755	92,701	9,805	452	27	-	550,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66,348	580,401	258,080	46,738	38,654	4,282	153,610	3,248,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30,748	339,996	21,539	26,528	-	747	40,625	3,360,183
其他	356,029	175,908	248,623	3,075	1,201	1,988	119,121	905,945
资产合计	25,713,496	2,924,727	2,094,301	503,599	117,441	184,385	894,217	32,432,1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0,227	63,749	24,489	3,982	-	-	2,873	1,2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4,498	396,589	29,123	44,605	34,081	9,022	87,444	2,245,362
拆入资金	116,759	225,072	15,877	16,973	726	4,145	8,732	388,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58	53,506	-	-	-	-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64,969	37,234	4,269	2,539	4,639	11,216	11,107	135,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21	70,715	-	-	-	-	2,857	86,693
吸收存款	18,282,470	2,131,110	1,475,624	273,757	172,048	91,981	480,060	22,907,050
应付债券	1,555,318	216,639	3,629	21,267	401	-	5,192	1,802,446
其他	364,971	127,161	291,156	3,868	483	9,449	22,871	819,959
负债合计	23,182,333	3,269,027	1,897,673	366,991	212,378	125,813	621,136	29,675,351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531,163	(344,300)	196,628	136,608	(94,937)	58,572	273,081	2,756,815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29,268)	336,974	64,381	(126,020)	111,695	(53,863)	(196,093)	7,806
信用承诺	5,240,210	873,046	256,198	197,222	15,638	70,590	141,301	6,794,20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0,025	303,997	42,094	101,045	26,674	56,412	78,318	2,378,565
存放同业款项	444,655	199,932	10,054	63,239	7,336	6,300	18,841	750,357
拆出资金	532,974	219,520	24,393	12,478	313	609	55,297	845,584
衍生金融资产	61,922	50,154	5,487	3,947	4,363	12,612	13,548	152,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073	123,178	3,537	-	-	-	725	328,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46,960	1,151,760	1,232,302	274,598	12,765	103,135	394,485	17,116,00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6,513	103,051	72,243	30,753	471	27	47	613,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58,273	431,838	190,417	25,557	82,002	3,273	108,856	2,500,2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41,392	297,868	32,686	10,614	2,101	2,627	34,635	3,321,923
其他	324,674	168,803	238,655	1,726	1,322	1,274	150,793	887,247
资产合计	22,288,461	3,050,101	1,851,868	523,957	137,347	186,269	855,545	28,893,5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6,061	42,280	18,293	13,503	-	-	5,721	915,8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2,330	438,382	35,698	38,597	20,304	14,547	160,465	2,240,323
拆入资金	110,507	173,028	13,449	20,864	733	6,774	3,086	328,4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3	763	51,901	-	-	-	1	53,868
衍生金融负债	57,399	41,587	5,193	2,451	4,230	12,137	12,841	135,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306	3,588	-	-	-	-	-	137,894
吸收存款	15,879,434	2,028,393	1,360,104	279,291	74,585	68,771	511,247	20,201,825
应付债券	1,287,690	219,528	2,584	24,498	417	2,435	3,783	1,540,935
其他	353,161	108,488	274,236	3,074	607	8,038	27,661	775,265
负债合计	20,192,091	3,056,037	1,761,458	382,278	100,876	112,702	724,805	26,330,24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096,370	(5,936)	90,410	141,679	36,471	73,567	130,740	2,563,301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97,664	52,426	187,224	(132,610)	(37,279)	(69,976)	(84,133)	13,316
信用承诺	4,678,365	870,947	248,335	169,853	8,139	53,986	128,314	6,157,939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99,463	263,950	3,953	89,577	46,276	53,141	43,038	2,599,398
存放同业款项	332,666	108,030	19,723	23,023	2,745	2,453	12,746	501,386
拆出资金	625,630	283,192	18,761	38,759	1,232	3,482	96,361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59,420	22,531	120	2,238	1,530	7,734	4,141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147	-	-	-	-	-	97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62,783	685,545	206,677	229,294	12,296	77,365	219,247	17,393,2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112	15,745	-	9,187	452	-	88	18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41,251	270,936	5,876	39,386	-	3,296	137,541	2,298,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59,736	202,136	4,990	22,326	-	-	22,482	3,111,670
其他	510,747	15,267	73,939	4,447	1,064	4,397	122,097	731,958
资产合计	24,797,955	1,867,332	334,039	458,237	65,595	151,868	657,838	28,332,8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3,903	31,875	4,923	3,982	-	-	2,125	1,11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4,736	439,255	21,556	51,561	39,527	11,457	94,547	2,302,639
拆入资金	32,599	264,709	11,623	17,765	726	2,263	9,155	338,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57,859	23,073	176	2,203	1,519	7,918	5,996	9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80	28,449	-	-	-	-	2,721	44,050
吸收存款	17,961,935	1,294,180	135,449	227,377	157,269	64,324	287,441	20,127,975
应付债券	1,534,390	138,738	-	21,581	502	-	4,478	1,699,689
其他	219,719	15,229	1,223	3,154	320	1,286	13,008	253,939
负债合计	22,538,021	2,235,508	174,950	327,623	199,863	87,248	419,471	25,982,68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259,934	(368,176)	159,089	130,614	(134,268)	64,620	238,367	2,350,18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9,249	313,480	(123,576)	(115,861)	145,633	(58,887)	(200,267)	(229)
信用承诺	5,225,248	823,985	28,209	187,040	15,452	69,937	111,506	6,461,377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2,390	283,300	5,888	92,976	23,760	51,272	43,539	2,133,125
存放同业款项	439,045	167,645	22,115	63,357	7,927	5,178	17,192	722,459
拆出资金	675,257	240,039	23,160	28,832	1,048	3,388	77,007	1,048,731
衍生金融资产	56,217	23,403	383	2,084	446	10,118	8,134	100,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258	137,074	-	-	-	-	149	329,4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23,754	786,891	75,384	228,174	11,044	75,742	221,668	15,122,65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927	16,530	902	30,414	471	-	3	282,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43,171	210,956	7,507	17,075	-	1,828	88,352	1,668,8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78,847	136,035	13,877	9,439	2,101	2,538	17,082	3,059,919
其他	485,233	13,688	73,721	3,723	1,084	3,755	152,219	733,423
资产合计	21,660,099	2,015,561	222,937	476,074	47,881	153,819	625,345	25,201,7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7,690	31,809	1,972	13,503	-	-	4,555	819,5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5,099	495,164	24,268	59,869	26,127	17,388	170,155	2,368,070
拆入资金	60,118	189,142	9,662	28,622	20	5,036	6,648	299,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0	-	-	-	-	-	430
衍生金融负债	50,991	23,894	198	2,042	439	9,739	8,474	95,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516	-	-	-	-	-	-	133,516
吸收存款	15,572,358	1,260,506	119,877	235,819	61,808	36,623	319,632	17,606,623
应付债券	1,266,190	141,157	-	18,775	522	2,527	3,322	1,432,493
其他	234,052	15,754	1,038	2,667	171	1,239	16,839	271,760
负债合计	19,660,014	2,157,856	157,015	361,297	89,087	72,552	529,625	23,027,44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000,085	(142,295)	65,922	114,777	(41,206)	81,267	95,720	2,174,27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08,676	126,089	(3,676)	(102,519)	41,456	(77,082)	(85,148)	7,796
信用承诺	4,669,386	813,966	21,692	167,565	8,026	53,040	103,146	5,836,82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发行债券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1,309	1,069,391	219,195	8,555	18,514	1,650	-	3,008,614
存放同业款项	-	171,399	267,081	33,110	25,798	3,896	-	501,284
拆出资金	147	-	232,060	135,779	364,106	113,165	5,251	850,508
衍生金融资产	-	14,286	21,314	27,845	39,778	32,029	11,498	146,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370,617	9,616	2,979	-	-	383,4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145	312,850	721,128	1,277,791	4,490,884	5,854,905	6,741,168	19,476,8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915	-	11,506	42,659	89,599	90,924	102,818	550,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843	-	211,452	228,473	407,850	1,470,822	898,673	3,248,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58	-	58,972	120,659	324,230	1,350,444	1,505,220	3,360,183
其他	368,379	327,177	33,726	13,254	22,587	87,727	53,095	905,945
资产合计	2,382,661	1,895,103	2,147,051	1,897,741	5,786,325	9,005,562	9,317,723	32,432,1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487	344,398	108,408	731,609	418	-	1,2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21,270	62,895	174,764	699,492	86,941	-	2,245,362
拆入资金	-	-	185,257	49,549	152,160	1,318	-	388,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4,956	23,992	14,004	1,135	177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	10,025	24,513	25,549	38,079	28,811	8,996	135,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1,983	1,989	-	2,721	-	86,693
吸收存款	-	9,575,443	2,077,958	2,129,883	3,939,723	5,183,834	209	22,907,050
应付债券	-	-	36,833	92,660	893,356	609,072	170,525	1,802,446
其他	349	287,111	59,340	22,742	121,255	111,895	217,267	819,959
负债合计	349	11,144,336	2,888,133	2,629,536	6,589,678	6,026,145	397,174	29,675,351
流动性净额	2,382,312	(9,249,233)	(741,082)	(731,795)	(803,353)	2,979,417	8,920,549	2,756,81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8,207	769,748	41,961	3,561	3,750	1,338	-	2,378,565
存放同业款项	-	267,054	342,056	85,238	53,202	2,807	-	750,357
拆出资金	1,021	-	241,784	154,978	379,400	64,289	4,112	845,584
衍生金融资产	-	12,946	23,843	25,807	35,944	38,330	15,163	152,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16,816	11,330	367	-	-	328,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170	286,819	645,085	977,680	3,798,603	4,939,625	6,412,023	17,116,005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298	-	10,463	43,639	103,930	63,704	174,071	613,105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5,621	-	130,701	209,712	372,822	1,159,645	601,715	2,500,216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01	-	59,418	137,208	409,332	1,360,225	1,355,239	3,321,923
其他	361,294	333,464	19,641	11,162	21,035	87,015	53,636	887,247
资产合计	2,220,112	1,670,031	1,831,768	1,660,315	5,178,385	7,716,978	8,615,959	28,893,5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5,516	128,656	70,089	627,119	4,478	-	915,8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86,565	95,609	172,592	561,760	23,797	-	2,240,323
拆入资金	-	-	189,754	50,755	86,377	1,404	151	328,4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7,419	13,897	19,262	1,775	1,515	53,868
衍生金融负债	-	8,784	20,740	26,685	34,904	33,494	11,231	135,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5,627	2,267	-	-	-	137,894
吸收存款	-	9,319,736	1,848,444	1,748,246	3,758,947	3,525,575	877	20,201,825
应付债券	-	-	14,993	279,100	593,878	573,853	79,111	1,540,935
其他	1,241	320,233	39,803	8,825	123,499	137,281	144,383	775,265
负债合计	1,241	11,120,834	2,491,045	2,372,456	5,805,746	4,301,657	237,268	26,330,247
流动性净额	2,218,871	(9,450,803)	(659,277)	(712,141)	(627,361)	3,415,321	8,378,691	2,563,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2,477	878,387	16,614	3,696	18,224	-	-	2,599,398
存放同业款项	-	163,402	274,700	37,399	24,195	1,690	-	501,386
拆出资金	14	-	272,007	131,519	437,429	221,197	5,251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	-	17,325	22,152	32,562	19,346	6,329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349,979	-	-	-	-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79	11,644	640,449	1,182,151	4,151,514	5,180,161	6,178,109	17,393,2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0	-	5,903	16,210	73,498	51,316	24,637	18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692	-	75,639	109,046	256,414	1,094,736	739,759	2,298,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7	-	44,029	85,498	287,666	1,232,052	1,461,948	3,111,670
其他	486,239	118,739	11,650	5,482	14,502	73,499	21,847	731,958
资产合计	2,251,363	1,172,172	1,708,295	1,593,153	5,296,004	7,873,997	8,437,880	28,332,8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03	277,719	108,010	727,376	-	-	1,11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18,908	121,302	177,938	700,371	84,120	-	2,302,639
拆入资金	-	-	203,259	59,074	74,397	2,110	-	338,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21,281	21,504	31,841	18,637	5,481	9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329	-	-	2,721	-	44,050
吸收存款	-	8,330,576	1,515,504	1,613,409	3,529,760	5,138,559	167	20,127,975
应付债券	-	-	33,183	90,854	868,032	555,038	152,582	1,699,689
其他	349	64,300	26,886	4,433	102,721	24,709	30,541	253,939
负债合计	349	9,617,487	2,240,463	2,075,222	6,034,498	5,825,894	188,771	25,982,684
流动性净额	2,251,014	(8,445,315)	(532,168)	(482,069)	(738,494)	2,048,103	8,249,109	2,350,1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0,077	565,987	12,781	879	3,401	-	-	2,133,125
存放同业款项	-	245,224	340,902	84,342	50,395	1,596	-	722,459
拆出资金	998	-	237,958	174,398	415,854	211,388	8,135	1,048,731
衍生金融资产	-	-	20,065	22,497	30,603	20,744	6,876	100,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27,034	2,447	-	-	-	329,4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46	6,413	557,334	899,282	3,530,944	4,186,935	5,902,003	15,122,65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4	-	3,928	34,236	93,671	31,381	105,307	282,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259	-	34,327	64,943	196,597	887,583	467,180	1,668,8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02	-	52,340	131,088	346,116	1,212,430	1,317,443	3,059,919
其他	488,237	128,939	6,508	4,878	14,682	68,244	21,935	733,423
资产合计	2,111,543	946,563	1,593,177	1,418,990	4,682,263	6,620,301	7,828,879	25,201,7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717	114,897	69,380	624,364	4,171	-	819,5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36,744	124,757	191,818	590,250	24,501	-	2,368,070
拆入资金	-	-	192,041	47,150	58,379	1,678	-	299,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358	72	430
衍生金融负债	-	-	18,126	21,770	30,550	19,853	5,478	95,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3,516	-	-	-	-	133,516
吸收存款	-	8,021,935	1,395,129	1,321,351	3,380,489	3,487,638	81	17,606,623
应付债券	-	-	8,940	278,580	577,600	503,077	64,296	1,432,493
其他	1,239	80,988	20,677	2,984	102,886	31,778	31,208	271,760
负债合计	1,239	9,546,384	2,008,083	1,933,033	5,364,518	4,073,054	101,135	23,027,446
流动性净额	2,110,304	(8,599,821)	(414,906)	(514,043)	(682,255)	2,547,247	7,727,744	2,174,270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 (即折现现金流) 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1,309	1,069,391	219,294	8,632	18,595	1,871	-	3,009,092
存放同业款项	-	171,399	271,260	33,818	27,578	4,112	-	508,167
拆出资金	147	-	233,396	140,018	372,573	119,596	7,934	873,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371,132	9,666	3,038	-	-	384,1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512	312,880	755,546	1,368,770	4,909,836	7,473,339	9,334,739	24,233,6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13,131	-	11,882	43,551	95,185	110,906	150,051	624,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30,883	-	215,735	238,687	465,159	1,662,317	1,051,331	3,664,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658	-	65,520	136,939	397,745	1,622,088	1,954,976	4,177,926
其他金融资产	4,414	234,679	29,840	7,161	7,605	1,393	23,192	308,284
金融资产合计	2,019,319	1,788,349	2,173,605	1,987,242	6,297,314	10,995,622	12,522,223	37,783,67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487	344,410	109,978	740,789	418	-	1,246,0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1,221,270	64,191	177,697	712,347	93,605	-	2,269,110
拆入资金	-	-	185,418	50,511	155,958	9,081	-	400,9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4,985	24,150	14,295	1,220	197	54,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2,165	2,090	-	2,994	-	87,249
吸收存款	-	9,575,443	2,102,943	2,177,708	4,054,718	5,647,770	292	23,558,874
应付债券	-	-	36,949	94,476	924,480	682,054	194,163	1,932,122
其他金融负债	-	295,806	31,971	6,150	13,308	44,235	31,288	422,758
金融负债合计	-	11,143,006	2,863,032	2,642,760	6,615,895	6,481,377	225,940	29,972,01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	4,204	446	998	1,125	2,914	875	10,562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流入合计	-	791,783	3,137,208	1,961,571	3,800,559	605,492	89,128	10,385,741
流出合计	-	(792,273)	(3,138,390)	(1,955,136)	(3,798,553)	(605,672)	(89,144)	(10,379,1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8,207	769,748	41,992	3,584	3,824	1,581	-	2,378,936
存放同业款项	-	267,054	343,275	86,116	54,919	3,089	-	754,453
拆出资金	1,021	-	242,759	158,388	386,465	68,541	5,625	862,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17,855	11,417	375	-	-	329,6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390	287,954	688,482	1,073,859	4,241,431	6,608,867	9,282,371	22,239,35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497	-	11,233	44,808	115,648	120,704	309,036	818,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5,641	-	135,531	214,556	426,061	1,342,967	743,841	2,888,5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01	-	75,238	162,554	542,898	1,808,771	2,037,006	4,626,968
其他金融资产	961	206,166	15,395	1,700	5,135	2,822	23,065	255,244
金融资产合计	1,860,218	1,530,922	1,871,760	1,756,982	5,776,756	9,957,342	12,400,944	35,154,92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5,516	130,836	71,130	631,857	4,664	-	924,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86,565	96,885	175,220	573,869	25,250	-	2,257,789
拆入资金	-	-	189,851	51,155	88,177	1,450	151	330,7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7,426	13,952	19,757	1,996	1,832	54,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5,659	2,309	-	-	-	137,968
吸收存款	-	9,319,736	1,880,097	1,800,562	3,928,882	3,876,599	1,014	20,806,890
应付债券	-	-	15,145	280,378	611,686	624,994	89,196	1,621,399
其他金融负债	-	307,836	18,773	2,417	6,391	14,431	29,552	379,400
金融负债合计	-	11,099,653	2,484,672	2,397,123	5,860,619	4,549,384	121,745	26,513,196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4,193	88	892	2,123	3,989	1,313	12,598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流入合计	-	185,262	2,079,647	1,535,715	2,542,386	575,782	40,780	6,959,572
流出合计	-	(185,744)	(2,075,645)	(1,532,343)	(2,539,729)	(574,949)	(41,094)	(6,949,50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2,477	878,387	16,630	3,696	18,224	-	-	2,599,414
存放同业款项	-	163,402	276,228	37,746	24,401	1,798	-	503,575
拆出资金	14	-	272,883	135,453	444,411	226,770	7,934	1,087,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350,460	-	-	-	-	350,7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79	11,644	671,145	1,266,411	4,545,231	6,656,353	8,588,077	21,788,04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0	-	6,182	16,600	76,398	59,230	34,389	202,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692	-	79,420	117,490	302,919	1,249,187	839,406	2,611,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7	-	50,467	101,163	357,829	1,491,475	1,902,301	3,903,712
其他金融资产	1,101	33,954	8,211	293	3,556	92	21,827	69,034
金融资产合计	1,766,225	1,087,387	1,731,626	1,678,852	5,772,969	9,684,905	11,393,934	33,115,898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 3 个月	3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03	282,029	109,579	738,758	-	-	1,134,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218,908	121,818	180,312	711,143	90,700	-	2,322,881
拆入资金	-	-	203,425	59,535	75,798	2,110	-	340,8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470	-	-	2,994	-	44,464
吸收存款	-	8,330,576	1,540,315	1,658,986	3,640,832	5,602,768	250	20,773,727
应付债券	-	-	33,269	92,526	896,560	621,350	174,534	1,818,239
其他金融负债	-	58,667	6,548	4,611	12,613	23,289	29,486	135,214
金融负债合计	-	9,611,854	2,228,874	2,105,549	6,075,704	6,343,211	204,270	26,569,46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62)	(72)	(33)	886	(692)	(73)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2,547,536	1,549,719	3,076,078	369,635	77,100	7,620,068
流出合计	-	-	(2,550,332)	(1,548,302)	(3,075,857)	(369,921)	(77,420)	(7,621,83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0,077	565,987	12,781	879	3,401	-	-	2,133,125
存放同业款项	-	245,224	342,082	85,194	51,591	1,698	-	725,789
拆出资金	998	-	238,982	177,929	428,858	219,387	9,820	1,075,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28,036	2,456	-	-	-	330,4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46	6,413	588,975	984,834	3,925,574	5,688,510	8,593,154	19,827,20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4	-	4,792	35,483	104,083	78,074	217,403	453,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259	-	39,003	69,119	242,454	1,045,131	562,327	1,976,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02	-	67,774	156,055	475,655	1,648,600	1,978,851	4,327,437
其他金融资产	408	12,418	2,736	430	4,217	326	21,568	42,103
金融资产合计	1,623,714	830,042	1,625,161	1,512,379	5,235,833	8,681,726	11,383,123	30,891,978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 3个月	3个月 至 1年	1年 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717	117,352	70,558	628,688	4,356	-	827,6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436,744	126,024	194,420	602,164	25,954	-	2,385,306
拆入资金	-	-	192,098	47,662	59,650	1,681	-	301,0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358	72	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3,545	-	-	-	-	133,545
吸收存款	-	8,021,935	1,426,150	1,370,905	3,542,614	3,837,864	148	18,199,616
应付债券	-	-	9,076	279,655	593,024	547,989	73,156	1,502,900
其他金融负债	-	72,285	2,667	707	159	53	20,774	96,645
金融负债合计	-	9,537,681	2,006,912	1,963,907	5,426,299	4,418,255	94,150	23,447,20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39)	66	294	(396)	(7)	(182)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1,686,648	1,176,919	2,018,639	388,274	29,975	5,300,455
流出合计	-	-	(1,683,582)	(1,176,203)	(2,018,524)	(387,443)	(30,498)	(5,296,250)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2,495,538	1,478,789	499,253	4,473,58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674,887	391,279	254,459	2,320,625
小计	4,170,425	1,870,068	753,712	6,794,205
资本性承诺	27,329	60,096	11,937	99,362
合计	4,197,754	1,930,164	765,649	6,893,567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2,393,974	1,122,610	376,135	3,892,719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662,958	337,247	265,015	2,265,220
小计	4,056,932	1,459,857	641,150	6,157,939
资本性承诺	17,485	46,312	24,970	88,767
合计	4,074,417	1,506,169	666,120	6,246,706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表外项目 (续)

中国银行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2,303,799	1,370,987	485,396	4,160,182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641,699	402,145	257,351	2,301,195
小计	3,945,498	1,773,132	742,747	6,461,377
资本性承诺	7,466	3,526	3	10,995
合计	3,952,964	1,776,658	742,750	6,472,372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2,197,308	1,006,675	363,301	3,567,284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644,528	355,808	269,201	2,269,537
小计	3,841,836	1,362,483	632,502	5,836,821
资本性承诺	5,151	2,373	2	7,526
合计	3,846,987	1,364,856	632,504	5,844,347

(1) 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附注九、7。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 (未经调整),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 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和贴现等。
- 第三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 (不可观察参数), 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 (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 (私募股权)、未上市基金, 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 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折现率 (6.00%-15.00%)、期望股利 (人民币0.04元/股-人民币0.84元/股)、市盈率 (0.99x-81.20x)、市销率 (1.01x-38.50x)、流动性折扣 (5.00%-45.64%), 及非上市投资的资产净值、近期交易价格等。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等影响, 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本集团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承担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政策; 风险政策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健全公允价值估值制度和执行机制; 高级管理层组织开展估值工作, 并向董事会负责。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 总行财务管理部门统筹集团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工作, 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业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126	-	18,126
衍生金融资产	4,857	141,893	-	146,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717,994	782	718,77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707	328,603	1,874	336,184
—权益工具	19,507	2,135	90,792	112,434
—基金及其他	25,465	10,512	65,826	101,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301,899	2,914,084	-	3,215,983
—权益工具及其他	6,117	11,020	14,993	32,130
投资性房地产	-	2,005	20,699	22,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3,798)	-	(3,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47,657)	-	(47,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2,118)	-	(2,1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9)	(53,535)	-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5,009)	(130,964)	-	(135,97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业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333	-	12,333
衍生金融资产	8,331	143,702	-	152,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586,513	743	587,25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4,691	358,382	5,027	398,100
—权益工具	24,460	3,485	84,637	112,582
—基金及其他	27,308	12,945	62,170	102,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319,791	2,152,932	657	2,473,380
—权益工具及其他	6,972	8,869	10,995	26,836
投资性房地产	-	1,809	21,502	23,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6,701)	-	(36,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2,080)	-	(2,0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6)	(53,432)	-	(53,868)
衍生金融负债	(8,136)	(127,702)	-	(135,838)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	743	5,027	84,637	62,170	657	10,995	21,502
损益合计							
— (损失)/收益	-	(765)	(331)	2,028	-	-	(8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152	-
卖出	-	(1,031)	(10,170)	(5,617)	-	(603)	(272)
买入	-	208	16,664	7,140	-	1,425	4
第三层级净转出	-	(1,589)	(8)	-	(666)	-	-
其他变动	39	24	-	105	9	24	3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2	1,874	90,792	65,826	-	14,993	20,699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收 益与期末资产相关的部分	-	(759)	(189)	2,022	-	-	(867)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应付债券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22 年 1 月 1 日	-	28,761	74,300	46,131	906	8,655	18,314	(2)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	408	570	7,090	-	-	(80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85)	4,790	-	-
卖出	-	(1,854)	(5,731)	(11,794)	-	(2,631)	(58)	-
买入	-	93	15,847	20,348	-	21	2,908	-
第三层级净转入/(转出)	743	(22,686)	(362)	-	(148)	-	154	2
其他变动	-	305	13	395	84	160	987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3	5,027	84,637	62,170	657	10,995	21,502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 益/(损失)与期末资产/ 负债相关的部分	-	460	669	7,095	-	-	(803)	-

计入 2023 及 2022 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或“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154)	207	53	(156)	7,421	7,265

2023 及 2022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估值技术中应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折现率、期望股利、市盈率、市销率和流动性折扣分别上升 10%，且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一致，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分别下降人民币 29.34 亿元、上升人民币 11.15 亿元、上升人民币 6.87 亿元、上升人民币 6.71 亿元及下降人民币 4.85 亿元。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¹⁾	3,341,192	3,425,739	3,311,371	3,347,78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1,800,328	1,806,910	1,538,855	1,527,75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¹⁾	<u>3,111,493</u>	<u>3,199,108</u>	<u>3,062,170</u>	<u>3,106,819</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u>1,697,571</u>	<u>1,705,684</u>	<u>1,430,414</u>	<u>1,422,409</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及预期违约率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 投资	186,119	3,044,203	11	3,230,33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806,910	-	1,806,9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 投资	172,193	2,979,690	483	3,152,36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527,751	-	1,527,751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化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达到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9.00%、10.00%及12.0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等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4.11%
资本充足率	<u>17.74%</u>	<u>17.52%</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2,193,211	2,019,934
股本	294,388	294,388
资本公积	134,339	134,358
盈余公积	255,137	233,847
一般风险准备	379,063	337,276
未分配利润	1,060,652	979,6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123	37,168
其他 ⁽²⁾	33,509	3,27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1,386)	(28,592)
其中:		
商誉	(182)	(18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21,094)	(18,4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u>(9,978)</u>	<u>(9,950)</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2,161,825</u>	1,991,342
其他一级资本	408,447	381,648
优先股及其溢价	119,550	119,550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279,955	249,9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8,942</u>	<u>12,143</u>
一级资本净额	<u>2,570,272</u>	<u>2,372,990</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	727,136	573,48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34,124	398,22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4,316	165,0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696	10,159
资本净额	<u>3,297,408</u>	<u>2,946,471</u>
风险加权资产	<u>18,591,278</u>	<u>16,818,275</u>

- (1) 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 其中,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人寿”)等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2)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损益等。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经营保险业务。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等控制保险风险。

本集团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 提取保险合同负债。对于寿险合同而言, 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对于非寿险合同而言, 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04	226,522	216,559
非经常性损益	(976)	(107)	(73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	(3)	(98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00)	(875)	(676)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92)	(1)	(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76)	(107)	(1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632	7	427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235)	1,012	187
相应税项调整	254	112	416
少数股东损益	(58)	(252)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u>230,928</u>	<u>226,415</u>	<u>215,829</u>

-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额见附注七、37)，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金额见附注七、36)，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23年	2022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230,005	2,054,468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	2,140,226	1,978,024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加权平均)	294,388	294,388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608	213,103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976)	(107)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632	212,99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12	10.7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4	0.7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4	0.7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08	10.7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3	0.7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3	0.72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3 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¹⁾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从2017年起，本集团按日计量并表口径⁽²⁾流动性覆盖率。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共计量92日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其平均值⁽³⁾为135.30%，较上季度平均值上升7.37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所致。

	2023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	<u>135.30%</u>	<u>127.93%</u>	<u>130.99%</u>	<u>135.17%</u>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续)

本集团2023年第四季度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³⁾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081,394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0,931,616	784,209
3 稳定存款	6,039,198	294,967
4 欠稳定存款	4,892,418	489,242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1,867,202	4,458,909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5,923,012	1,459,633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5,893,675	2,948,761
8 无抵(质)押债务	50,515	50,515
9 抵(质)押融资		3,675
10 其他项目，其中：	4,379,884	2,895,709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2,753,658	2,753,658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626,226	142,051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40,506	140,506
15 或有融资义务	3,396,463	102,829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8,385,837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504,651	492,915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996,461	1,319,928
19 其他现金流入	2,867,780	2,815,499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5,368,892	4,628,342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081,394
22 现金净流出量		3,757,495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5.30%

(1)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2) 本集团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确定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等不纳入计算范围。

(3) 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指各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净稳定资金比例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以下净稳定资金比例⁽¹⁾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经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并表口径⁽²⁾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4.71%，较上季度下降0.42个百分点；2023年第三季度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5.13%，较上季度上升1.25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均满足监管要求。

	2023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净稳定资金比例期末值 ⁽³⁾	124.71%	125.13%	123.88%	124.98%

- (1)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 (2) 本集团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确定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等不纳入计算范围。
- (3)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季末时点值。

补充信息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续)

本集团2023年第四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2,607,731	-	-	534,124	3,141,855
2	监管资本	2,607,731	-	-	534,124	3,141,855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 户的存款	4,805,960	7,106,846	97,484	3,071	11,126,578
5	稳定存款	2,386,917	3,880,431	17,553	454	5,971,110
6	欠稳定存款	2,419,043	3,226,415	79,931	2,617	5,155,468
7	批发融资	5,979,647	7,868,600	1,717,924	500,045	6,917,923
8	业务关系存款	5,500,024	194,800	-	-	2,847,412
9	其他批发融资	479,623	7,673,800	1,717,924	500,045	4,070,511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92,864	218,866	5,186	391,995	249,934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 产品负债	-	-	-	144,654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 其他负债和权益	92,864	218,866	5,186	247,341	249,934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1,436,290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997,744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 务关系存款	116,571	209	-	-	58,390
17	贷款和证券	93,208	6,330,148	2,863,758	12,893,064	14,718,613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 的贷款	-	3,719	-	-	372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 或无担保的向金 融机构发放的贷 款	56,140	1,680,434	431,411	137,371	613,563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续)

本集团2023年第四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续):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 (续)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3,851,087	2,229,737	7,743,748	9,401,677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428,872	30,753	47,415	55,260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01,377	104,076	4,511,562	3,862,723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4,728	7,269	374,158	249,201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37,068	693,531	98,534	500,383	840,278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605,262	85,638	14,631	624,372	1,170,720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91,234				77,549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577	490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157,536	12,882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28,931*	28,931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514,028	85,638	14,631	466,259	1,050,868
32	表外项目				9,011,443	243,855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7,189,322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4.71%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折算前数值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续)

本集团2023年第三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2,552,584	-	-	478,506	3,031,090
2	监管资本	2,552,584	-	-	478,506	3,031,090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 户的存款	4,713,950	7,030,088	108,322	4,792	10,980,863
5	稳定存款	2,353,226	3,804,542	21,192	859	5,870,870
6	欠稳定存款	2,360,724	3,225,546	87,130	3,933	5,109,993
7	批发融资	6,181,956	7,901,243	1,187,910	503,675	6,838,483
8	业务关系存款	5,685,262	127,808	-	-	2,906,535
9	其他批发融资	496,694	7,773,435	1,187,910	503,675	3,931,948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03,132	205,624	5,120	472,307	298,193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 产品负债	-	-	-	176,676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 其他负债和权益	103,132	205,624	5,120	295,631	298,193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u>21,148,629</u>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829,125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 务关系存款	143,124	1,200	-	-	72,162
17	贷款和证券	86,958	6,503,907	2,910,011	12,626,823	14,517,921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 的贷款	-	6,415	-	-	642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 或无担保的向金 融机构发放的贷 款	49,986	1,902,231	425,754	100,878	606,587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续)

本集团2023年第三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续):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 (续)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3,921,689	2,282,101	7,487,562	9,246,001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457,091	18,045	45,142	57,607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01,415	104,146	4,543,500	3,890,252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4,823	7,203	372,515	248,148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36,972	572,157	98,010	494,883	774,439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642,050	77,611	20,449	691,189	1,239,482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127,575				108,438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532	452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203,252	26,576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35,335*	35,335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514,475	77,611	20,449	487,405	1,068,681
32	表外项目				8,918,450	242,065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6,900,755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5.13%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折算前数值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补充信息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2,570,272	2,512,824	2,461,141	2,424,519
调整后的表内外 资产余额	<u>34,785,923</u>	<u>34,037,124</u>	<u>33,295,393</u>	<u>32,512,144</u>
杠杆率	<u>7.39%</u>	<u>7.38%</u>	<u>7.39%</u>	<u>7.46%</u>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32,432,166
2	并表调整项	(500,422)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90,034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209,171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486,360
7	其他调整项	(31,386)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u>34,785,923</u>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 (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31,401,747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31,386)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u>31,370,361</u>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保证金)	146,641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89,986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 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53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5)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u>336,675</u>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83,356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09,171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u>592,527</u>
17	表外项目余额	7,480,421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4,994,061)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u>2,486,360</u>
20	一级资本净额	2,570,272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u>34,785,923</u>
22	杠杆率	<u>7.39%</u>

(1)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要求确定并表杠杆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等不纳入集团并表杠杆率计算范围。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1号)为参考依据,以巴塞尔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为准计算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披露如下:

序号	指标 ⁽¹⁾	2023年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439,920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2,363,046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2,522,057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5,756,933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873,883,640
6	托管资产	12,701,022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1,783,617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6,295,032
9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596,218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5,600,047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1,111,112
12	第三层次资产	95,425
13	跨境债权	4,873,792
14	跨境负债	4,618,477

(1)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的编制口径存在差异。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4 2022年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为参考依据,依照《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计算我国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披露如下:

序号	指标 ⁽¹⁾	2022年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001,982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3,542,085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3,407,652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972,957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17,337,933
6	托管资产	11,939,024
7	代理代销业务	5,845,515
8	对公客户数量(万个)	608
9	个人客户数量(万个)	36,568
10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0,315
11	衍生产品	13,776,422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1,116,785
13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657,119
14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09,735
15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650,586
16	境外债权债务	8,879,199

(1) 以上评估指标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并表的编制口径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股东参考资料

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3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 2.364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证券资料

上市与转让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及 2006 年 7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294,387,791,241 股

其中 A 股股份：210,765,514,846 股

H 股股份：83,622,276,395 股

优先股

已发行股份：1,197,865,300 股

其中境内优先股股份：1,000,000,000 股

境外优先股股份：197,865,300 股

市值

截至 2023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12 月 29 日），本行市值为 10,667.79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 股、H 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 100 元港币=90.622 元人民币）。

证券价格

A 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3.99 元人民币	4.77 元人民币	3.15 元人民币
H 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2.98 港元	3.45 港元	2.60 港元

证券代号

A 股		H 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601988.SS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601988 CH	彭博	3988 HK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		第四期境内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3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33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35
彭博	AZ8714182	彭博	ZQ0362264
第二期境外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BOC 20USDPREF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619		
路透社	4619.HK		
彭博	BG2289661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 21- 4008 058 058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境内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 21- 4008 058 058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标准普尔： A
穆迪： A1
惠誉： A

投资者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团队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银大厦 12 楼
电话：(86) 10-6659 2638
电邮： ir@bankofchina.com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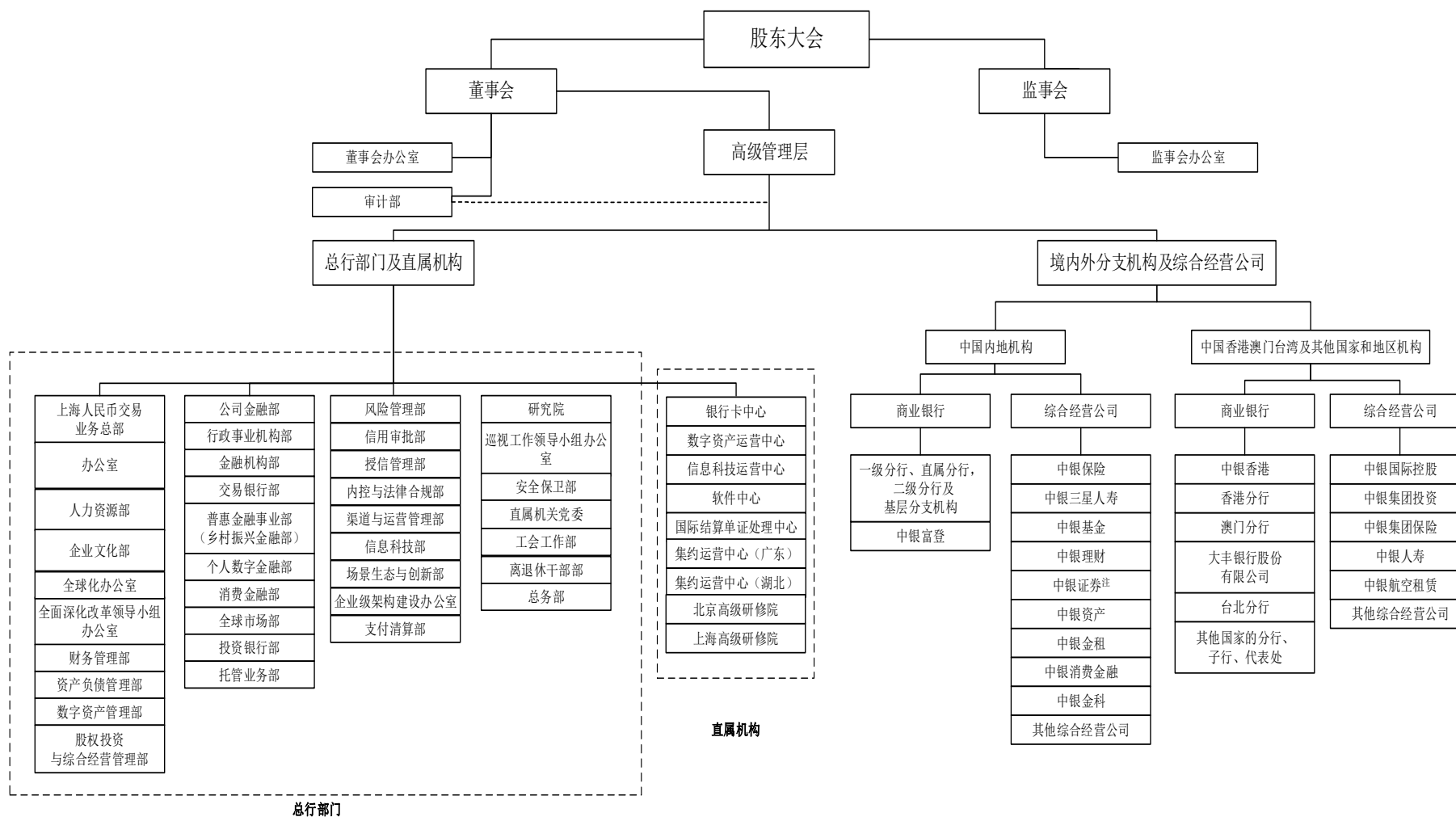
可致函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 (852) 2862 8688 或本行热线 (86) 10-6659 263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签名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组织架构



注：本行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持有中银证券33.42%的股权。

机构名录

中国内地主要机构名录

总行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 BKCHCNBJ
电话: (86) 010-66596688
传真: (86) 010-66016871
邮政编码: 100818
网址: www.boc.cn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A、C、E座
SWIFT: BKCHCNBJ110
电话: (86) 010-85121491
传真: (86) 010-85121739
邮政编码: 100010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SWIFT: BKCHCNBJ200
电话: (86) 022-27108002
传真: (86) 022-23312805
邮政编码: 300204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1-69696681
传真: (86) 0311-69696692
邮政编码: 050000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
SWIFT: BKCHCNBJ680
电话: (86) 0351-8266224
传真: (86) 0351-8266021
邮政编码: 030006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5-8号
SWIFT: BKCHCNBJ880
电话: (86) 0471-4690066
传真: (86) 0471-4690001
邮政编码: 010010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SWIFT: BKCHCNBJ810
电话: (86) 024-22810916
传真: (86) 024-22857333
邮政编码: 110013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 BKCHCNBJ840
电话: (86) 0431-88408888
传真: (86) 0431-88408901
邮政编码: 130061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SWIFT: BKCHCNBJ860
电话: (86) 0451-53626740
传真: (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 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 BKCHCNBJ300
电话: (86) 021-50375566
传真: (86) 021-50372911
邮政编码: 200120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 BKCHCNBJ940
电传: 3411680JCSN
电话: (86) 025-84207888
传真: (86) 025-84200407
邮政编码: 210005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 BKCHCNBJ910
电话: (86) 0571-85011888
传真: (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 310003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88号
SWIFT: BKCHCNBJ780
电话: (86) 0551-62926995
传真: (86) 0551-62926993
邮政编码: 230091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
福建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20
电话: (86) 0591-87090999
传真: (86) 0591-87090111
邮政编码: 350003

江西省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0号
SWIFT: BKCHCNBJ550
电话: (86) 0791-86471503
传真: (86) 0791-86471505
邮政编码: 330038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双金大厦A塔楼
SWIFT: BKCHCNBJ500
电话: (86) 0531-58282001
传真: (86) 0531-58282001
邮政编码: 250014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1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530
电话: (86) 0371-87008888
传真: (86) 0371-87007888
邮政编码: 450018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9号
SWIFT: BKCHCNBJ600
电话: (86) 027-85569726
传真: (86) 027-85562955
邮政编码: 430022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 BKCHCNBJ970
电话: (86) 0731-82580703
传真: (86) 0731-82580707
邮政编码: 410005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7号-199号一层、二层(自编01号)、三层至十层、十一层(自编01号)、十五层、十六层(自编01号)、十七至十九层
SWIFT: BKCHCNBJ400
电话: (86) 020-83338080
传真: (86) 020-83344066
邮政编码: 510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 BKCHCNBJ480
电话: (86) 0771-2879602
传真: (86) 0771-2813844
邮政编码: 530022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9号、31号
SWIFT: BKCHCNBJ740
电话: (86) 0898-66778001
传真: (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 570102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 BKCHCNBJ570
电话: (86) 028-86741950
传真: (86) 028-86403346
邮政编码: 610031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347号
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240
电话: (86) 0851-85813954
传真: (86) 0851-85822419
邮政编码: 550002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号
SWIFT: BKCHCNBJ640
电话: (86) 0871-63191216
传真: (86) 0871-63175573
邮政编码: 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13号
SWIFT: BKCHCNBJ900
电话: (86) 0891-6835311
传真: (86) 0891-6835311
邮政编码: 850000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18号
SWIFT: BKCHCNBJ620
电话: (86) 029-89593900
传真: (86) 029-89592999
邮政编码: 710077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525 号
SWIFT: BKCHCNBJ660
电话: (86) 0931-7825004
传真: (86) 0931-7825004
邮政编码: 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
SWIFT: BKCHCNBJ280
电话: (86) 0971-4721110
传真: (86) 0971-8174971
邮政编码: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39 号
SWIFT: BKCHCNBJ260
电话: (86) 0951-5681505
传真: (86) 0951-5681509
邮政编码: 75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 号
SWIFT: BKCHCNBJ760
电话: (86) 0991-2328888
传真: (86) 0991-2825095
邮政编码: 830002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 15 号
SWIFT: BKCHCNBJ59A
电话: (86) 023-63889234
传真: (86) 023-63889217
邮政编码: 400025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CNBJ45A
电话: (86) 0755-22331155
传真: (86) 0755-22331051
邮政编码: 518001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8 号
SWIFT: BKCHCNBJ95B
电话: (86) 0512-67555898
传真: (86) 0512-65112719
邮政编码: 215028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鼎泰路 255 号, 和源路 318 号 3-18 层、48-49 层
SWIFT: BKCHCNBJ92A
电话: (86) 0574-55555099
邮政编码: 315100

青岛市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
SWIFT: BKCHCNBJ50A
电话: (86) 0532-85979700
传真: (86) 0532-67755601
邮政编码: 266071

大连市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9 号
SWIFT: BKCHCNBJ81A
电话: (86) 0411-82586666
传真: (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 116001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厦门市湖滨北路 40 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3A
电话: (86) 0592-5317519
传真: (86) 0592-5095130
邮政编码: 361012

河北雄安分行

中国河北省容城县罗萨大街 149 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2-5988023
传真: (86) 0312-5557047
邮政编码: 0717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电话: (86) 010-83260001
传真: (86) 010-83260006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ins.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电话: (86) 021-38848999
传真: (86) 021-68873488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m.com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409-1410 室
电话: (86) 021-63291680
传真: (86) 021-63291604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ccfc.cn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86) 021-20328000
传真: (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 200120
电子邮箱: admindiv.china@bocichina.com
网址: www.bocichina.com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
电话: (86) 010-57765000
传真: (86) 010-5776555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fullertonbank.com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国航世纪大厦 20 层 07、08 单元, 22 层、23 层、24 层
电话: (86) 010-83262688
传真: (86) 010-83262777
邮政编码: 100027
网址: www.boc-samsunglife.cn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电话: (86) 010-83262479
传真: (86) 010-83262478
邮政编码: 100032
电子邮箱: bocfi@bocfi.com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7 层 701、10 层 1001、11 层 1101
电话: (86) 010-83937333
传真: (86) 010-83937555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https://www.bocwm.cn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卡园二路 288 号
电话: (86) 021-38973764
传真: (86) 021-38973713
邮政编码: 201201
网址: www.fintechboc.com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38 层
电话: (86) 023-63031966
传真: (86) 023-63031966
邮政编码: 400010
电子邮箱: bocfl@bankofchina.com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主要机构名录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53 楼
电话：(852)28462700
传真：(852)28105830
网址：www.bochk.com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6 楼
电话：(852) 39886000
传真：(852) 21479065
电子邮箱：info@bocigroup.com
网址：www.bocigroup.com

香港分行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7 楼
电话：(852)28101203
传真：(852)25377609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9 楼
电话：(852) 28670888
传真：(852) 25221705
电子邮箱：info_ins@bocgroup.com
网址：www.bocgins.com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1 楼
电话：(852) 22007500
传真：(852) 28772629
电子邮箱：bocginv_bgi@bocgroup.com
网址：www.bocgi.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 13 楼
电话：(852) 21608800
传真：(852) 28660938
网址：www.boclifc.com.hk

澳门分行

中国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 BKCHMOMX
电话：(853) 88895566
传真：(853) 28781833
电子邮箱： bocmo@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mo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 BKCHMOMA
电话：(853) 88895566
传真：(853) 28781833
电子邮箱： bocmo@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mo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 418 号
电话：(853)2832323
传真：(853)28570737
电子邮箱： tfbsecr@taifungbank.com
网址：www.taifungbank.com

台北分行

中国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 105 号 1-5 楼
SWIFT: BKCHTWP
电话：(886) 227585600
传真：(886) 227581598
电子邮箱： service.tw@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tw

其他国家和地区主要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SWIFT: BKCHSGSGXXX
电话: (65) 67795566
传真: (65) 65343401
电子邮箱: service.sg@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g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 BKCHJPJT
电话: (81) 335058818
传真: (81) 335058381
电子邮箱: service.jp@boctokyo.co.jp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jp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2nd/FL YOUNG POONG BLDG.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SEOUL
03188
KOREA
SWIFT: BKCHKRSEXXX
电话: (82) 23995254
传真: (82) 2399626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r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MYKL
电话: (60) 323878888
传真: (60) 321615150
电子邮箱: callcenter@bankofchina.com.my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y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EK
电话: (66) 22861010
传真: (66) 22861020
客户服务中心: (66) 267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t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l. JENDRAL
SUDIRMAN KAV.24, JAKARTA SELATAN,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IDJA
电话: (62) 215205502
传真: (62) 215201113 / 215207552
电子邮箱: cs@bankofchina.co.id
网址: www.bankofchina.co.id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P.O.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 BKCHKHPP
电话: (855) 23988886
传真: (855) 2398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k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HOCHIMINH CITY BRANCH

11&12TH FL, TIMES SQUARE BUILDING, 22-36
NGUYEN HUE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SWIFT: BKCHNVXX
电话: (84) 2838219949
传真: (84) 2838219948
电子邮箱: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vn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MANILA BRANCH

28/F. THE FINANCE CENTER, 26th STR. Cor.
9th AVE., BGC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BKCHPHMM
电话: (63) 282977888
传真: (63) 288850532
电子邮箱: customercare_ph@bank-of-
china.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万象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NO.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 D. R.
SWIFT: BKCHLALAXX
电话: (856) 21228888
传真: (856) 2122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l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BRUNEI BRANCH

KIARONG JAYA KOMPLEK, LOT NO.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AMPONG KIARONG, BANDAR SERI BEGAWAN
BE1318,
BRUNEI DARUSSALAM
SWIFT: BKCHBNBB
电话: (673) 2459888
传真: (673) 245987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仰光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YANGON BRANCH

ZONE B, 1ST FLOOR, GOLDEN CITY BUSINESS
CENTER, YANKIN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REGION,
MYANMAR
SWIFT: BKCHMMY
电话: (95) 19376130
传真: (95) 19376142
电子邮箱: bocyangon@bochk.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河内代表处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HANOI

18 FLOOR, NO.1 TOWER, CAPITAL PLACE
BUILDING, 29 LIEU GIAI STREET, NGOC KHANH
WARD, BA DINH DISTRICT, HA NOI,
VIET NAM
电话: (84) 909009222
电子邮箱: service.hn@bankofchina.com.vn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GROUND FLOOR,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S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GROUND FLOOR,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A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2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奥克兰分行

AUCKLAND BRANCH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A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BKCHKZKA
电话: (7727) 2585510
传真: (7727) 2585514
电子邮箱: boc@bankofchina.kz

卡拉奇分行

KARACHI BRANCH

5TH FLOOR, CORPORATE OFFICE BLOCK, DOLMEN
CITY,
HC-3, BLOCK 4, SCHEME 5, CLIFTON, KARACHI,
PAKISTAN
SWIFT: BKCHPKKA
电话: (92) 2133110688
传真: (92) 2133110600
电子邮箱: klqb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k

科伦坡分行**COLOMBO BRANCH**

NO. 40, YORK STREET COLOMBO 001
SRI LANKA
SWIFT : BKCHLKLX
电话: (94) 0112195566
传真: (94) 0112118800
电子邮箱: service.lk@bankofchina.com

孟买分行**MUMBAI BRANCH**

41-B, 4TH FLOOR, 4 NORTH AVENUE, MAKER
MAXITY,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INDIA
SWIFT: BKCHINBB
电话: (91) 2268246666
传真: (91) 2268246667
电子邮箱: bocmumbai@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in/

迪拜分行**DUBAI BRANCH**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 A. E
SWIFT: BKCHAEADXXX
电话: (971) 43819100
传真: (971) 43880778
电子邮箱: service.ae@bankofchina.com

阿布扎比分行**ABU DHABI BRANCH**

UNIT 4608-4611, 46F, ADDAX COMMERCIAL TOWER,
AL REEM ISLAND, P.O. BOX73098, ABU DHABI,
U. A. E.
SWIFT: BKCHAEAA
电话: (971) 24180999
传真: (971) 24180996
电子邮箱: 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卡塔尔金融中心分行**QATAR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24TH FLOOR, ALFARDAN TOWERS-OFFICE TOWER,
BUILDING NO. 12, ZONE 61, AI FUNDUQ, STREET
NO. 814, DOHA,
QATAR
P.O Box: 5768
SWIFT: BKCHQAQA
电话: (974) 44473681、44473682
传真: (974) 44473696
电子邮箱: service.qa@bankofchina.com

利雅得分行**RIYADH BRANCH**

Level 9, South Tower, King Faisal
Foundation Building,
King Fahd Road, PO Box 231431, Postal Code
12212, Riyadh,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SWIFT: BKCHSARI
电话: +966 535928567
电子邮件: riyadh@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TURKEY A. S.**

Esentepe Mah. BUYUKDERE CAD.NO:209, TEKFEN
TOWER K. 21,
343944. LEVENT/SISLI-ISTANBUL
TURKEY
SWIFT: BKCHTRIS
电话: (90) 2122608888
传真: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contact@bankofchina.com.tr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r

乌兰巴托代表处**ULA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9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2, SBD-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电话: (976) 77095566
传真: (976) 771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mnl@bankofchina.com

巴林代表处**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 (973) 17531119
传真: (973) 17531009
电子邮箱: bldbcbs@bank-of-china.com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处**BANK OF CHINA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Papua New Guinea**

G-08 Stanley Hotel and Suite,
Sir John Guise Drive Waigani Port Moresby
NCD,
Papua New Guinea, PO box 1192
电话: 00675-3233308

中航航空租赁有限公司**BOC AVIATION LIMITED**

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电话: (65) 63235559
传真: (65) 63236962
电子邮箱: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网址: www.bocaviation.com

欧洲地区**EUROPE****伦敦分行****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 K.
SWIFT: BKCHGB2L
电话: (44) 2072828926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 K.
SWIFT: BKCHGB2U
电话: (44) 2072828926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巴黎分行**PARIS BRANCH**

23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BKCHFRPP
电传: 281 090 BDCSP
电话: (33) 149701370
传真: (33) 14970137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fr

法兰克福分行**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KCHDEFF
电话: (49) 691700900
传真: (49) 69170090500
电子邮箱: service.d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de

米兰分行**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 20121 MILAN,
ITALY
SWIFT: BKCHITMM
电话: (39) 02864731
传真: (39) 0289013411
电子邮箱: hwmlbg00@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it

卢森堡分行**LUXEMBOURG BRANCH**

55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L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EUROPE) S.A.**

55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A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BANK OF CHINA (EUROPE) S.A.****ROTTERDAM BRANCH**

COOLSINGEL 63, 3012A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 : BKCHNL2RXXX
电话: (31) 102175888
传真: (31) 102175899
电子邮箱: service.n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l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BANK OF CHINA (EUROPE) S.A.****BRUSSELS BRANCH**

BOULEVARD DU REGENT 35, 1000 BRUSSELS,
BELGIUM
SWIFT: BKCHBEBB
电话: (32) 24056688
传真: (32) 22302892
电子邮箱: service.b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e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波兰分行**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 BKCHPLPX
电话: (48) 224178888
传真: (48) 224178887
电子邮箱: service.p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l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STOCKHOLM
BRANCH

TEGELUDDSVAGEN 21, 11541 STOCKHOLM,
SWEDEN
SWIFT : BKCHSESS
电话: (46) 107888888
传真: (46) 107888801
电子邮箱: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e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LISBON BRANCH-SUCURSAL EM PORTUGAL

RUA DUQUE DE PALMELA NO. 35, 35A E 37;1250-
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BKCHPTPL
电话: (351) 210495710
传真: (351) 210495738
电子邮箱: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t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雅典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ATHENS BRANCH

2 Mesogeion Ave, Ampelokipoi, 11527,
Athens,
Greece
SWIFT: BKCHGRAA
电话: (30) 211190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g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都柏林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DUBLIN BRANCH

5TH FLOOR, STYNE HOUSE, Hatch Street
Lower, Dublin 2, D02 DY27,
Ireland
SWIFT: BKCHIE3DXXX
电话: (353) 14768888
电子邮箱: dublinbranch@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XXX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匈牙利分行
HUNGARIAN BRANCH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XXX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PRAGUE BRANCH

NA FLORENCI 2116/15, 11000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SWIFT: BKCHCZPPXXX
电话: (42) 0225986666
传真: (42) 0225986699
电子邮箱: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维也纳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VIENNA BRANCH

SCHOTTENRING 18,1010 VIENNA,
AUSTRIA
SWIFT : BKCHATWXXX
电话: (43) 153666800
传真: (43) 153666888
电子邮箱: service.a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t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布加勒斯特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BUCHAREST BRANCH

Piata Presei Libere, Nr. 3-5, South Tower
of City Gate Building,
11th Floor District 1, Bucharest
SWIFT: BKCHROBUXXX
电话: (40) 318029888
传真: (40) 318029889
电子邮箱: service.ro@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ro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SRBIJA A. D. BEOGRAD

BULEVAR ZORANA DINDICA 2A, 11070 Beograd,
SERBIA
SWIFT: BKCHRSBGXXX
电话: (381) 116351000
传真: (381) 112280777
电子邮箱: service.r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rs

俄罗斯中国
BANK OF CHINA (RUSSIA)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BKCHRUUM
电话: (7495) 2585301
传真: (7495) 7950454
电子邮箱: iboc@boc.ru
网址: www.boc.ru

日内瓦分行
GENEVA BRANCH

RUE DE LA TOUR-DE-1 ILE 1, CH-1204 GENEVA,
SWITZERLAND
SWIFT: BKCHCHGE
电话: (415) 86116800
传真: (415) 86116801
电子邮箱: service.ch@bank-of-hina.com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8,
U. S. A.
SWIFT: BKCHUS33
电话: (1212) 9353101
传真: (1212) 5931831
网址: www.bocusa.com

加拿大中国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 600, 50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 7X8
SWIFT: BKCHCATT
电话: (1905) 7716886
传真: (1905) 7718555
电子邮箱: boccanada@bankofchina.ca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a

多伦多分行
TORONTO BRANCH

6108 ONE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P.O. BOX 241,
TORONTO, ONTARIO ,
CANADA, M5X 1C8
SWIFT: BKCHCAT2
电话: (1416) 9559788
传真: (1416) 9559880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
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BKCHKYKY
电话: (1345) 9452000
传真: (1345) 9452200
电子邮箱: gcb@bank-of-china.com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 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IFICA
P. H. OCEANI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BKCHPAPA
电话: (507) 2169404
传真: (507) 2239960
电子邮箱: bocpanama@cwpanama.net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a/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 A.

AVENIDA PAULISTA, 901-14 ANDAR BELA VISTA
CEP: 01311-100,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BKCHBRSP
电话: (55) 1135083200
电子邮箱: ouvidoria@boc-brazil.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r

智利分行
CHILE BRANCH

ANDRÉS BELLO 2457, PISO
16, PROVIDENCIA, SANTIAGO,
CHILE
SWIFT: BKCHCLRM
电话: (56) 227157800
传真: (56) 227157898
电子邮箱: servicios@cl.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l

中国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ÉXICO, S. 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PASEO DE LA REFORMA 243, PISO 24, COLONIA
CUAUHTÉMOC, CIUDAD DE MÉXICO,
MEXICO
SWIFT: BKCHMXMX
电话: (52) 5541705800
传真: (52) 5552078705
电子邮箱: servicios@mx.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x/

布宜诺斯艾利斯分行
BUENOS AIRES BRANCH

JUANA MANSO 999, PISO 5, CABA,
ARGENTINA
SWIFT: BKCHARBAXXX
电话: (54) 11543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a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PERU) S. A.

Av. República de Panamá 3461, Torre Panamá
á, piso 29,
San Isidro, Lima,
Perú
SWIFT: BKCHPEPL
电话: (51) 17037700
电子邮箱: bocpe_reclamos@pe.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e/index.html

非洲地区
AFRICA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INGA ROAD, P. O. BOX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BKCHZMLU
电话: (260) 211233271
传真: (260) 211236782
电子邮箱: executive.zm@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m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2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BKCHZAJJ
电话: (27) 115209600
传真: (27) 117832336
电子邮箱: generalaffairs.sa@bank-of-
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a

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AURITIUS) LIMITED

5TH FLOOR, DIAS PIER BUILDING, CAUDAN
WATERFRONT, PORT LOUIS,
MAURITIUS
SWIFT: BKCHMUMU
电话: (230) 2034878
传真: (230) 2034879
电子邮箱: services.m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u

罗安达分行
LUANDA BRANCH

VIA S10 NO. 701, CONDOMINIO BELAS BUSSINESS
PARK, TORRE CUANZA SUL 8 ANDAR,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SWIFT: BKCHAOLU
电话: (244) 923165700
传真: (244) 923165717
电子邮箱: boc1b.ao@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o

中国银行（吉布提）有限公司
BANQUE DE CHINE (DJIBOUTI) S. A.

ZONE INDUSTRIELLE SUD, LOT NUMERO 219B,
B. P. 2119,
DJIBOUTI
SWIFT: BKCHDJJD
电话: (253) 21336666
传真: (253) 21336699
电子邮箱: services.dj@bankofchina.com

内罗毕代表处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1, 5th Floor, Wing B, Morning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3862811
传真: (254) 203862812
电子邮箱: service.ke@bankofchina.com

摩洛哥代表处
MOROC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 71, ANFA CENTER, 128, BD D' ANFA &
ANGLE RUE LAHCEN BASRI, CASABLANCA,
MAROC
电话: (212) 522203779
传真: (212) 522273083
电子邮箱: service.ma@bankofchina.com

坦桑尼亚代表处
TANZAN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8TH FLOOR, AMANI PLACE, OHIO STREET, P. O.
BOX 13602,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 (225) 222112973
传真: (225) 222112974
电子邮箱: repoffice.tz@bankofchina.com